

潜江统计年鉴

QIANJIANG STATISTICAL YEARBOOK



2024

潜江市统计局 编
国家统计局潜江调查队

编审单位：潜江市人民政府

编辑单位：潜江市统计局

页 数：288页

册 数：320册

印刷日期：2026年2月

编辑说明

《潜江统计年鉴(2024)》是反映潜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成果的综合
性资料。它系统汇集全市经济、社会、科技、文化等方面的发展状况，收录全
市经济和社会统计资料，客观展示潜江市经济社会发展面貌，是一部图、文、
数并茂翔实的资料性年刊。

一、本年鉴由五大部分组成，按图、文、数顺序排列。第一部分为特载，
刊载了杨勇同志在潜江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作的政府工作报
告；第二部分为专文，刊载了国家、省、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
报；第三部分为统计图，将全市 2024 年社会、经济统计主要指标发展变化的情
况，以图表形式直观地进行了描述；第四部分为统计资料，包括：综合，人口，
固定资产投资，对外经济贸易和旅游，能源，财政和金融，人民生活，能源和
环境，农业，工业，建筑业，服务业，交通运输和邮电，国内贸易，科技和教
育，卫生和社会服务，文化和体育，公共管理及其他等；第五部分为附录，刊
载了系列统计法律法规。

二、年鉴中符号使用说明：“-”表示该项无数据；“#”表示其中项。

三、本年鉴对过去发表的统计资料重新予以审核，凡与本年鉴有出入的，
均以本年鉴为准。

四、《潜江统计年鉴(2024)》编辑过程中，受到了市委、市政府的重视和
关心，得到了社会各部门的大力支持与配合，为此，我们特表谢意。由于水平
有限，编辑工作中难免有疏误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潜江统计年鉴（2024）》编委会

主 编：胡 萍

副 主 编：李 军 胡春燕 左格格

黄爱姣 徐 迪

责任编辑：郭 雪

编 辑：（以姓名笔划为序）

付平丽 朱 丽 朱骏仁 刘羽庶 李 明

杨 隽 余 庆 余孟雅琴 张 枫 陈跃文

欧迎春 郝小青 胡继海 袁艳丽 徐倩倩

涂信宇 曾俊杰

目 录

第一部分 特 载

政府工作报告	3
--------	---

第二部分 专 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17
湖北省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37
2024 年潜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43

第三部分 统计图

地区生产总值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51
三次产业结构 主要农产品产量	5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固投增速	53
社零总额 财政收支	54
常住人口 城镇化率	55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工会基层组织情况	56

第四部分 统计资料

1、综合

1—1 土地面积与行政区划	60
1—2 潜江市行政区划	61
1—3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量与速度指标	62
1—4 地区生产总值	65

1—5 地区生产总值指数	66
1—6 地区生产总值构成	67
1—7 三次产业贡献率	68
1—8 三次产业拉动率	69

2、人口

2—1 人口数及人口城乡构成	72
2—2 全市人口自然变动	73

3、固定资产投资

3—1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的固定资产投资增幅	76
3—2 房地产开发投资主要指标	79

4、对外经济贸易和旅游

4—1 对外经济主要指标	82
4—2 旅游主要指标	83

5、能源

5—1 规模以上工业能源消费量	86
5—2 规模以上工业分行业能源消费量	87
5—3 全社会用电情况	89

6、财政和金融

6—1 财政收支	93
6—2 金融机构（含外资）本外币存款年末余额	94
6—3 金融机构（含外资）本外币贷款年末余额	95
6—4 保险业务主要指标	96

7、人民生活

7—1 城镇（常住）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100
----------------------	-----

7—2	农村（常住）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101
7—3	城镇家庭年人均纯收入（可支配收入）及构成·····	102
7—4	农民家庭年人均纯收入（可支配收入）及构成·····	103
7—5	城镇家庭年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104
7—6	农民家庭年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105

8、资源和环境

8—1	环境状况·····	109
-----	-----------	-----

9、农业

9—1	农村基层组织和农业基本情况·····	113
9—2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和增加值·····	114
9—3	耕地面积·····	115
9—4	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116
9—5	粮食作物产量·····	118
9—6	经济作物播种面积·····	120
9—7	经济作物产量·····	122
9—8	猪、牛、羊年末存栏、出栏、肉产量·····	124
9—9	园林水果面积·····	126
9—10	园林水果产量·····	127
9—11	全市化肥使用情况·····	128
9—12	农业机械拥有量·····	129
9—13	农机化作业情况·····	134

10、工业

10—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数和主要经济指标·····	142
10—2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163
10—3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	173

11、建筑业

11—1	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生产情况表·····	179
------	---------------------	-----

11—2	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财务状况表·····	180
11—3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情况·····	184

12、服务业

12—1	分类型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财务状况主要指标·····	189
12—2	分行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财务状况主要指标·····	190

13、交通运输和邮电

13—1	交通运输业基本情况·····	194
13—2	邮电业务基本情况·····	195

14、国内贸易

14—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98
14—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基本情况·····	199
14—3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基本情况·····	201
14—4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基本情况·····	203
14—5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基本情况·····	205
14—6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主要财务指标·····	206
14—7	限额以上餐饮业企业主要财务指标·····	210
14—8	限额以上住宿业企业主要财务指标·····	211

15、科技和教育

15—1	科技活动基本情况·····	215
15—2	有科技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分组指标·····	216
15—3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情况·····	219
15—4	三种专利授权状况·····	220
15—5	气象部门基本情况·····	221
15—6	档案事业基本情况·····	222
15—7	各级各类学校数·····	223
15—8	各级各类学校在校学生数·····	224
15—9	各级各类学校招生数·····	225

15—10	各级各类学校毕业生数	226
15—11	各级各类学校教职工数	227
15—12	各级各类学校专任教师数	228
15—13	初中毕业生升入高中和小学毕业生升入初中的升学率	229

16、卫生和社会服务

16—1	卫生机构数	232
16—2	卫生机构人员数	234
16—3	卫生机构床位数	235
16—4	医院业务工作开展情况	236
16—5	农村村级卫生组织情况	237

17、文化和体育

17—1	文化事业机构、人员数	240
17—2	图书、报刊、期刊出版情况	241
17—3	艺术活动、群众文化活动、图书馆及博物馆活动情况	242
17—4	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情况	243
17—5	体育竞赛成果情况	244
17—6	体育场地数量、面积	245
17—7	分乡镇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基本情况	246

18、公共管理及其他

18—1	工会组织情况	251
18—2	基层政权和村（居）委会情况	252
18—3	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床位数	253
18—4	社会救助情况	254
18—5	婚姻登记和离婚情况	255
18—6	刑事案件发、破案情况	256
18—7	交通事故与火灾情况	257
18—8	审查批捕、起诉情况	258
18—9	律师、公证、调解工作基本情况	259

第五部分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262
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268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270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	276

第一部分

特 载

政府工作报告

——2025年1月7日在潜江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市长 杨 勇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年工作回顾

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支持下，锚定建设四化同步发展示范区，全力稳增长、强科技、壮产业、防风险、惠民生，推动中国式现代化潜江探索，交出了一份难中求进、殊为不易的“潜江答卷”。

——综合实力实现新提升。地区生产总值完成951.97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可比增长10%；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3%。跻身全国县域经济百强第71位、前进6位，位列全省市州高质量发展考核第6位，获评全省强县工程考核先进。国家高新区综合评价排名上升12位。“四上”企业历史性突破千家、达到1109家；金澳科技连续8年上榜中国企业500强，天恩、金华润分别入选湖北民营企业百强、民营制造业百强。

——绿色转型汇聚新动能。石油化工产业入选全省县域特色产业集群，潜江经济开发区被评估为较低安全风险等级（D级）、获批创建国家级绿色化工园区。“潜江龙虾”蝉联中国地理标志农产品（水产）区域公用品牌声誉榜榜首，入选首

批“一带一路”地理标志品牌推广清单，品牌价值422.3亿元。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160亿元，省级“瞪羚”企业^①、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分别达30家、68家、201家、406家。长飞光纤、菲利华获国家两化融合^②管理体系3A认证。

——水乡园林绘就新画卷。获批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创建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龙湾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展示利用项目入选国家“专精特新”工程项目库，“潜江龙虾”主题高速服务区入选全国文旅融合发展示范案例，“节气研趣解密虾稻”之旅入选全国乡村旅游精品路线，水杉园创成国家3A级旅游景区，东城烟柳公园获评全省最美口袋公园，兴隆河获评省级幸福河湖，熊口管理区被评为省级森林城镇，7个非遗项目入选省级非遗代表性名录。

——示范试点取得新突破。完成全国“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验收，入选全国县域商业“领跑县”；体教融合潜江经验入选省教育改革典型案例，19个事项被纳入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改革试点。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四好农村路”、“潜江龙虾”全产业链标准化等3项工作经验在全国推广，16次承办全国、全省现场会，20余项工作在全省重要会议上作经验交流。金澳科技吴让生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陈虹、刘志勇、刘华分别获评全国财政、水利、轻工系统（行业）先进工作者称号。

——民生福祉达到新高度。民生支出占一般

公共预算支出 78.3%。65 件省政府交办民生实事全部办结。城乡居民四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全部免除。城镇新增就业 1.2 万人，新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超 2000 人，城乡居民收入比进一步缩小至 1.65。23.7 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实现改善提升。

过去一年，我们重点做了以下工作：

（一）全力以赴扩内需稳增长，经济运行承压向好。重大项目支撑有力。目录库、储备库、实施库入库项目 753 个、总投资 4796 亿元，规模分别为上年度完成投资的 11 倍、4 倍、3 倍。汉江航道整治、兴隆枢纽二线船闸等重大交通项目开工，中能高端新材料、江汉盐穴储气库等重大产业项目加快实施。消费市场全面提振。消费品以旧换新和“惠购湖北”消费券拉动消费 6.2 亿元。发放购房补贴 5698 万元惠及 3160 户。“潜江龙虾”产业博览会、曹禺文化周、首届城市运动会、返湾湖马拉松等文体活动精彩纷呈，拖船埠、红军街入选全省红色旅游主题线路。对上争取成果丰硕。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两重”“两新”^⑤项目 29 个、资金 6.9 亿元，各类债券资金超 45 亿元、增长 39.8%，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项目 29 个、资金 5.2 亿元、增长 74.7%，争取资金数额创历年之最。

（二）坚持不懈转方式调结构，发展动能更加充沛。特色农业示范打样。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达 169 亿元，粮食总产、面积、单产实现“三增”，获评全省耕地保护考核优秀等次。新增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3 家，新建高标准农田 10.7 万亩，建成黄湾藕、蔬菜、西兰花等 5 个全省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省“虾十条”^④护航打造“潜江龙虾”省域区域公用品牌，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正式启动，全省 16 个小龙虾主产地实现品牌共享。全市小龙虾养殖面积达 93.8 万亩、产量 21 万吨；“四季有虾”实现重大突破，供应鲜活冬虾 2.4 万吨；规上加工企业达 48 家，年加工能力突破 80 万吨。虾-稻综合产值超 870 亿元。先进制造业赶超跨越。绿色化工及光电子

信息产业产值超 400 亿元。诺亚、达兴、新轩宏等项目建成投产，阿科力、百美等项目有序推进，石油化工加速向“绿”而行；新硅、达诺尔、孚诺林、和远等项目正式投产，鼎龙、晶瑞、桐力等项目加快推进，光电子信息加快向“芯”而兴。纺织服装产业集群规模超 300 亿元，集聚市场主体 2300 多家，第二届“中国·潜江裁缝”高质量发展大会成功举办。现代服务业增势良好。水路货物周转量增长 40.6%、全省第 2，邮政业业务量增长 39.7%、全省第 4。泽口港区综合码头开港运营。万达广场隆重开业，五七龙虾城等特色街区和 7 个乡镇商贸设施改造提升。我市入选全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试点县，积玉口农服公司荣获全国供销系统先进集体。

（三）千方百计聚人口兴产业，产城融合聚势提升。城市吸引力显著增强。城市更新步伐加快，县河体育公园、中伦文化广场建成开放，红梅路西延、潜江大道等品质提升工程全面完工；新增停车位 1678 个，更新路灯 942 盏、窨井盖 3000 余套。一五支渠、城南河整治及 9 个易涝点改造完成，新增雨污管网 52.3 公里。市职业教育（集团）学校组建完成，园林一中、园林三中、园林六小改扩建投入使用，育才路小学正式开学，新增学位 9450 个。中医院周潭院区、市精神病医院如期竣工，新增床位 360 张。城乡一体化稳步实施。改造主供水管网 54 公里、燃气管道 698 公里。城乡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广泽大道东延、东荆大道南延二期竣工通车，新改建农村公路 260 公里，318 国道潜江段获评全省首批美丽国省道。159 个农村寄递物流村级服务网点改造完成。建成 5G 基站 1799 座，全部行政村实现 5G 通达。产城融合度不断提升。获批新增建设用地 6845 亩，项目用地应保尽保。北部园区邻里中心交付使用，南部园区盘活存量土地 521 亩，43 项园区基础设施和 23 处绿化节点顺利完工。国家高新区集聚规上工业企业 162 家，规上工业总产值占全市 65%。

(四) 蹄疾步稳推改革促创新, 市场活力加速释放。科创动能全面激发。科技创新供应链潜江专区入驻企业 1012 家、服务机构 10 家, 对接科创需求 365 项; 完成技术合同成交额 46.5 亿元, 同比增长 21.6%。稻虾绿色高效种养关键技术创新与集成应用获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孚诺林等 5 家企业入选省先进级智能工厂, 巨金米业创成省级 5G 全连接工厂。全社会研发投入增长 36.7%、全省第 6; 万人专利拥有量增长 15.2%。重点改革稳步推进。大财政体系建设全面铺开, 全口径资产总额 1889 亿元; 市属国企新增 2 家 AA+、1 家 AA 信用等级企业, 资产总额突破 800 亿元、增长 14.5%。华纺链平台上链企业 552 家、合同签约 7470 万元; “潜江龙虾”供应链上链企业超 900 家、交易额 73 亿元。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通过省阶段性验收, 数智化病理服务体系试点完成。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拓展“高效办成一件事”, 新增 15 个重点事项“集成办”, 实现 1000 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省通办, 推行 36 个行业“一业一证”^⑤。深化“多测合一”“批供合一”^⑥改革, 取得用地审批时限压缩至 104 天。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672 亿元, 新增企业授信 205 亿元, 6 家企业纳入省“金种子”“银种子”^⑦库。落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 5.7 亿元, 降低企业综合性成本 7.4 亿元。新登记经营主体 1.3 万户, 总量达 12.1 万户。

(五) 全心全意惠民生守底线, 人民生活显著改善。群众幸福感更可持续。各类社会救助(补助)标准增长 5.6%以上; 发放救助资金 2.4 亿元, 惠及困难群众 8 万余人。494 户 1482 人易返贫致贫人口消除返贫致贫风险, 发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 391 笔 1874 万元, 特色种养补贴 7810 户 1334 万元, “雨露计划”补助 2445 人。132 个老旧小区改造惠及群众 5.3 万户; 完成 3 个公租房小区提档升级, 筹集公租房 854 套, 推进“保交楼”289 套, 1 万余户不动产登记难问题有力化解。群众获得感更加充实。新建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和农村

互助照料中心 3 个, 建成社区幸福食堂 10 个, 完成特殊困难老人适老化改造 181 户。新增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 739 个, 获批民政部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项目。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和四湖总干渠综合治理有力推进。成功抗击两轮低温雨雪冰冻天气, 有力应对防汛抗旱挑战, 安全生产实现“一无两降”^⑧。“路长制”见行见效, 交通事故亡人数下降 9.9%。刑事、电诈、传统侵财案件发案数分别下降 35.3%、40.1%、34.6%; 人民调解化解矛盾纠纷 3800 余件, 群众安全感更有保障。

(六) 持之以恒转作风提效能, 自身建设全面加强。始终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永葆对党绝对忠诚。始终将法治建设落在实处, 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及各方监督, 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99 件、政协委员提案 201 件, 出台政府党组会议、常务会议、专题会议等议事规则, 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始终将能力作风抓在手上, 大力实施“政府系统学习提升年”活动, 健全政府党组月调度重点事项制度, 创新“市长坐窗”“局长坐窗”机制, 打造政务在线督查系统, 持续跟踪问效 60 余项重点工作, 问效约谈 21 人次。始终将纪律规矩挺在前面, 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一岗双责”, 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推动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自查整改 2507 个, 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157 件。

各位代表, 过去一年发展历程极不平凡, 我们在多重困难中砥砺奋进, 在区域竞争中跨越赶超, 在改革创新中扛旗夺标, 经济稳定向好、转型加速向绿、民生持续向暖。这些成绩的取得, 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 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正确领导的结果, 是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 是百万潜江人民上下同心、顽强拼搏、努力奋斗的结果。在

此，我谨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向江汉油田、广华监狱以及省直在潜单位的广大干部职工，向驻潜部队全体官兵，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离退休老干部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以及关心支持潜江经济社会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感谢，致以崇高敬意！

当前，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还存在一些困难问题：传统化工占比较大，产业转型升级任务较重；部分企业生产经营放缓，产品价格下降、利润收窄；城市和产业集中发展不够，中心城区人口集聚度不高；综合交通运输衔接不够充分，集疏运结构有待优化；科技创新能力不强，关键领域改革力度仍需加大；民生领域还有不少短板，公共服务与群众期待还有差距；安全生产工作压力较大，危化品等领域安全风险不容忽视；政府自身建设还有薄弱环节，少数干部担当进取精神不足，政府效能有待进一步提升等。我们将直面问题，拿出真招实招，认真加以改进和解决。

二、2025年重点工作

2025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当前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加深，经济运行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但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亲临湖北考察，对湖北各项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肯定，对湖北服务和融入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寄予更高期望、赋予更大使命，进一步明确新征程“建设什么样的湖北、怎样建设湖北”的战略指向，也为潜江建设四化同步发展示范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潜江篇章提供了方向指引和路径遵循。我们必须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以强烈的感恩之心、爱戴之情、奋进之志，一步一个脚印把习近平总书记擘画的宏伟蓝图变为美好现实，为湖北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中奋勇争先、加快建成

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北篇章作出潜江贡献。

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方位扩大内需，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加快建设四化同步发展示范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潜江篇章，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5%左右，加速冲刺千亿大关；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9.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1%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1%左右；进出口总额增长7%左右；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

（一）坚定不移融入区域发展，加快建设四化示范引领的奋进潜江。始终把潜江放在支撑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去谋划，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和省区域发展战略，以一域之光为全局添彩。

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中担当作为。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扎实推进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提质增效行动，统筹抓好中央和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加快建设安全韧性现代水网。用好用足资源枯竭城市中央转移支付、独立工矿区搬迁改造资金，全力落实11项“双碳”^①重点任务。加快推进汉江航道整治、兴隆枢纽二线船闸建设，充分发挥中欧班列、长江黄金水道等开放大通道作用，融入共建“一带一路”高质

量发展。持续办好曹禹文化周、湖北“潜江龙虾”产业博览会，深入挖掘楚文化、红色文化、曹禹文化、龙虾文化、油田文化等特色资源。

在推动中部地区崛起中奋勇争先。对标融入全省支点建设，以市域战略规划为引领，加快推进33项专项规划编制，建设全国虾稻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引领区、国家级绿色化工循环发展先行区、华中地区能源安全战略保障区、江汉平原水乡园林精致城市样板区。加快融入武汉都市圈发展。提速向武汉追“光”、与武汉同“芯”，积极参与圈内优势产业集群协同分工，吸引更多电子特气、湿电子化学品、光通信等上下游企业落户。加快沪渝高速潜江段四改八、318国道苏港至丫角段改建等重要通道建设，谋划实施江汉平原货运铁路西延项目。主动融入潜仙天协同发展。加强水网治理、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协同互动，重点推进351省道东延、350省道跨东荆河东延、322省道改扩建等区域交通项目，完善汉江等重点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系统连通疏浚四湖总干渠等水系。

在油地全方位合作中聚力共赢。大力支持江汉油田区域基础设施、城市功能、医疗教育、资源配置、产业布局等领域建设，全力盘活优质存量土地和闲置房产资源，打造集石油机械及配套产业建设、城市综合服务、养老休闲、文化旅游为一体的副中心城区。落实企地深化合作框架协议，推进48项重点合作事项取得实效。畅通企地联络渠道，积极服务江汉油田“四大四小”及关联企业^⑥，推动优势互补、合作共进。支持江汉油田实施“万千百”战略^⑦，助力江汉油田实现高质量发展第二次跨越。

(二) 坚定不移促进供需对接，加快建设经济量质齐升的崛起潜江。统筹优化供给和扩大内需，全方位扩大有效需求，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

扩大有效益的投资。积极对接国家战略腹地建设和重大生产力布局，结合“十五五”规划前

期研究，开展投资提质年活动，聚焦新型基础设施、社会建设、民生需求等领域谋划一批牵引性带动性强的大项目好项目。紧盯已谋划的45个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85个超长期特别国债、44个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狠抓向上争取，实时动态调整，争取更多项目列入中央、省投资计划。加强项目清单化管理、台账式推进，着力建设好总投资560.9亿元的344个政府投资项目，服务好13个省级重点项目和26个国债项目。加快招商引资市场化改革，紧盯光电子信息、盐化工及盐穴综合利用、纺织服装、虾-稻等产业“鱼骨图”，绘制招商“路径图”，强化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基金招商，引进50亿元以上项目2个、亿元以上项目65个以上，完成招商到资360亿元。强化重点项目要素保障，新增、储备、供应建设用地各4000亩以上，新增金融机构贷款100亿元。

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抢抓消费品以旧换新加力扩围机遇，推进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积极发展首发经济^⑧、银发经济，稳固拓展家居、家电、汽车等大宗消费。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开发第四代高品质住宅，完成房地产销售面积达50万平方米以上。举办小龙虾、赏花、骑行等主题文旅消费活动，开发稻田边的虾庄、魅力虾乡旅游线路、“潜江龙虾”文化产品，升级改造生态龙虾城、五七龙虾城、老虾街等消费场景，营造“满城虾香”浓厚氛围，打造全国小龙虾美食消费目的地。策划“潜江龙虾”走出去、进高校系列活动，实施“百城万店”工程，新开小龙虾特色餐饮店600家以上，拓展大湾区、长三角等消费市场。开展网上年货节、618年中大促、双11等线上促消费活动，健全农村寄递物流体系，推动特色农副产品“上行”，实现电商交易额突破60亿元。大力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推动7个区镇街道商贸设施^⑨改造重建。

培育有质效的主体。坚持“两个毫不动摇”^⑩，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新登记经营主体1.3万户、总量突破12.5万户。健全企业

梯度培育体系，推动“个转企、小进规、规上市”，新增“四上”企业120家、省“金种子”“银种子”企业10家。引导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新增国家“小巨人”企业1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0家。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支持建筑业企业绿色转型，新增一级资质企业3家，建筑业总产值突破200亿元。

（三）坚定不移培育新质生产力，加快建设产业加速向新的蝶变潜江。深入实施新型工业化推进战略，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数字赋能为驱动、以供应链建设为抓手，构建具有潜江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强化科技创新硬核支撑力。全面完成国家创新型县（市）创建任务，建成全国有影响力的创新型县（市）。扩面提质以“用”为导向的科技创新供应链平台，实现潜江专区入驻企业1200家以上、需求对接500项以上。加快构建以科创中心为核心载体，以4个产业技术研究院、100家企业研发机构、25家企业异地研发机构和离岸概念验证中心为支撑的“1+N+M+L”^⑥科技创新平台体系。深化产学研对接，推动新材料产业中试基地建设，引进省级技术转移机构3家以上，承担省级以上科研任务25项以上，实施科技成果转化125项以上，技术合同成交额55亿元以上。健全层次分明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体系，设立科创供应链基金，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550家、高新技术企业240家。引导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促进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30%以上。加强知识产权强市建设，万人专利拥有量增长10%以上。

厚植现代化产业核心竞争力。主动融入全省“51020”产业集群^⑦，实施产业链“链长+链主+链创”三链融合机制，推动产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推进传统化工向化工新材料升级。加快石油化工“减油增化增特”^⑧，促进金澳科技“油头”“化身”走向“精化尾”^⑨；加快盐卤资源深度开发利用，推动盐穴综合开发一体化、压缩空气储能等项目落地，江汉盐穴储气库等项

目建设提速，锻造“采卤-造腔-制碱-储能-精细化”新型储能储气产业链；促进光电子信息突破性发展，支持中巨芯、鼎龙、晶瑞、达诺尔等行业领军企业主攻电子特气、光刻胶、清洗液等“卡脖子”材料国产替代，完善产业链条。推进虾稻产业向全链融合升级。聚焦省“虾十条”实施“四大行动”^⑩，加快“潜江红3号”“科潜1号”优质种苗研发，实现小龙虾养殖面积突破100万亩，冬虾养殖6万亩，做到“养大虾、养好虾，四季有虾、四季有苗”。新增湖耕食品、启瀚农业、潜投科技等3家加工能力过万吨企业，培育2家营收过20亿元企业和1家国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快打造服务全省、面向全国的“潜江龙虾”供应链平台，交易额突破200亿元。健全“潜江龙虾”区域公用品牌运维机制，品牌价值突破500亿元，综合产值加速迈向千亿。推进纺织服装向高端户外升级。深度融入省华纺链平台，发挥“潜江裁缝”劳务品牌优势，推动户外服装产业联盟集群发展，打造全国优质户外服装供应链共建基地，产业规模超350亿元，“潜江裁缝”劳务品牌价值突破300亿元。

增强数实融合关键牵引力。深入实施数化湖北潜江行动，完成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市镇一体化扩面，开展应用体系化标准化建设，打造潜江本地数据资源湖。深入实施“双千兆”工程^⑪，新建5G基站1900座以上、5G-A基站10座以上。大力促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谋划建设数字经济产业园，实施数字化转型、“人工智能+”、“元宇宙+”典型应用场景项目，创建一批国家两化融合贯标企业、DCMM^⑫贯标企业和省级5G全连接工厂，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5%以上。加快布局低空经济^⑬、氢能源等新赛道。

（四）坚定不移推进新型城镇化，加快建设城镇宜居宜业的魅力潜江。加快转变城市发展方式，推动“人”“城”“产”相互依托、相互促进，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就地城镇化和以县域为单元的城乡统筹发展。

以规划实施优化空间布局。做大做强以园林、泰丰、泽口、杨市为核心的主城区，推动主城区与广华、王场、周矶、竹根滩联动发展，支持张金、浩口、熊口等振兴发展，鼓励运粮湖、白鹭湖等“口子镇”强化区域关联，引导各区镇街道因地制宜建设特色小镇，加快构建“主城引领、片区联动、特色支撑”城镇空间格局。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定，建立“三图一表”的“策、投、建、管、营”工作机制^②，重点打造紫月湖、高铁片区高品质住宅区，有序疏解老城人口，聚力提升泰丰新城。

以品质提升吸引人口集中。大力实施城市更新，完成202个老旧小区、6个完整社区试点建设；新增停车位1300个、口袋公园2个；加快兴盛路等4个城市易涝点改造，新建污水收集管网60公里、泵站3座，城市污水收集率达70%以上。扎实开展城市品质提升行动，重点推进兴盛路、章华北路品质提升工程，实施森林公园区域生态修复与系统整治，谋划建设东荆河沿岸休闲观光带。构建内畅外联的城市路网，加快实施袁杨路改建、紫光路下穿铁路桥、红梅路东延、潜江大道北延等工程，推进12条重点项目配套道路建设^③。以“绣花功夫”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快生态循环产业园建设，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全民洁城”行动，集中攻坚“三乱治理”^④。

以园区提档推动产业聚集。构建以高新区引领辐射全域的产业空间格局，推动绿色化工、光电子信息、新能源等产业向北部园区汇聚，纺织服装、绿色食品、智能制造等产业向南部园区集中，支持其他区镇街道发展“飞地经济”^⑤。推动泽口、王场园区一体化发展，完善化工管廊及配套工程，推动氢气、蒸汽、氯气等资源要素集聚互通，构建“企业间小循环、园区内中循环、园区间大循环”的绿色化工循环体系。加快北部园区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等项目建设，启动南部园区紫光路、奥体路等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推进泽口园区污水处理厂扩容，加快闲置土

地和资产盘活利用，全面提升园区空间容量和环境质量。

以内外联通促进要素集约。加快构建公、铁、水多式联运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江汉平原区域枢纽城市。拓展外联大通道，推进荆潜监高速潜江段、高新区战略储备综合码头项目前期工作，谋划推动武张高铁、随潜岳铁路及通用机场等重大交通布局。打通内畅大循环，实施老318国道东荆河大桥新建、广泽大道东荆河大桥改造、冉家集桥新建、广周线东延等节点项目，持续推进234国道、318国道、240国道、322省道等国省道一级公路改扩建。完善现代物流体系，推进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冷链物流中心、虾谷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中心建成投运，谋划推动电商物流产业园、货运北站公铁物流园、泽口临港物流中心等项目，打造辐射全国的产业物流枢纽和集散基地。

（五）坚定不移实施强县工程，加快建设乡村全面振兴的富裕潜江。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促进农业更高效、农村更美丽、农民更富裕。

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坚持绿色化生产、市场化营销、品牌化经营，建设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持续做好“土特产”文章，深入实施“南红北绿”^⑥农业产业布局，大力发展虾-稻、半夏、大豆、果蔬、水蛭等特色优质农产品产业，增强油料、生猪、淡水产品等基础生产能力，建设江汉特色优质农产品保供区。推进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满园工程”，加快老新镇农业产业强镇项目（虾稻）、粮油产业园等建设，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能力。培育更多地理标志商标和产品，“三品一标”^⑦达27个以上。严守耕地红线，新改建高标准农田6万亩，开展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行动，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在154万亩以上、粮食总产量在60万吨以上。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强化村镇风貌管控，推广农房建设风貌图集，选树培育一批乡村规划

师、园艺师、工匠，建设楚风楚韵的现代建筑。推动全域景区化、沿线景观化、庭院精品化，滚动实施返湾湖畔美丽乡村片区建设等美丽集镇三年项目，打造一批具有鲜明辨识度的“美丽集镇”“美丽村庄”“美丽庭院”。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完成100个行政村充电桩建设，更新改造主供水管网80公里、天然气管道26公里，新改建农村公路210公里，在全省率先实现100%行政村通双车道、100%乡镇双通道联通。深入践行共同缔造，组织开展“村庄清洁日”行动，纵深推进“清洁家园”，新改建农村户厕2970户，推动农村环卫保洁市场化镇村一体全覆盖，持续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大会战成果。

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完善落实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因地制宜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清理盘活农村集体资产资源，持续深化农村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管理专项治理。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全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完善“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生产机制，“订单收购+培训就业+业态融合”经营机制，多渠道促进农民增收。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以后湖莫岭村、高场保安村、高石碑窑岭村、熊口赵脑村、积玉口古城村等为重点，开发精品农庄、主题民宿、田园综合体、亲子研学等乡村旅游产品，培育虾稻村、湖乡度假村、红色旅游村等特色主题村庄，发展壮大农村电商、乡村旅游、民宿经济等新业态，促进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创业。

（六）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开放，加快建设内生动力更足的活力潜江。坚持以改革的办法破解难题，以创新的举措寻求突破，以开放的手段汇聚资源，更大力度激活示范区建设的内生动力和深层潜能。

加快重塑动力循环机制。深化大财政体系建设，全领域、全口径、全覆盖清理摸排国有资源、资产、资金，做好“三确”工作，加快“三变”步伐^⑥。扎实开展国企改革提升行动，坚持“四位

一体、各有分工”，优化功能定位，重构业务板块，加快四大市属国有企业功能性改革、市场化转型，实现资产总额达890亿元。建好用好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管理平台，全面优化“三库、两算、三评”^⑦机制，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推动在库项目总投资达4500亿元以上，实现项目按时结算决算，加快形成新的有效资产。

着力提升发展软实力。坚持以控制成本为核心，全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持续推行公共资源交易“两金一费”^⑧减免，优化工业项目报建“零收费”模式，为企业降低成本10亿元以上。扎实开展“解难题、稳增长、促发展”企业帮扶活动，深化市直部门包联服务重点企业制度，加强对82个2000万元以上的重大增长点跟踪服务。持续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推动84项“告知承诺+容缺办理”事项及70项“告知承诺+容缺受理”事项落地，承接好省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下沉，推动更多事项跨域通办、全程网办。依托市“互联网+监管”平台，持续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改革。开展承诺不兑现、“新官不理旧账”、拖欠民企账款、“三乱治理”^⑨等专项整治。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纵深推进国家高新区体制机制改革，探索实施审批赋权、创新赋能、管理分层等领域改革，实现综合评价全国排名持续进位。大力实施“1+3+N”数智化病理服务体系^⑩建设，加快推进油田医院民营转公办改革，不断提升“三医”^⑪协同治理能力。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推动市职业教育（集团）学校高效运行，支持江汉职院组建市域产教联合体，培育高素质的产业工人。推进农场企业化改革，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推动农场产业升级和资源整合。实施内外贸一体化改革，加快国际贸易数字化平台推广应用，加大外向企业培育力度，鼓励企业“走出去”开拓多元国际市场。

（七）坚定不移推动绿色发展，加快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潜江。以流域综合治理为

基础统筹推进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加快探索“两山”理念转化路径，不断增强高质量发展的“绿色动能”。

坚决守牢流域安全底线。践行“四水四定”^⑧，聚焦5个四级流域片区，实施县河、万福河水网单元提升和田关河、东干渠、城南河、百里长渠等中小河流综合治理。推进汉江、东荆河、借粮湖等重点河湖堤防除险加固，增强区域防洪能力。加快兴隆、泽口灌区配套改造及兴隆河泵站等项目建设，谋划实施幸福二泵站，不断提升排灌现代化水平。推动西南片区引调水及移民安置区农村饮水安全提档升级项目建设，完成泽口水厂扩建和应急备用水源建设，配合推进清江引水工程。持续开展省级森林城镇、森林乡村创建，新增造林面积5000亩以上。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力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省级“无废城市”^⑨。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统筹控尘、减排、禁烧、治企，实施大气污染治理、锅炉提标改造等项目，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88%以上。持续推进水污染防治，加强四湖总干渠、东荆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序推进重点河渠、湖泊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实施返湾湖水生态修复。稳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加快推进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专业化运行，潜江经济开发区D级化工园区规范化运营，江汉盐化工业园D级创建达标，不断提升园区本质安全水平。严格“两高一低”项目^⑩准入，支持金澳科技、方圆钛白、正豪华盛等企业开展节能降碳改造，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积极对接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结算系统，建设市级排污权储备管理中心，扩大碳排放权、用水权、排污权市场交易。推进华润、中广核、特变电工等风电项目建设，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积极创建节约型机关、绿色工厂、绿色社区。

（八）坚定不移增进民生福祉，加快建设群众可感可及的幸福潜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兜住兜牢民生底线，在发展中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

推动社会保障提标扩面。坚持就业优先，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脱贫人口、零就业家庭等重点人群就业，落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4300人以上，城镇新增就业7000人以上、新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1200人以上。深入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构建长效欠薪治理机制。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持续强化救助保障。积极推广潜江惠民保，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保持在98%以上。落实好病残津贴、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做好双拥共建和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

推动公共服务提质增效。强化“一老一小”服务保障，新建1所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2个农村日间照料中心，完成181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健全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推进人文纪念园投用，加快广华寺殡仪服务中心建设，提升殡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加快潜江中学新校区、兴盛路小学、园林高中教学综合楼等新改建项目建设，推动章华高中整体搬迁、江汉职院东校区等建成投用。巩固融合型教联体建设，推进“市管校聘”改革，强化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建立健全紧密型医共体运行机制，加快市中心医院、王场镇卫生院整体搬迁。

推动文旅体事业持续繁荣。坚持在加强文化资源保护和推动文化创新发展上担当使命，全力创建荆楚文旅名县。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打造五大精品文化品牌和六大群众文化活动品牌^⑪，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200场以上。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推进被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江汉平原皮影戏等非遗项目开发，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积极发展新型文化业态，加快龙湾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展示利用项目建设，推进曹禺

文化旅游区、拖船埠红色旅游景区、潜半夏中医药文化景区、返湾湖国家湿地公园、水杉园等提档升级，推动文化中心、革命英雄纪念馆开放运营。谋划新建奥体中心，高水平承办全国小轮车锦标赛、全省户外运动大会，精心举办返湾湖马拉松、第二届城市运动会、龙虾村BA等群众体育赛事，加快创建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

推动社会治理协同发力。持续深化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建立乡镇和村（社区）权责工作准入清单，推动资源、服务、平台下沉，构建市负总责、市镇村组工作联动的基层治理体系四级组织框架和工作体系。坚持以毒品治理、民生小案侦破、信访积案化解“三大会战”为切入点，持续完善“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⑧，依法严打各种违法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扎实做好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社会治安等工作。统筹化解金融、房地产、地方债务等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三、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唯有奋发进取、久久为功，知重而担、知责而行，大力建设人民满意政府，加快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方能不负时代、不负人民、不负使命。

强化政治引领，永葆对党忠诚。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把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第一准则，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为最大的政治，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自觉当好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工作要求的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转化为推动潜江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坚定厉行法治，规范权力运行。贯彻落实习

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依法行政，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和法治督察，全面建设法治政府。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全面加强审计、统计监督，深化政务公开，让依法依规、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在政府系统蔚然成风。

厚植为民情怀，践行初心使命。坚持民生为大，树立和践行正确的政绩观，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不断完善政策制度体系、服务保障体系、监督管理体系、社会参与体系，扎实办好省政府十大民生实事，以群众满意度检验政府工作成效。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弘扬“四下基层”^⑨优良作风，扎实开展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为基层减负，持续推进精文减会，兜牢“三保”底线，始终同人民想在一起、干在一起，共同创造美好生活。

恪守清正廉洁，涵养清风正气。坚持灵魂深处闹革命，始终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巩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党纪学习教育成果，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加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监管，完善市属国企“六位一体”监督^⑩，持续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走深走实。坚持过紧日子，严控一般性支出，严格实行零基预算，把牢预算绩效管理、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关口，将财政资金精准投向经济社会发展的紧要处。

各位代表！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奋发。新征程是充满光荣和梦想的远征，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牢记嘱托、感恩奋进，鼓足干劲、奋发进取，加快建设四化同步发展示范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潜江篇章，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名词解释

1. “瞪羚”企业：以科技创新或商业模式创新为支撑进入高成长期的中小企业。

2. 两化融合：信息化和工业化高层次的深度融合。

3. “两重”“两新”：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4. 省“虾十条”：省农业农村厅和财政厅印发《关于支持小龙虾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5. “一业一证”：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

6. “多测合一”“批供合一”：在同一工程建设项目中，对时间相近、内容相似、出资主体相同的多个测绘事项进行优化整合，执行统一的技术标准，实现同一标的物只测一次、同一测绘成果只提交一次的测绘服务模式；建设用地审批和土地供应一并办理。

7. “金种子”“银种子”：在技术水平、治理结构、创新能力等方面表现出较高潜力，有望在短期内实现快速增长并具备上市条件的企业。

8. “一无两降”：无较大及以上事故，事故总量、死亡人数下降。

9. “双碳”：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

10. 江汉油田“四大四小”及关联企业：江汉石油管理局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石油机械公司、江汉石油工程公司、江汉测录井分公司、江汉油建工程公司、地球物理江汉分公司、江汉石油工程设计公司及关联企业。

11. “万千百”战略：万亿方储量、千万吨油田、百亿方产量的战略目标。

12. 首发经济：企业发布新产品，推出新业态、新模式、新服务、新技术，开设首店等经济活动的总称，涵盖了企业从产品或服务的首次发布、首次展出到首次落地开设门店、首次设立研发中心，再到设立企业总部的链式发展全过程。

13. 即升级改造白鹭湖管理区、周矶街道、渔洋镇等商贸中心，重建广华农贸市场、竹根滩镇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向阳、五七农贸市场。

14. “两个毫不动摇”：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15. “1+N+M+L”：“1”即以科创中心为核心，以国有国资为主导的创新载体，“N”即市校合作共建的多个产业技术研究院，“M”即企业研发中心（实验室），“L”即政府离岸科创中心和企业异地研发机构。

16. 省“51020”产业集群：5个万亿级支柱产业、10个五千亿级优势产业、20个千亿级特色产业集群。

17. “减油增化增特”：缩减成品油产出，增加化工产品，增加高效特色产品供应。

18. “油头”“化身”“精化尾”：“油头”指深化炼油板块改造，调整装置结构，减少汽柴油产量，丰富产品品种，提高原料利用效率；“化身”“精化尾”指注重产品多元化和环保性，优化产品结构，开发环保化工产品，生产高附加值产品。

19. “四大行动”：“四季有虾”“吃干榨尽”“满城虾香”“红遍天下”四大行动。

20. “双千兆”工程：以千兆光网和5G为代表的“双千兆”网络，是新型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承载底座。

21. 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GB/T36073-2018）国家标准的实施和评估过程，是我国首个数据管理领域正式发布的国家标准。

22. 低空经济：以低空飞行活动为核心，以无人驾驶飞行、低空互联网等技术组成的新质生产力与空域、市场等要素相互作用，带动低空基础设施、低空飞行器制造、低空运营服务和低空飞行保障等领域发展的综合性经济形态。

23. “三图一表”的“策、投、建、管、营”工作机制：全域排水项目一张图、供水项目一张图、燃气项目一张图和全市在建项目施工监管一

张表，项目包装策划、投资分析、施工建设、运营管理等全生命周期环节。

24. 即天恩·杰座配套道路工程（规划1路、规划2路）、东城物流港配套道路工程、中科·凤鸣城配套道路工程（恩江大道、洛江路）、卓尔城市客厅配套道路工程（卓尔中间道路、群英路）、凯盛奇配套道路工程（木棉路）、万达周边配套道路工程（马家巷路、紫光西路）、育才府西侧配套道路工程、兴盛路小学配套道路工程等12条配套道路。

25. “三乱治理”：垃圾乱扔乱弃、车辆乱停乱靠、临街乱搭乱建治理。

26. “飞地经济”：两个相互独立、经济发展存在落差的行政地区，打破区划限制，在特定区域合作建设开发各种产业园区，通过规划、建设、管理和利益分配等合作和协调机制，实现互利共赢的区域经济发展模式。

27. “南红北绿”：南部建设虾-稻特色融合发展区，北部建设绿色精品农业发展区。

28. “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

29. “三确”“三变”：国有资源、资产、资金的确认、确值、确权；分散变集中，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本。

30. “三库、两算、三评”：“三库”即目录库、储备库、实施库；“两算”即竣工结算、财务决算；“三评”即项目绩效评价、行业绩效评价、综合绩效评价。

31. “两金一费”：政府采购工程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信息服务费。

32. “三乱治理”：治理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问题。

33. “1+3+N”数智化病理服务体系：“1”即市中心医院为市级病理诊断中心，“3”即江汉油田总医院、市中医院、市妇幼保健院3家医院建立标准化病理科，“N”即全市其他未独立设置病理科的医疗机构的病理标本送检市病理诊断中

心。

34. “三医”：医保、医疗、医药。

35. “四水四定”：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

36. “无废城市”：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引领，通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城市发展模式。

37. “两高一低”项目：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的项目。

38. 五大精品文化品牌、六大群众文化活动品牌：演潜江、唱潜江、写潜江、画潜江、摄潜江；唱响潜江、舞动潜江、诵读潜江、戏迷潜江、欢乐潜江、魅力潜江。

39. “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建立完善以做专警种为关键、以“情指行”一体化运行机制为牵引、以大数据赋能为支撑的“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

40. “四下基层”：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下基层，调查研究下基层，信访接待下基层，现场办公下基层。

41. 国企“六位一体”监督：纪检监察监督、巡视巡察监督、出资人监督、审计监督、职工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六位一体”监督协同机制。

第二部分

专 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1]

国家统计局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改革开放持续深化，重点领域风险化解有序有效，民生保障扎实有力，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

一、综合

初步核算，全年国内生产总值^[2]1349084 亿元，比上年增长 5.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91414 亿元，比上年增长 3.5%；第二产业增加值 492087 亿元，增长 5.3%；第三产业增加值 765583 亿元，增长 5.0%。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 6.8%，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36.5%，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56.7%。最终消费支出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2.2 个百分点，资本形成总额拉动国

内生产总值增长 1.3 个百分点，货物和服务净出口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1.5 个百分点。分季度看，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5.3%，二季度增长 4.7%，三季度增长 4.6%，四季度增长 5.4%。全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95749 元，比上年增长 5.1%。国民总收入^[3]1339672 亿元，比上年增长 5.1%。全员劳动生产率^[4]为 173898 元/人，比上年提高 4.9%。

图 1 2020-2024 年国内生产总值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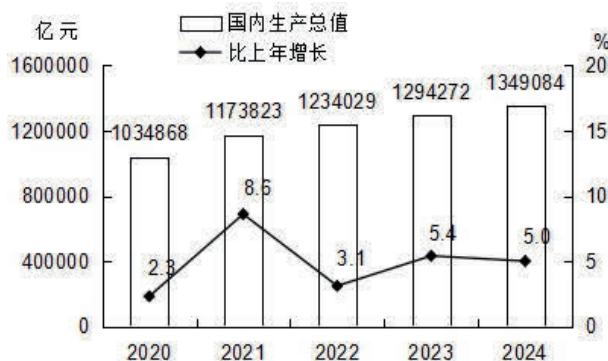


图 2 2020-2024 年三次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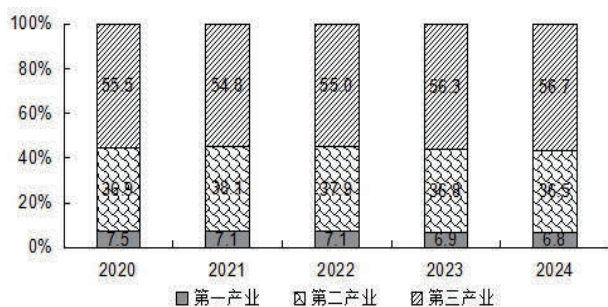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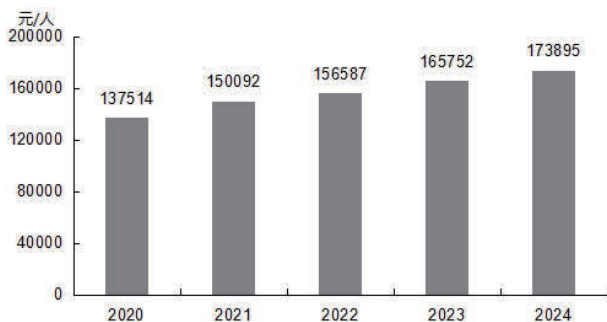


图3 2020-2024年全员劳动生产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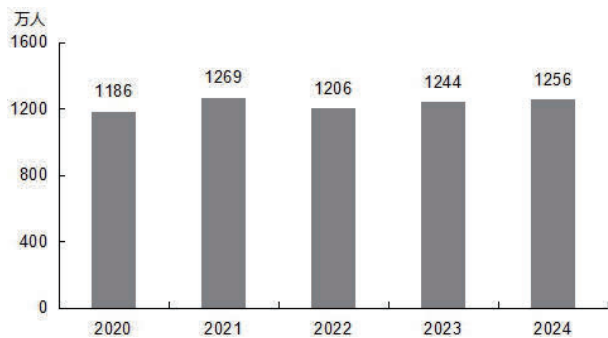
年末全国人口^[5]140828万人，比上年末减少139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94350万人。全年出生人口954万人，出生率为6.77%；死亡人口1093万人，死亡率为7.76%；自然增长率为-0.99%。

表1 2024年年末人口数及其构成

指标	年末数 (万人)	比重 (%)
全国人口	140828	100.0
其中：城镇	94350	67.0
乡村	46478	33.0
其中：男性	71909	51.1
女性	68919	48.9
其中：0-15岁（含不满16周岁） ^[6]	23999	17.1
16-59岁（含不满60周岁）	85798	60.9
60周岁及以上	31031	22.0
其中：65周岁及以上	22023	15.6

年末全国就业人员73439万人，其中城镇就业人员47345万人，占全国就业人员比重为64.5%。全年全国城镇新增就业^[7]1256万人，比上年多增12万人。全年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为5.1%。年末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1%。全国农民工^[8]总量29973万人，比上年增长0.7%。其中，外出农民工17871万人，增长1.2%；本地农民工12102万人，增长0.1%。

图4 2020-2024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0.2%。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下降2.2%。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下降2.2%。农产品生产者价格^[9]下降0.9%。12月份，70个大中城市中，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上涨的城市个数为23个，持平的为4个，下降的为43个；二手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上涨的城市个数为9个，持平的为1个，下降的为60个；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同比上涨的城市个数为2个，下降的为68个；二手住宅销售价格同比下降的城市个数为70个。

图5 2024年居民消费价格月度涨跌幅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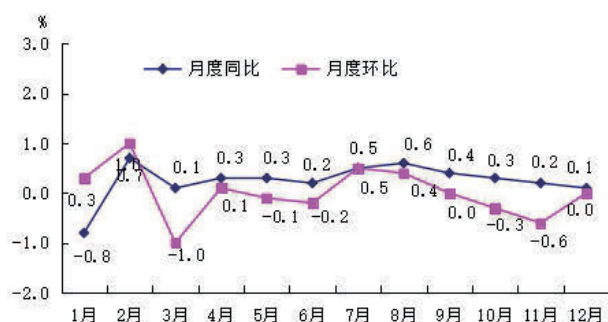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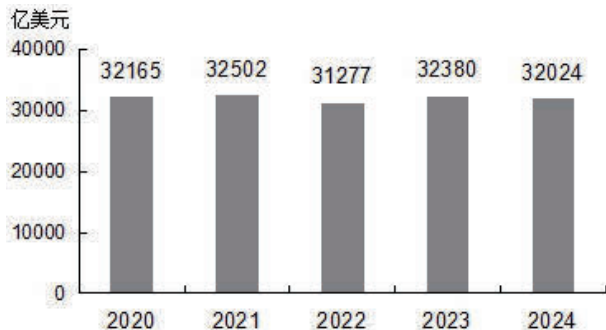
表2 2024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涨跌幅度

单位：%

指标	全国	城市	
		城市	农村
居民消费价格	0.2	0.2	0.3
其中：食品烟酒	-0.1	-0.1	-0.1
衣着	1.4	1.6	0.9
居住 ^[10]	0.1	0.1	0.1
生活用品及服务	0.5	0.4	0.8
交通通信	-1.9	-2.0	-1.5
教育文化娱乐	1.5	1.5	1.6
医疗保健	1.3	1.2	1.5
其他用品及服务	3.8	3.8	3.6

年末国家外汇储备 32024 亿美元，比上年末减少 356 亿美元。全年人民币平均汇率为 1 美元兑 7.1217 元人民币，比上年贬值 1.1%。

图 6 2020-2024 年年末国家外汇储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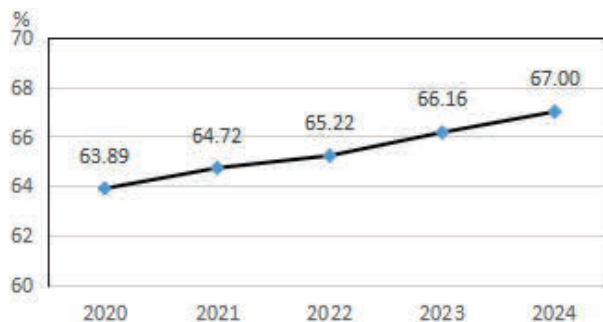


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全年规模以上工业^[11]中，装备制造业^[12]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7.7%，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为 34.6%；高技术制造业^[13]增加值增长 8.9%，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为 16.3%。新能源汽车产量 1316.8 万辆，比上年增长 38.7%；太阳能电池（光伏电池）产量 6.8 亿千瓦，增长 15.7%；服务机器人产量 1051.9 万套，增长 15.6%；3D 打印设备产量 341.8 万台，增长 11.3%。规模以上服务业^[14]中，战略性新兴产业^[15]企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 7.9%。高技术产业投资^[16]比上年增长 8.0%，制造业技术改造投资^[17]增长 8.0%。电子商务交易额^[18]464091 亿元，比上年增长 3.9%。网上零售额^[19]152287 亿元，比上年增长 7.2%。全年新设经营主体 2737 万户，日均新设企业 2.4 万户。

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扎实推进。年末全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67.00%，比上年末提高 0.84 个百分点。分区域看^[20]，全年东部地区生产总值 702356 亿元，比上年增长 5.0%；中部地区生产总值 287156 亿元，增长 5.0%；西部地区生产总值 287350 亿元，增长 5.2%；东北地区生产总值 63451 亿元，增长 4.4%。全年京津冀地区生产总值 115394 亿元，比上年增长 5.2%；长江经济带地区生产总值 630228 亿元，增长 5.4%；长三角地区生产总值 331691 亿元，增长 5.5%。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区域重

大战略实施取得新成效。

图 7 2020-2024 年年末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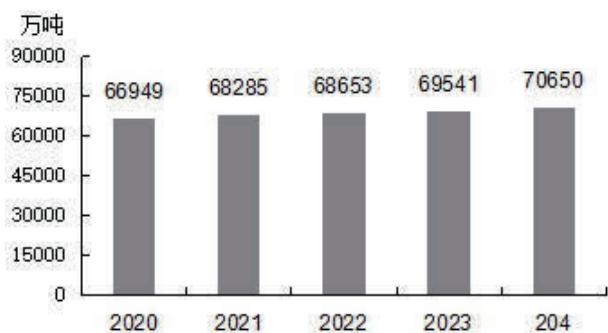
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深入。初步测算，全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21]比上年下降 3.4%。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发电量 37126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16.4%。在监测的 339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中，空气质量达标的城市占 65.5%，未达标的城市占 34.5%。3641 个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中，水质优良（Ⅰ~Ⅲ类）断面比例为 90.4%，Ⅳ类断面比例为 7.8%，Ⅴ类断面比例为 1.2%，劣Ⅴ类断面比例为 0.6%。

二、农业

全年粮食播种面积 11932 万公顷，比上年增长 35 万公顷。其中，稻谷播种面积 2901 万公顷，增加 6 万公顷；小麦播种面积 2359 万公顷，减少 4 万公顷；玉米播种面积 4474 万公顷，增加 52 万公顷；大豆播种面积 1033 万公顷，减少 15 万公顷。棉花播种面积 284 万公顷，增加 5 万公顷。油料播种面积 1429 万公顷，增加 37 万公顷。糖料播种面积 148 万公顷，增加 7 万公顷。

全年粮食产量 70650 万吨，比上年增加 1109 万吨，增产 1.6%。其中，夏粮产量 14989 万吨，增产 2.6%；早稻产量 2817 万吨，减产 0.6%；秋粮产量 52843 万吨，增产 1.4%。谷物产量 65229 万吨，比上年增产 1.7%。其中，稻谷产量 20753 万吨，增产 0.5%；小麦产量 14010 万吨，增产 2.6%；玉米产量 29492 万吨，增产 2.1%。大豆产量 2065 万吨，比上年减产 0.9%。

图 8 2020-2024 年粮食产量



全年棉花产量 616 万吨，比上年增产 9.7%。油料产量 3979 万吨，增产 3.0%。糖料产量 11870 万吨，增产 4.3%。茶叶产量 374 万吨，增产 5.5%。

全年猪牛羊禽肉产量 9663 万吨，比上年增长 0.2%。其中，猪肉产量 5706 万吨，下降 1.5%；牛肉产量 779 万吨，增长 3.5%；羊肉产量 518 万吨，下降 2.5%；禽肉产量 2660 万吨，增长 3.8%。禽蛋产量 3588 万吨，增长 0.7%。牛奶产量 4079 万吨，下降 2.8%。年末生猪存栏 42743 万头，比上年末下降 1.6%；全年生猪出栏 70256 万头，比上年下降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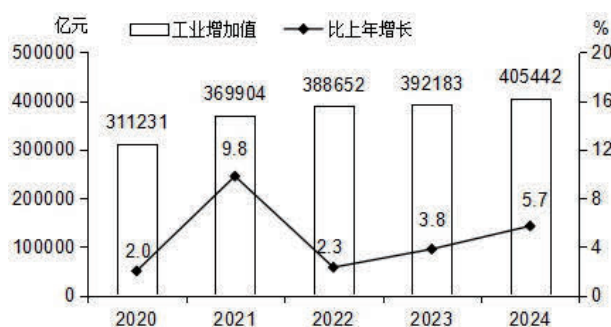
全年水产品总产量 7366 万吨，比上年增长 3.5%。其中，养殖产量 6062 万吨，增长 4.3%；捕捞产量 1305 万吨，下降 0.1%。

全年木材产量 13740 万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8.2%。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全部工业增加值 405442 亿元，比上年增长 5.7%。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5.8%。在规模以上工业中，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长 4.2%；股份制企业增长 6.1%，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增长 4.0%；私营企业增长 5.3%。分门类看，采矿业增长 3.1%，制造业增长 6.1%，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5.3%。

图 9 2020-2024 年全部工业增加值及其增长速度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中，农副食品加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2.2%，纺织业增长 5.1%，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增长 8.9%，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下降 1.4%，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长 4.0%，通用设备制造业增长 3.6%，专用设备制造业增长 2.8%，汽车制造业增长 9.1%，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增长 5.1%，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 11.8%，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5.2%。

表 3 2024 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及其增长速度^[22]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
纱	万吨	2277.9	1.3
布	亿米	306.3	2.2
化学纤维	万吨	7910.8	9.7
成品糖	万吨	1498.6	17.0
卷烟	亿支	24654.6	0.9
彩色电视机	万台	20745.4	4.6
家用电冰箱	万台	10395.7	8.3
房间空气调节器	万台	26598.4	9.7
粗钢	万吨	100509.1	-1.7
钢材 ^[23]	万吨	139967.4	1.1
十种有色金属	万吨	7918.8	4.3
其中：精炼铜（电解铜）	万吨	1364.4	4.1
原铝（电解铝）	万吨	4400.5	4.6
水泥	亿吨	18.3	-9.5
硫酸（折 100%）	万吨	10369.9	6.9
烧碱（折 100%）	万吨	4365.7	5.5
乙烯	万吨	3493.4	0.7
化肥（折 100%）	万吨	6006.1	8.5
发电机组（发电设备）	万千瓦	28433.9	16.0
汽车	万辆	3155.9	4.8
其中：新能源汽车	万辆	1316.8	38.7
集成电路	亿块	4514.2	22.2
移动通信手持机	万台	166952.9	7.8
微型计算机设备	万台	33912.9	2.7
工业机器人	万套	55.6	14.2
太阳能工业用超白玻璃	万平方米	287884.5	53.5
充电桩	万个	469.7	58.7
智能手表	万个	8095.4	5.4
虚拟现实设备	万台	836.6	59.4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 74311 亿元，比上年下降 3.3%。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利润 21397 亿元，比上年下降 4.6%；股份制企业 56166 亿元，下降 3.6%，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 17638 亿元，下降 1.7%；私营企业 23246 亿元，增长 0.5%。分门类看，采矿业利润 11272 亿元，比上年下降 10.0%；制造业 55141 亿元，下降 3.9%；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898 亿元，增长 14.5%。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成本为 85.16 元，比上年增加 0.36 元；营业收入利润率为 5.39%，下降 0.30 个百分点。年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为 57.5%，比上年末上升 0.1 个百分点。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产能利用率^[24]为 75.0%。

初步核算，全年一次能源生产总量^[25]49.8 亿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 4.6%。

表 2024 年主要能源产品产量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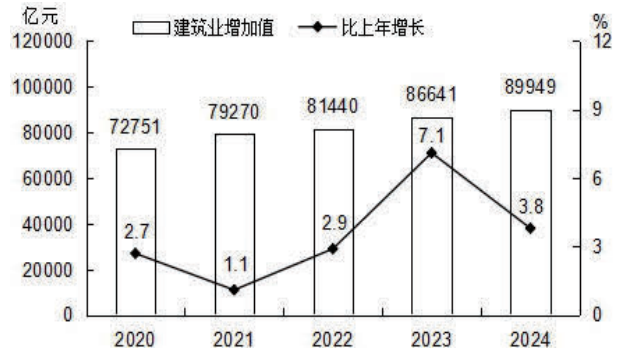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
原煤	亿吨	47.8	1.2
原油	万吨	21289.1	1.8
天然气	亿立方米	2464.5	6.0
发电量	亿千瓦时	100868.8	6.7
其中：火电 ^[25]	亿千瓦时	63742.6	1.7
水电	亿千瓦时	14256.8	10.9
核电	亿千瓦时	4508.5	3.7
风电	亿千瓦时	9970.4	12.5
太阳能发电	亿千瓦时	8390.4	43.6

年末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334862 万千瓦，比上年末增长 14.6%。其中^[27]，火电装机容量 144445 万千瓦，增长 3.8%；水电装机容量 43595 万千瓦，增长 3.2%；核电装机容量 6083 万千瓦，增长 6.9%；并网风电装机容量 52068 万千瓦，增长 18.0%；并网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 88666 万千瓦，增长 45.2%。

全年建筑业增加值 89949 亿元，比上年增长 3.8%。全国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

筑业企业利润 7513 亿元，比上年下降 9.8%，其中中国有控股企业利润 3669 亿元，下降 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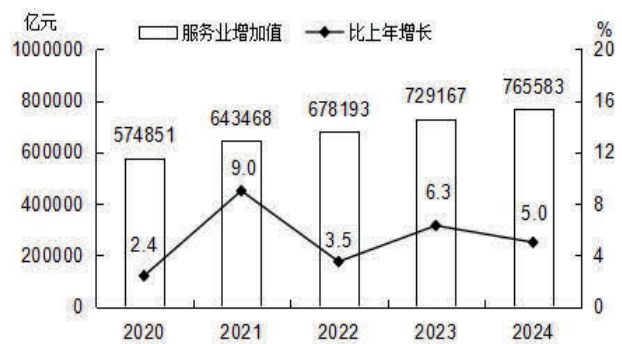
图 10 2020-2024 年建筑业增加值及其增长速度



四、服务业

全年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 137981 亿元，比上年增长 5.5%；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 59232 亿元，增长 7.0%；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 24729 亿元，增长 6.4%；金融业增加值 98544 亿元，增长 5.6%；房地产业增加值 84565 亿元，下降 1.8%；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加值 63438 亿元，增长 10.9%；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增加值 56576 亿元，增长 10.4%。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 7.2%，利润总额增长 2.4%。

图 11 2020-2024 年服务业增加值及其增长速度



全年货物运输总量^[28]578 亿吨，比上年增长 3.8%。货物运输周转量 261948 亿吨公里，增长 5.6%。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176 亿吨，比上年增长 3.7%，其中外贸货物吞吐量 54 亿吨，增长 6.9%。港口集装箱吞吐量 33200 万标准箱，增长 7.0%。

表 5 2024 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货物运输量及其增长速度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
货物运输总量	亿吨	578.3	3.8
铁路	亿吨	51.7	2.8
公路	亿吨	418.8	3.8
水路	亿吨	98.1	4.7
民航	万吨	898.2	22.1
管道	亿吨	9.5	-0.5
货物运输周转量	亿吨公里	261948.1	5.6
铁路	亿吨公里	35861.9	-1.6
公路	亿吨公里	76847.5	3.9
水路	亿吨公里	141422.9	8.8
民航	亿吨公里	353.9	24.8
管道	亿吨公里	7461.9	2.1

全年旅客运输总量^[29]171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8.5%。旅客运输周转量 33886 亿人公里，增长 13.6%。

表 6 2024 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旅客运输量及其增长速度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
旅客运输总量	亿人次	170.8	8.5
铁路	亿人次	43.1	11.9
公路	亿人次	117.8	7.0
水路	亿人次	2.6	0.8
民航	亿人次	7.3	17.9
旅客运输周转量	亿人公里	33885.5	13.6
铁路	亿人公里	15799.1	7.3
公路	亿人公里	5117.0	8.0
水路	亿人公里	54.7	1.7
民航	亿人公里	12914.7	25.3

年末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 35268 万辆（包括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 694 万辆），比上年末增加 1651 万辆，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 30989 万辆，增加 1562 万辆；新能源汽车保有量 3140 万辆，增

加 1099 万辆。民用轿车保有量 19343 万辆，增加 675 万辆，其中私人轿车保有量 18204 万辆，增加 664 万辆。

全年完成邮政行业寄递业务总量^[30]1937 亿件，比上年增长 19.2%。邮政业完成邮政函件业务 9.9 亿件，包裹业务 0.3 亿件，快递业务量 1751 亿件，快递业务收入 14034 亿元。全年完成电信业务总量^[31]1830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0%。年末移动电话基站数^[32]1265 万个，其中 4G 基站 711 万个，5G 基站 425 万个。全国移动电话用户 178960 万户，其中 5G 移动电话用户 101405 万户。移动电话普及率为 127.1 部/百人。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33]66983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3352 万户，其中 1000M 速率及以上的宽带接入用户^[34]20683 万户，增加 4355 万户。移动物联网终端用户^[35]26.56 亿户，增加 3.24 亿户。互联网上网人数 11.08 亿人，其中手机上网人数 11.05 亿人。互联网普及率为 78.6%，其中农村地区互联网普及率为 67.4%。全年移动互联网用户接入流量 3376 亿 GB，比上年增长 11.6%。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6]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13727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0%。

图 12 2020-2024 年快递业务量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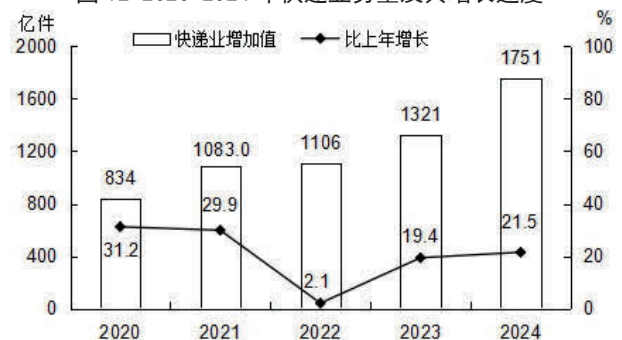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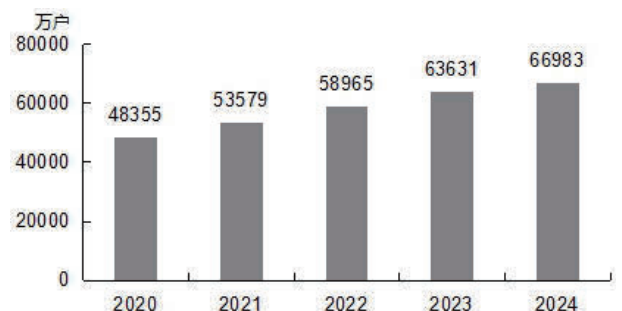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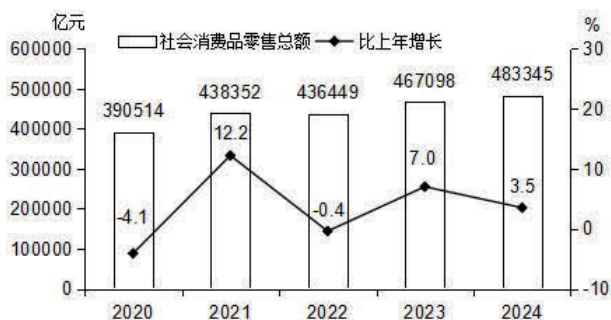
图 13 2020-2024 年年末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数



五、国内贸易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8]483345亿元，比上年增长3.5%。按经营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417813亿元，增长3.4%；乡村消费品零售额65531亿元，增长4.3%。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额427165亿元，增长3.2%；餐饮收入56180亿元，增长5.3%。服务零售额^[39]比上年增长6.2%。

图 14 2020-2024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其增长速度



全年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粮油、食品类零售额比上年增长9.9%，饮料类增长2.1%，烟酒类增长5.7%，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增长0.3%，化妆品类下降1.1%，金银珠宝类下降3.1%，日用品类增长3.0%，体育、娱乐用品类增长11.1%，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增长12.3%，中西药品类增长3.1%，文化办公用品类下降0.3%，家具类增长3.6%，通讯器材类增长9.9%，石油及制品类增长0.3%，汽车类下降0.5%，建筑及装潢材料类下降2.0%。按零售业态分，限额以上零售业单位中，便利店零售额比上年增长4.7%，专业店增长4.2%，超市增长2.7%，百货店下降2.4%，品牌专卖店下降0.4%。

全年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40]127878亿元，比上年增长6.5%，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为26.5%。

六、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520916亿元，比上年增长^[41]3.1%。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14374亿元，增长3.2%，其中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增长15.7%。在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中，分区域

看^[42]，东部地区投资增长1.3%，中部地区投资增长5.0%，西部地区投资增长2.4%，东北地区投资增长4.2%。

在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中，第一产业投资9543亿元，比上年增长2.6%；第二产业投资179064亿元，增长12.0%；第三产业投资325767亿元，下降1.1%。基础设施投资^[43]增长4.4%。社会领域投资^[44]下降2.5%。民间投资^[45]257574亿元，下降0.1%；扣除房地产开发民间投资，民间项目投资增长6.0%。分领域看，制造业民间投资增长10.8%，基础设施民间投资增长5.8%。

图 15 2024 年三次产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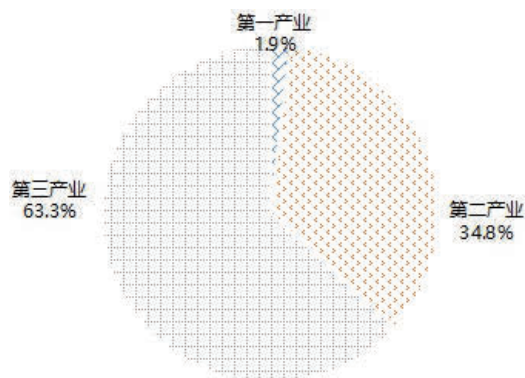


表 7 2024 年分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速度

行业	比上年增长 (%)	行业	比上年增长 (%)
总计	3.2	金融业	-6.3
农、林、牧、渔业	6.4	房地产业 ^[42]	-10.8
采矿业	10.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3
制造业	9.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3.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2
建筑业	-1.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7
批发和零售业	5.0	教育	1.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9	卫生和社会工作	-9.4

行业	比上年增长 (%)	行业	比上年增长 (%)
住宿和餐饮业	34.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2

表 8 2024 年固定资产投资新增主要生产与运营能力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新增 220 千伏及以上交流变电设备容量	万千伏安	32119
新建铁路投产里程	公里	3113
其中：高速铁路	公里	2457
增、新建铁路复线投产里程	公里	2687
电气化铁路投产里程	公里	3936
新改建高速公路里程	公里	8968
港口万吨级及以上码头泊位新增通过能力	万吨/年	27106
新增民用运输机场	个	4
新增光缆线路长度	万公里	856

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100280 亿元，比上年下降^[47]10.6%。其中住宅投资 76040 亿元，下降 10.5%；办公楼投资 4160 亿元，下降 9.0%；商业营业用房投资 6944 亿元，下降 13.9%。全年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48]97385 万平方米。二手房交易网签面积^[49]71812 万平方米。年末新建商品房待售面积 75327 万平方米，其中商品住宅待售面积 39088 万平方米。

表 9 2024 年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主要指标及其增长速度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100280	-10.6
其中：住宅	亿元	76040	-10.5
房屋施工面积	万平方米	733247	-12.7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513330	-13.1
房屋新开工面积	万平方米	73893	-23.0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53660	-23.0
房屋竣工面积	万平方米	73743	-27.7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53741	-27.4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
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97385	-12.9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81450	-14.1
房地产开发企业本年到位资金	亿元	107661	-17.0
其中：国内贷款	亿元	15217	-6.1
个人按揭贷款	亿元	15661	-27.9

全年全国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公租房等开工建设和筹集 180 万套（间）；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开工建设和筹集 189 万套，城市危旧房改造开工 7.9 万套；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5.8 万个，惠及居民 966 万户；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开工 23.9 万户。

七、对外经济

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438468 亿元，比上年增长 5.0%。其中，出口 254545 亿元，增长 7.1%；进口 183923 亿元，增长 2.3%。货物进出口顺差 70623 亿元。对共建“一带一路”^[50]国家进出口额 220685 亿元，比上年增长 6.4%。其中，出口 122095 亿元，增长 9.6%；进口 98589 亿元，增长 2.7%。对《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其他成员国^[51]进出口额 131645 亿元，比上年增长 4.5%。民营企业进出口额 243329 亿元，比上年增长 8.8%，占进出口总额比重为 55.5%；其中出口 164717 亿元，增长 9.4%。

图 16 2020-2024 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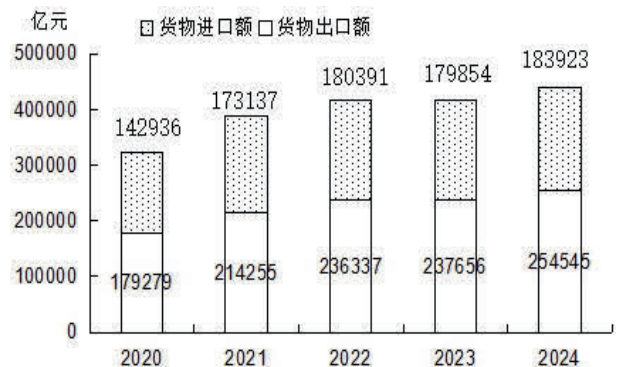


表 10 2024 年货物进出口总额及其增长速度

指标	金额 (亿元)	比上年增长 (%)
货物进出口总额	438468	5.0
货物出口额	254545	7.1
其中：一般贸易	166466	8.5
加工贸易	50201	2.4
其中：机电产品	151246	8.7
高新技术产品	62792	6.0
货物进口额	183923	2.3
其中：一般贸易	114827	-1.9
加工贸易	28920	7.0
其中：机电产品	70095	7.3
高新技术产品	53584	11.9
货物进出口顺差	70623	22.2

表 11 2024 年主要商品出口数量、金额及其增长速度

商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比上年 增长 (%)	金额 (亿元)	比上年 增长 (%)
钢材	万吨	11072	22.7	5950	0.4
纺织纱线、织物及其制品	—	—	—	10102	7.0
服装及衣着附件	—	—	—	11326	1.4
鞋靴	万双	920152	3.3	3336	-3.8
家具及其零件	—	—	—	4830	7.0
箱包及类似容器	万吨	362	9.6	2458	-2.0
玩具	—	—	—	2837	-0.7
塑料制品	—	—	—	7549	6.7
集成电路	亿个	2981	11.6	11352	18.7
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零部件	—	—	—	14661	11.2
手机	万台	81394	1.5	9559	-2.4
集装箱	万个	545	135.7	1213	108.6
液晶平板显示模组	万个	189264	11.9	2066	10.3
汽车（包括底盘）	万辆	641	22.8	8347	16.5

表 12 2024 年主要商品进口数量、金额及其增长速度

商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比上年 增长 (%)	金额 (亿元)	比上年 增长 (%)
大豆	万吨	10503	6.5	3751	-9.8
食用植物油	万吨	716	-26.8	528	-27.9
铁矿砂及其精矿	万吨	123655	4.9	9406	-1.4
煤及褐煤	万吨	54270	14.4	3705	-0.7
原油	万吨	55342	-1.9	23108	-2.7
成品油	万吨	4823	1.0	2083	5.7
天然气	万吨	13169	9.9	4637	2.5
初级形状的塑料	万吨	2898	-2.1	3117	-2.0
纸浆	万吨	3435	-6.3	1593	-4.3
钢材	万吨	681	-10.9	819	-8.1
未锻轧铜及铜材	万吨	568	3.4	3848	14.7
集成电路	亿个	5492	14.6	27445	11.7
汽车（包括底盘）	万辆	71	-11.7	2785	-16.1

表 13 2024 年对主要国家和地区货物进出口金额、增长速度及其比重

国家和地区	出口额 (亿元)	比上年 增长 (%)	占全部 出口比 重 (%)	进口额 (亿元)	比上年 增长 (%)	占全部 进口比 重 (%)
东盟	41736	13.4	16.4	28163	3.2	15.3
欧盟	36751	4.3	14.4	19164	-3.3	10.4
美国	37337	6.1	14.7	11641	1.2	6.3
日本	10415	-0.5	4.1	12931	13.6	7.0
韩国	20719	7.3	8.1	1321	37.8	0.7
中国香港	10816	-2.3	4.2	11119	-1.7	6.0
中国台湾	5350	11.0	2.1	15498	10.5	8.4
俄罗斯	8212	5.0	3.2	9198	1.0	5.0
巴西	5128	23.3	2.0	8258	-4.4	4.5
印度	8574	3.6	3.4	1280	-1.7	0.7
南非	1552	-6.5	0.6	2180	-3.0	1.2

全年服务进出口总额 7523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4%。其中，出口 31756 亿元，增长 18.2%；进口 43482 亿元，增长 11.8%。服务进出口逆差 11727 亿元。

全年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59080 家，比上年增长 9.9%。实际使用外资 8263 亿元，下降 27.1%，折 1162 亿美元，下降 28.8%。其中，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含通过部分自由港对华投资）对华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17172 家，增长 23.8%；对华直接投资 1147 亿元，下降 6.2%，折 161 亿美元，下降 8.4%。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 2864 亿元，下降 32.3%，折 403 亿美元，下降 34.0%。

表 14 2024 年外商直接投资额及其增长速度

行业	企业数 (家)	比上年 增长 (%)	实际使 用金额 (亿元)	比上年 增长 (%)
总计	59080	9.9	8263	-27.1
其中：农、林、牧、渔业	374	-10.5	27	-46.0
制造业	3871	6.8	2212	-30.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39	-22.7	284	-10.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38	-3.3	112	-25.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988	6.0	526	-53.6
批发和零售业	20854	15.8	584	-15.4
房地产业	612	-10.5	406	-49.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158	4.5	1815	-0.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59	18.3	35	3.6

全年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额 1024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7%，折 1438 亿美元，增长 10.5%。其中，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非金融类直接投资额 2399 亿元，增长 6.5%，折 337 亿美元，增长 5.4%。

表 15 2024 年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额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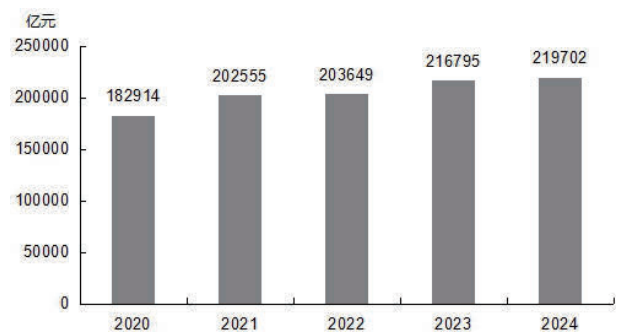
行业	金额 (亿美元)	比上年增长 (%)
总计	1438	10.5
其中：农、林、牧、渔业	14	72.0
采矿业	125	80.1
制造业	296	6.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4	109.5
建筑业	40	-40.0
批发和零售业	282	-3.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4	13.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8	18.8
房地产业	17	66.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04	19.9

全年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 11820 亿元，比上年增长 4.2%，折 1660 亿美元，增长 3.1%。其中，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完成营业额 1388 亿美元，增长 3.4%，占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比重为 83.6%。对外劳务合作派出各类劳务人员 41 万人。

八、财政金融

全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970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其中税收收入 174972 亿元，下降 3.4%。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4612 亿元，比上年增长 3.6%。全年现行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的主要政策减税降费及退税金额 26293 亿元。

图 17 2020-2024 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注：图中 2020 年至 2023 年数据为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数，2024 年为执行数。

年末广义货币供应量（M2）余额 313.5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7.3%；狭义货币供应量（M1）余额 67.1 万亿元，下降 1.4%；流通中货币（M0）余额 12.8 万亿元，增长 13.0%。

全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52]32.3 万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少 3.3 万亿元。年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53]408.3 万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末增长 8.0%，其中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余额 252.5 万亿元，增长 7.2%。年末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308.4 万亿元，比年初增加 18.5 万亿元，其中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302.3 万亿元，增加 18.0 万亿元。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259.6 万亿元，增加 17.3 万亿元，其中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255.7 万亿元，增加 18.1 万亿元。人民币普惠小微贷款^[54]余额 32.9 万亿元，增加 4.2 万亿元。本外币涉农贷款^[55]余额 51.4 万亿元，增加 4.7 万亿元；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 14.0 万亿元，增加 1.6 万亿元；绿色贷款余额 36.6 万亿元，增加 6.5 万亿元。

表 16 2024 年年末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及其增长速度

指标	年末数 (亿元)	比上年末 增长 (%)
各项存款	3083849	6.4
其中：境内住户存款	1522529	10.4
其中：人民币	1512509	10.4
境内非金融企业存款	814791	-0.4
各项贷款	2595750	7.2
其中：境内短期贷款	653951	5.0
境内中长期贷款	1713857	7.7

年末主要农村金融机构（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人民币贷款余额 31.5 万亿元，比年初增加 2.1 万亿元。全部金融机构人民币消费贷款余额 58.7 万亿元，增加 0.7 万亿元。其中，住户短期消费贷款余额 10.2 万亿元，减少 0.2 万亿元；住户中长期消费贷款余额 48.5 万亿元，增加 0.9 万亿元。

全年沪深交易所 A 股累计筹资^[56]4251 亿元，比上年减少 6484 亿元。沪深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A 股 77 只，筹资 622 亿元，比上年减少 2796 亿元，其中科创板股票 15 只，筹资 152 亿元；沪深交易所 A 股再融资（包括公开增发、定向增发、配股、优先股、可转债转股）3629 亿元，减少 3688 亿元。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 23 只，筹资^[57]48 亿元。全年各类主体通过沪深北交易所发行债券（包括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券）筹资 13.4 万亿元，其中沪深交易所共上市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29 只，募集资金 655 亿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6101 家，全年挂牌公司累计股票筹资^[58]119 亿元。

全年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59]14.8 万亿元，比上年增加 1.0 万亿元。

全年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60]56963 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 5.7%。其中，寿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31917 亿元，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10715 亿元，财产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14331 亿元。支付各类赔款及给付 23005 亿元。其中，寿险业务给付 8747 亿元，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业务赔款及给付 4449 亿元，财产险业务赔款 9810 亿元。

九、居民收入消费和社会保障

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1314 元，比上年增长 5.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5.1%。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61]34707 元，增长 5.1%。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4188 元，比上年增长 4.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4.4%。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49302 元，增长 4.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119 元，比上年增长 6.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19605 元，增长 4.6%。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值为 2.34，比上年缩小 0.05。按全国居民五等

份收入分组^[62]，低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9542元，中间偏下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21608元，中间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33925元，中间偏上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53359元，高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98809元。全国农民工人均月收入4961元，比上年增长3.8%。脱贫县^[6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7522元，比上年增长6.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5%。

全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8227元，比上年增长5.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5.1%。其中，人均服务性消费支出^[64]13016元，比上年增长7.4%，占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比重为46.1%。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34557元，增长4.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4.5%；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9280元，增长6.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5.8%。全国居民恩格尔系数为29.8%，其中城镇为28.8%，农村为32.3%。

图 18 2020-2024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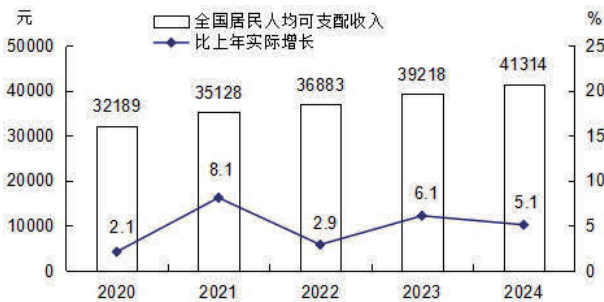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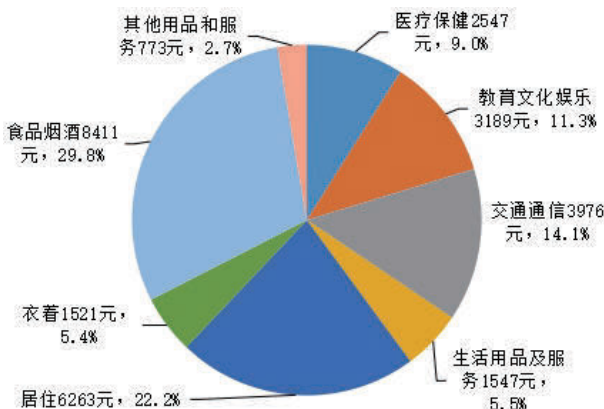


图 19 2024 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及其构成



年末全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53449万人，比上年末增加1329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53830万人，减少692万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132638万人，其中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37920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94718万人。参加失业保险人数24589万人，增加216万人。参加工伤保险人数30398万人，增加224万人。参加生育保险人数25298万人。年末全国共有625万人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3362万人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439万人享受农村特困人员^[65]救助供养，全年临时救助^[66]772万人次。全年领取国家定期抚恤金、定期生活补助金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822万人。

年末全国共有各类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4.3万个，其中养老机构4.0万个，儿童福利和救助保护机构1045个。民政服务床位^[67]825.3万张，其中养老服务床位799.1万张，儿童福利和救助保护机构床位9.7万张。

十、科学技术和教育

全年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36130亿元，比上年增长8.3%，与国内生产总值之比为2.68%，其中基础研究经费2497亿元，比上年增长10.5%，占R&D经费支出比重为6.9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共资助5.49万个项目。截至年末，纳入新序列管理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206个，国家发展改革委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1798家。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累计设立36只子基金，资金总规模624亿元。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68]1606家，国家备案众创空间^[69]2376家。全年授予发明专利权104.5万件，比上年增长13.5%。PCT专利申请受理量^[70]7.5万件。截至年末，有效发明专利568.9万件，比上年末增长14.0%。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71]14件。全年商标注册478.1万件，比上年增长9.1%。全年共签订技术合同99

万项，技术合同成交金额 6835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2%。我国公民具备科学素质^[72]的比例达到 15.37%。

图 20 2020-2024 年研究与试验发展 (R&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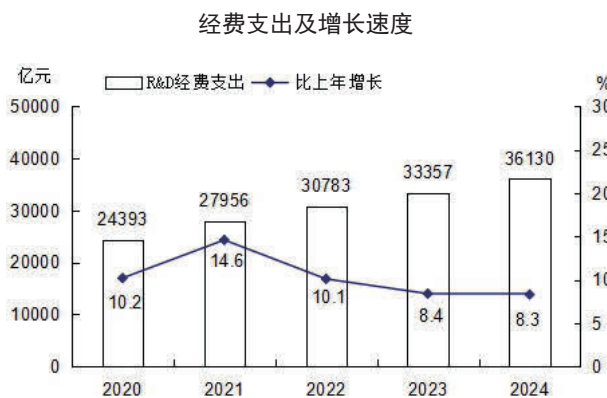


表 17 2024 年专利授权和有效专利情况

指标	专利数 (万件)	比上年增长 (%)
发明专利授权	104.5	13.5
其中：境内发明专利授权	93.2	14.6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01.0	-3.9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64.3	0.8
年末有效发明专利	568.9	14.0
其中：境内有效发明专利	468.2	16.6
年末有效实用新型专利	1165.7	-3.9
年末有效外观设计专利	307.4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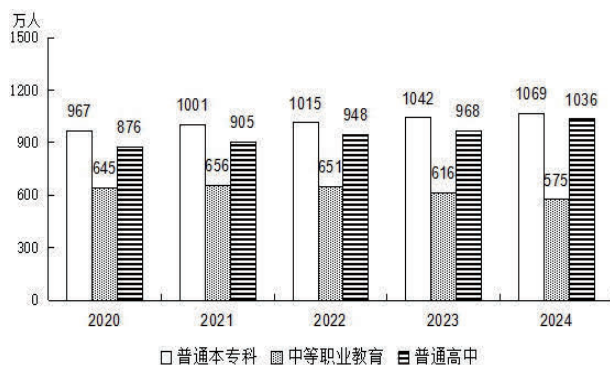
全年完成 68 次宇航发射。“嫦娥六号”成功实现人类首次月球背面采样返回任务，首颗可重复使用返回式技术试验卫星实现成功回收，中国天眼 FAST 发现的脉冲星数量突破 1000 颗，全球首套高精度月球地质图集正式发布。中国环流三号 (HL-3) 等离子体电流突破 1.5MA，首次成功构建超越经典计算机的量子模拟器，新一代气象超算系统建成。自主设计建造的首艘大洋钻探船“梦想”号交付入列，新一代中型隐身多用途战斗机在第 15 届珠海航展首次公开亮相。

年末全国共有国家质检中心 874 家。全国现有产品质量、体系和服务认证机构 1230 个，累计

完成对 110 万家企业的认证。全年制定、修订国家标准 3154 项，其中新制定 2001 项。全年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73]为 93.93%。

全年研究生教育招生 135.7 万人，在学研究生 409.5 万人，毕业生 108.4 万人。普通、职业本专科^[74]招生 1068.9 万人，在校生 3891.3 万人，毕业生 1059.4 万人。中等职业教育^[75]招生 575.4 万人，在校生 1659.4 万人，毕业生 542.2 万人。普通高中招生 1036.2 万人，在校生 2922.3 万人，毕业生 891.0 万人。初中招生 1848.8 万人，在校生 5386.2 万人，毕业生 1698.2 万人。普通小学招生 1616.6 万人，在校生 10584.4 万人，毕业生 1857.3 万人。特殊教育招生 15.8 万人，在校生 91.6 万人，毕业生 17.7 万人。学前教育在园幼儿 3584.0 万人。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为 95.9%，高中阶段毛入学率为 92.0%。

图 21 2020-2024 年本专科、中等职业教育及普通高中招生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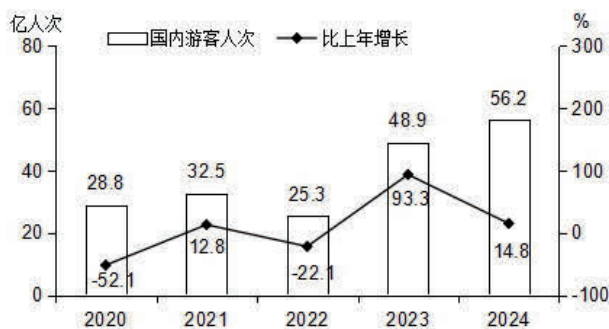
十一、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和体育

年末全国文化和旅游部门所属艺术表演团体 1888 个。全国共有公共图书馆 3248 个，总流通^[76]134197 万人次；文化馆 3516 个。有线电视实际用户 2.09 亿户，其中有线数字电视实际用户 2.01 亿户。年末广播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为 99.7%，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为 99.8%。全年生产电视剧 115 部 3490 集，电视动画片 108271 分钟。生产故事影片 612 部，科教、纪录、动画和特种影片^[77]261 部。出版各类报纸 249 亿份，各类期刊 18 亿册，图书 118 亿册（张），人均图书拥有量^[78]8.39 册

(张)。年末全国共有档案馆 4174 个，已开放各类档案 25238 万卷（件）。全年全国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营业收入 141510 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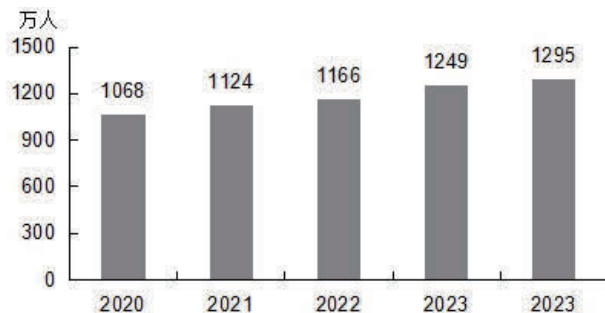
全年国内出游 56.2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14.8%。其中，城镇居民国内出游 43.7 亿人次，增长 16.3%；农村居民国内出游 12.5 亿人次，增长 9.9%。国内游客出游总花费 57543 亿元，增长 17.1%。其中，城镇居民出游花费 49293 亿元，增长 18.0%；农村居民出游花费 8250 亿元，增长 12.2%。入境游客 13190 万人次，增长 60.8%，其中外国人 2694 万人次，香港、澳门和台湾同胞 10496 万人次。入境游客总花费 942 亿美元，增长 77.8%。通过免签入境外国人 2012 万人次，增长 112.3%。内地居民出境 14589 万人次，其中因私出境 14015 万人次，赴港澳台出境 9712 万人次。

图 22 2020-2024 年国内出游人次及其增长速度



年末全国共有医疗卫生机构 109.2 万个，其中中医院 3.9 万个，在医院中有公立医院 1.2 万个，民营医院 2.7 万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4.0 万个，其中乡镇卫生院 3.3 万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3.7 万个，门诊部（所）39.8 万个，村卫生室 57.1 万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9217 个（不含卫生监督所、中心），其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429 个。卫生技术人员 1295 万人，其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 505 万人，注册护士 584 万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1037 万张，其中医院 818 万张，乡镇卫生院 151 万张。全年总诊疗人次^[79]101.1 亿人次，出院人次^[80]3.1 亿人次。

图 23 2020-2024 年年末卫生技术人员人数



年末全国共有体育场地^[81]484.2 万个，体育场地面积^[82]42.3 亿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3.0 平方米。全年我国运动员在 33 个项目中获得 194 个世界冠军，共创 19 项世界纪录。在第 33 届奥运会上，我国运动员共获得 40 枚金牌，91 枚奖牌，取得境外参加奥运会历史最好成绩，位列奥运会金牌榜并列第 1 位和奖牌榜第 2 位。我国残疾人运动员在 45 项国际赛事中获得 333 个世界冠军。在第 17 届残奥会上，我国运动员共获得 94 枚金牌，220 枚奖牌，连续 6 次位列残奥会金牌榜和奖牌榜第 1 位。

十二、资源、环境和应急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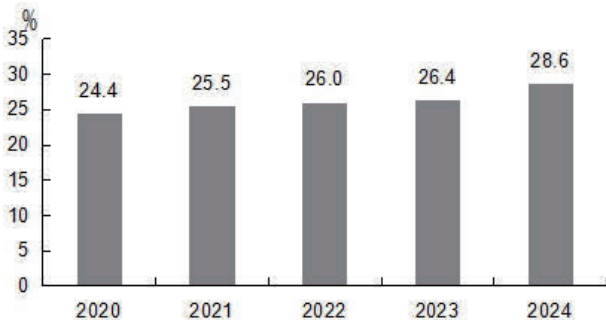
全年全国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83]60.6 万公顷，比上年下降 19.1%。其中，工矿仓储用地 15.5 万公顷，下降 11.5%；房地产用地^[84]7.2 万公顷，下降 14.7%；基础设施用地 38.0 万公顷，下降 22.5%。

全年水资源总量 30010 亿立方米。总用水量 5925 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0.3%。其中，生活用水增长 1.9%，工业用水下降 0.2%，农业用水下降 0.7%，人工生态环境补水增长 7.8%。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85]46 立方米，下降 4.4%。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25 立方米，下降 5.6%。人均用水量 421 立方米，增长 0.4%。

全年完成造林面积 445 万公顷，其中人工造林面积 118 万公顷，占全部造林面积的 26.6%。种草改良面积^[86]322 万公顷。截至年末，共有国家公园 5 个。全年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6.4 万平方公里。

初步核算，全年能源消费总量^[87]59.6亿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4.3%。煤炭消费量增长1.7%，原油消费量下降1.2%，天然气消费量增长7.3%，电力消费量增长6.8%。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为53.2%，比上年下降1.6个百分点；天然气、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为28.6%，上升2.2个百分点。重点耗能工业企业单位电石综合能耗下降0.8%，单位合成氨综合能耗下降1.2%，吨钢综合能耗下降0.1%，单位电解铝综合能耗下降0.2%，每千瓦时火力发电标准煤耗下降0.2%。初步测算，扣除原料用能和非化石能源消费量后，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88]比上年下降3.8%。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碳排放配额^[89]成交量1.89亿吨，成交额181.1亿元。

图 24 2020-2024 年清洁能源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



全年近岸海域海水水质^[90]达到国家一、二类海水水质标准的面积占83.7%，三类海水占4.1%，四类、劣四类海水占12.2%。

在监测的339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中，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29.3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下降2.7%。

在开展城市区域声环境昼间监测的326个城市中，全年声环境质量好的城市占7.1%，较好的占66.9%，一般的占25.5%，较差的占0.6%，无差的城市。

全年平均气温为10.90℃，比上年上升0.19℃。共有9个台风登陆。

全年农作物受灾面积1009万公顷，其中绝收

124万公顷。因洪涝和地质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630亿元，因干旱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84亿元，因低温冷冻和雪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56亿元，因海洋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9亿元。共发生5.0级以上地震25次，各级地震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8亿元。共发生森林火灾292起，受害森林面积约0.7万公顷。

全年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共死亡19626人，比上年下降7.6%。工矿商贸企业就业人员10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1.089人，比上年下降12.5%；煤矿百万吨死亡人数0.059人，下降37.2%。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人数1.31人，下降5.1%。

注释：

[1]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各项统计数据均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国内生产总值、三次产业及相关行业增加值、地区生产总值、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和国民总收入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并同步实施城镇居民自有住房服务核算方法改革，对国内生产总值、三次产业及相关行业增加值、全员劳动生产率等历史数据（包括图1、图2、图3、图9、图10、图11）进行了修订。

[3]国民总收入，原称国民生产总值，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所获得的初次分配收入总额，等于国内生产总值加上来自国外的初次分配收入净额。

[4]全员劳动生产率为国内生产总值（按2020年价格计算）与全部就业人员的比率。

[5]全国人口是指我国大陆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现役军人的人口，不包括居住在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

[6]2024年年末，0-14岁（含不满15周岁）人口为22240万人，15-59岁（含不满60周岁）

人口为 87557 万人。

[7]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是指报告期内城镇累计新就业人员数与自然减员人数之差。

[8] 年度农民工数量包括年内在本乡镇以外从业 6 个月及以上的外出农民工和在本乡镇内从事非农产业 6 个月及以上的本地农民工。

[9] 农产品生产者价格是指农产品生产者第一手出售其产品时实际获得的单位产品价格。

[10] 居住类价格包括租赁房房租、住房保养维修及管理、水电燃料、自有住房服务价格。

[11] 由于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的调查范围变动、统计执法、剔除重复数据等因素，2024 年规模以上工业相关指标增速及变化按可比口径计算。

[12] 装备制造业包括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

[13] 高技术制造业包括医药制造业，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化学品制造业。

[14] 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范围包括：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行业法人单位；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地产业（不含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行业法人单位；以及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行业法人单位。2024 年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财务指标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15] 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

业和数字创意产业等八大产业中的服务业相关行业，以及新技术与创新创业等相关服务业。

[16] 高技术产业投资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等六大类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和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等九大类高技术服务业投资。

[17] 制造业技术改造投资是指制造业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提升所完成的投资。

[18] 电子商务交易额是指通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包括企业自建平台和第三方平台）实现的商品和服务交易额，包括对单位和对个人交易额。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对电子商务交易额历史数据进行修订，2024 年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19] 网上零售额是指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主要从事实物商品交易的网上平台，包括自建网站和第三方平台）实现的商品和服务零售额。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对网上零售额和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数据进行修订，2024 年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20] 东部地区是指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和海南 10 省（市）；中部地区是指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和湖南 6 省；西部地区是指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 12 省（区、市）；东北地区是指辽宁、吉林和黑龙江 3 省。

[21]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按 2020 年价格计算。

[22] 见注释[11]。

[23] 钢材产量数据中含企业之间重复加工钢材。

[24] 产能利用率是指实际产出与生产能力（均以价值量计量）的比率。企业的实际产出是指企业报告期内的工业总产值；企业的生产能力

是指报告期内，在劳动力、原材料、燃料、运输等保证供给的情况下，生产设备（机械）保持正常运行，企业可实现并能长期维持的产品产出。

[25]根据《煤炭企业能源消费统计规范》（GB/T 28398-2023），煤炭洗选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计入煤炭消费量和综合能源消费量。据此对一次能源生产总量、能源消费总量、煤炭消费量统计核算口径进行了调整，2024年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26]火电包括燃煤发电量，燃油发电量，燃气发电量，余热、余压、余气发电量，垃圾焚烧发电量，生物质发电量。

[27]少量发电装机容量（如地热等）公报中未列出。

[28]货物运输总量及周转量包括铁路、公路、水路、民航和管道五种运输方式完成量，2024年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29]自2024年1月起，公路旅客运输量、公路旅客运输周转量统计口径进行了调整，将班车包车客运量、公共汽电车城际城乡客运量、出租汽车（含巡游出租汽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城际城乡客运量纳入公路旅客运输量统计，公路旅客运输周转量统计口径相应调整。2024年旅客运输总量、旅客运输周转量、公路旅客运输量、公路旅客运输周转量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30]邮政行业寄递业务总量是指企业从事各类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快递业务的总数量。

[31]电信业务总量按上年价格计算。

[32]移动电话基站数是指报告期末为小区服务的无线收发信设备，处理基站与移动台之间的无线通信，在移动交换机与移动台之间起中继作用，监视无线传输质量的全套设备数。

[33]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是指报告期末在电信企业登记注册，通过xDSL、FTTx+LAN、FTTH/0以及其他宽带接入方式和普通专线接入公众互联网的用户。

[34]1000M速率及以上的宽带接入用户是指

报告期末下行速率大于或等于1000Mbit/s的宽带接入用户。

[35]移动物联网终端用户是指报告期末接入移动通信网络并开通物联网业务的用户。物联网终端即连接传感网络层和传输网络层，实现远程采集数据及向网络层发送数据的物联网设备。

[36]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包括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和其他信息技术服务等行业。2024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完成软件业务收入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37]2024年快递业务量统计口径调整，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38]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数据进行修订。

[39]服务零售额是指企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户）以交易形式直接提供给个人和其他单位非生产、非经营用的服务价值总和，旨在反映服务提供方以货币形式销售的属于消费的服务价值，包括交通、住宿、餐饮、教育、卫生、体育、娱乐等领域服务活动的零售额。

[40]见注释[19]。

[41]由于投资统计制度方法改革、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修订、统计执法检查等因素，2024年固定资产投资相关指标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42]见注释[20]。

[43]基础设施投资包括铁路运输业、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业、邮政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水利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共设施管理业投资。

[44]社会领域投资包括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投资。

[45]民间投资是指具有集体、私营、个人性质的内资调查单位以及由其控股（包括绝对控股

和相对控股)的调查单位在国内建造或购置固定资产的投资。

[46]房地产业投资除房地产开发投资外,还包括建设单位自建房屋以及物业管理、中介服务和其他房地产投资。

[47]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对房地产开发、新建商品房销售等指标历史数据进行了修订,2024年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48]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是指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出售的新建商品房的合同总面积。

[49]二手房交易网签面积是指报告期内城镇二手房网签交易合同总面积。

[50]“一带一路”是指“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

[51]《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其他成员国包括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新加坡、文莱、柬埔寨、老挝、缅甸、越南、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

[52]社会融资规模增量是指一定时期内实体经济从金融体系获得的资金总额。

[53]社会融资规模存量是指一定时期末(月末、季末或年末)实体经济从金融体系获得的资金余额。

[54]普惠小微贷款包括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的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

[55]自2024年6月起,调整农村区域统计口径,将县城城区从农村区域中扣除。涉农贷款数据为可比口径数据。

[56]沪深交易所股票筹资额按上市日统计,筹资额包括了可转债实际转股金额,2023年、2024年可转债实际转股金额分别为832亿元、1694亿元。

[57]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筹资额按上市日统计。

[58]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累计筹资不含优先股,股票筹资按新增股份挂牌日

统计。

[59]公司信用类债券包括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以及公司债、可转债等。

[60]原保险保费收入是指保险企业确认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

[61]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是指将所有调查户按人均收入水平从低到高顺序排列,处于最中间位置调查户的人均可支配收入。

[62]全国居民五等份收入分组是指将所有调查户按人均收入水平从低到高顺序排列,平均分为五个等份,处于最低20%的收入家庭为低收入组,依此类推依次为中间偏下收入组、中间收入组、中间偏上收入组、高收入组。

[63]脱贫县包括原832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以及新疆阿克苏地区7个市县。

[64]服务性消费支出是指住户用于各种生活服务的消费支出,包括餐饮服务、衣着鞋类加工服务、居住服务、家庭服务、交通通信服务、教育文化娱乐服务、医疗服务和其他服务。

[65]农村特困人员是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农村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66]临时救助是指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67]民政服务床位除收养性机构外,还包括救助类机构、社区类机构的床位。

[68]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是指符合《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规定的,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科技企业和企业家精神为宗旨,提供物理空间、共享设施 and 专业化服务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且经过科学技术部批准确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

[69]国家备案众创空间是指符合《发展众创空间工作指引》规定的新型创新创业服务平台，且按照《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经科学技术部审核备案的众创空间。

[70]PCT 专利申请受理量是指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 PCT 专利申请受理局受理的 PCT 专利申请数量。PCT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即专利合作条约，是专利领域的一项国际合作条约。

[71]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是指每万人口本国居民拥有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有效发明专利数量：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明专利；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维持年限超过 10 年的发明专利；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发明专利；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奖的发明专利。

[72]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是指崇尚科学精神，树立科学思想，掌握基本科学方法，了解必要科技知识，并具有应用其分析判断事物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数据是面向 18-69 岁公民开展抽样调查获得。

[73]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是指以产品质量检验为手段，按照规定的方法、程序和标准实施质量抽样检测，判定为质量合格的样品数占全部抽样样品数的百分比，统计调查样本覆盖制造业的 29 个行业。

[74]普通、职业本专科包括普通本科、职业本科、高职（专科）。

[75]中等职业教育包括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和技工学校。

[76]总流通人次是指本年度内到图书馆场馆接受图书馆服务的总人次，包括借阅书刊、咨询问题以及参加各类读者活动等。

[77]特种影片是指采用与常规影院放映在技术、设备、节目方面不同的电影展示方式，如巨幕电影、立体特效（4D）电影、动感电影、球幕电影等。

[78]人均图书拥有量是指在一年内全国平均

每人能拥有的当年出版图书册数。

[79]总诊疗人次是指所有诊疗工作的总人次，包括门诊、急诊、出诊、预约诊疗、单项健康检查、健康咨询指导（不含健康讲座、核酸检测）人次数。

[80]出院人次是指报告期内所有住院后出院的人次数，包括医嘱离院、医嘱转其他医疗机构、非医嘱离院、死亡及其他人次数，不含家庭病床撤床人次数。

[81]体育场地调查对象不包括军队、铁路系统所属体育场地。

[82]体育场地面积是指体育训练、比赛、健身场地的有效面积。

[83]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是指报告期内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依法以出让、划拨、租赁等方式与用地单位或个人签订出让合同或签发划拨决定书、完成交易的国有建设用地总量。

[84]房地产用地是指商服用地和住宅用地的总和。

[85]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按 2020 年价格计算。

[86]种草改良面积是指通过人工种草、飞播种草、草原改良、围栏封育等措施进行草原生态修复的面积之和。

[87]见注释[25]。

[88]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按 2020 年价格计算。

[89]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碳排放配额是指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分配给重点排放单位规定时期内的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的排放额度。1 个单位碳排放配额相当于向大气排放 1 吨的二氧化碳当量。

[90]近岸海域海水水质采用面积法进行评价。

资料来源：

本公报中城镇新增就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中等职业教育中的技工学校数据来自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外汇储备、汇率数据来自国家外汇管理局；经营主体、质量检验、国家标准制定修订、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数据来自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环境质量、碳排放权交易数据来自生态环境部；水产品产量数据来自农业农村部；木材产量、造林面积、种草改良面积、国家公园数据来自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发电装机容量、新增 220 千伏及以上交流变电设备容量、电力消费量数据来自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港口货物吞吐量、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公路运输、水路运输、新改建高速公路里程、港口万吨级及以上码头泊位新增通过能力数据来自交通运输部；铁路运输数据来自国家铁路局；民航运输、新增民用运输机场数据来自中国民用航空局；管道运输数据来自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民用汽车保有量、道路交通事故数据来自公安部；邮政业务数据来自国家邮政局；通信业、软件业务收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备案众创空间、技术合同数据来自工业和信息化部；互联网上网人数、互联网普及率数据来自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新建铁路投产里程、增新建铁路复线投产里程、电气化铁路投产里程数据来自中国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二手房交易网签面积、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城市危旧房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农村住房改造数据来自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货物进出口数据来自海关总署；服务进出口、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实际使用外资、对外直接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数据来自商务部；财政数据来自财政部；减税降费及退税数据来自国家税务总局；货币金融、公司信用类债券数据来自中国人民银行；境内交易场所筹资数据来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

业数据来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数据来自国家医疗保障局；城乡低保、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民政服务数据来自民政部；优抚对象数据来自退役军人事务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数据来自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发展改革委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数据来自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数据来自科学技术部；专利、商标数据来自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数据来自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宇航发射数据来自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教育数据来自教育部；艺术表演团体、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旅游数据来自文化和旅游部；电视、广播数据来自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电影数据来自国家电影局；报纸、期刊、图书数据来自国家新闻出版署；档案数据来自国家档案局；通过免签入境外国人、居民出境数据来自国家移民管理局；医疗卫生数据来自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体育数据来自国家体育总局；残疾人运动员数据来自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海洋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据来自自然资源部；水资源总量、用水量、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数据来自水利部；平均气温、台风登陆数据来自中国气象局；农作物受灾面积、洪涝和地质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干旱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低温冷冻和雪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地震次数、各级地震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生产安全事故数据来自应急管理部；其他数据均来自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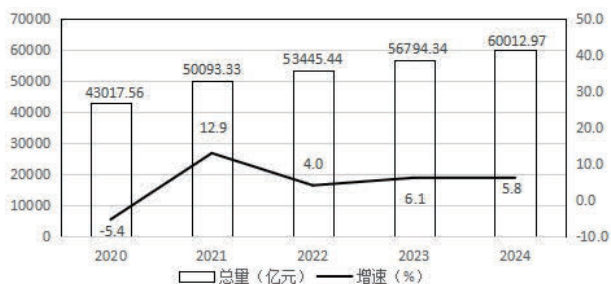
湖北省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以赴稳增长、强科技、壮产业、防风险、惠民生，全省经济稳中向好、量质并进，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迈出新的坚实步伐。

一、综合

初步核算，2024 年全省生产总值为 60012.97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462.18 亿元，增长 3.1%；第二产业增加值 21573.76 亿元，增长 6.4%；第三产业增加值 32977.03 亿元，增长 5.9%。三次产业结构由 2023 年的 8.9 : 36.5 : 54.6 调整为 9.1 : 35.9 : 55.0。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为 102832 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9%。

图 1 2020-2024 年全省生产总值及其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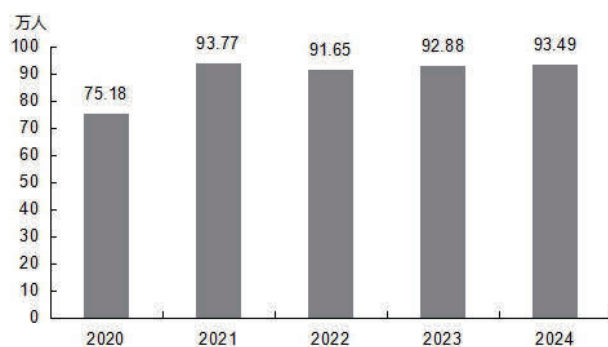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 0.4%。其中，城市上涨 0.5%，农村上涨 0.2%。分类别看，食品烟酒价格上涨 0.4%，衣着价格上涨 2.8%，居住价格上涨 0.3%，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 0.2%，交

通通信价格下降 1.7%，教育文化娱乐价格上涨 1.2%，医疗保健价格上涨 0.7%，其他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 4.2%。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下降 2.5%，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下降 4.4%。

全年新登记经营主体 178.47 万户，比上年增长 11.0%。全省经营主体达到 920.70 万户，增长 10.6%。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93.49 万人，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全省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为 5.3%，比上年下降 0.1 个百分点。

图 2 2020-2024 年全省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二、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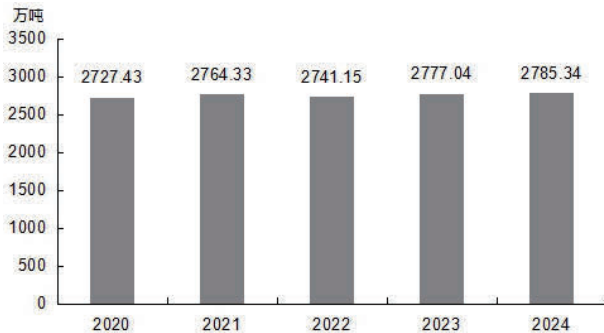
全年全省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5891.14 亿元，比上年增长 3.6%。

全年粮食种植面积 4722.61 千公顷，比上年增加 15.64 千公顷。其中，稻谷种植面积 2276.55 千公顷，增加 2.39 千公顷；小麦种植面积 1043.54 千公顷，增加 5.15 千公顷；玉米种植面积 765.46 千公顷，增加 0.15 千公顷；大豆种植面积 243.95 千公顷，增加 1.72 千公顷。

全年粮食产量 2785.34 万吨，比上年增长 0.3%。谷物产量 2624.90 万吨，增长 0.24%。其中，稻谷产量 1889.25 万吨，增长 0.47%；小麦产量

410.47万吨，增长0.01%；玉米产量315.24万吨，下降0.93%。大豆产量42.92万吨，增长0.26%。

图3 2020-2024年全省粮食产量



全年油料产量406.41万吨，比上年增长2.9%；茶叶产量47.41万吨，增长5.7%；园林水果产量848.42万吨，增长3.4%；蔬菜及食用菌产量4624.05万吨，增长2.7%。

全年猪牛羊禽肉产量452.52万吨，比上年下降1.0%。其中，猪肉产量351.20万吨，增长1.1%；牛肉产量16.02万吨，下降6.8%；羊肉产量9.62万吨，下降8.5%；禽肉产量75.68万吨，下降7.9%；禽蛋产量251.59万吨，增长16.3%。年末生猪存栏2520.69万头，比上年末下降2.9%；全年生猪出栏4431.43万头，比上年下降0.2%。

全年水产品产量546.43万吨，比上年增长4.5%。

表1 2024年全省主要农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产量	比上年增长 (%)
粮食	2785.34	0.3
棉花	9.31	-3.1
油料	406.41	2.9
#油菜籽	292.04	2.1
茶叶	47.41	5.7
园林水果 (不含果用瓜)	848.42	3.4
蔬菜及食用菌	4624.05	2.7

三、工业和建筑业

年末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19916家。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7.7%。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长4.8%，股份制企业增长8.9%，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下降0.3%，私

营企业增长6.4%。轻工业增长5.9%，重工业增长8.5%。分门类看，采矿业增长5.3%，制造业增长7.9%，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6.0%。

全年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22.7%，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14.8%。其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24.3%。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销售产值比上年增长4.9%，产品销售率为94.62%，出口交货值增长7.3%。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2787.89亿元，增长25.9%。

表2 2024年全省规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及其增速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
白酒 (折65度, 商品量)	万千升	25.6	5.8
啤酒	万千升	90.2	-6.1
卷烟	亿支	1415.6	3.0
布	亿米	30.1	2.0
硫酸 (折100%)	万吨	1224.7	28.6
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 (折纯)	万吨	523.1	10.8
化学药品原药	万吨	24.1	6.2
中成药	万吨	15.9	1.3
发电量	亿千瓦小时	3259.5	6.6
#水电	亿千瓦小时	1246.5	0.0
水泥	万吨	9304.5	-4.2
平板玻璃	万重量箱	11544.0	8.5
生铁	万吨	2860.1	-2.4
钢材	万吨	3646.6	-5.4
十种有色金属	万吨	128.1	-0.9
#精炼铜	万吨	86.1	12.3
工业机器人	套	4432.0	10.2
汽车	万辆	138.9	-22.5
#新能源汽车	万辆	50.7	29.3
房间空气调节器	万台	2169.9	2.2
微型计算机设备	万台	1297.0	-3.7
显示器	万台	2314.3	-2.9
移动通信手持机	万台	9374.3	7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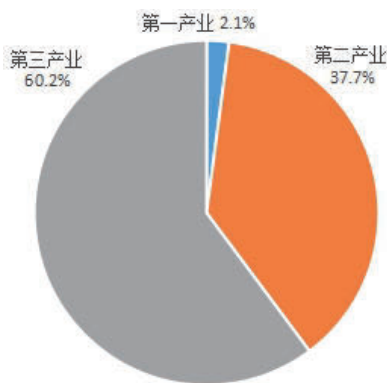
全年具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建筑企业完成总产值 21973.77 亿元，比上年增长 5.8%；新签合同额 26470.84 亿元，下降 2.5%。

四、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全省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比上年增长 6.5%。按产业划分，一、二、三次产业投资分别增长 2.8%、14.7%、2.1%。分领域看，工业投资、基础设施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分别为 14.7%、9.8%、-5.9%。全省创新驱动发展成效显现，新动能新优势加快塑造，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 16.7%，其中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增长 15.4%，高技术服务业投资增长 20.5%。补短板强功能建设加快推进，铁路运输业投资、水利管理业投资分别增长 23.4%、60.9%。

全年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 5286.07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0.5%；实现新建商品房销售额 4296.52 亿元，下降 6.9%。

图 4 2024 年全省三次产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比重



全年计划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重大项目 1184 个，完成投资额增长 10.6%。

五、国内贸易

全年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5276.70 亿元，比上年增长 5.1%。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21689.84 亿元，增长 5.1%；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3586.87 亿元，增长 5.2%。按消费类型统计，商品零售额 21488.92 亿元，增长 4.5%；餐饮

收入 3787.78 亿元，增长 8.9%。

图 5 2020-2024 年湖北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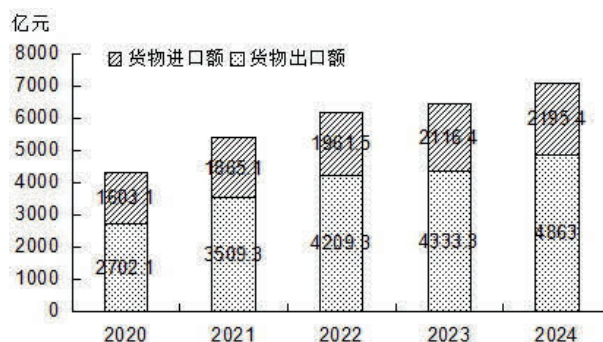


全年网上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19.0%。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增长 19.7%，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18.2%。

六、对外经济

全年全省货物进出口总额 7058.4 亿元，比上年增长 9.6%，其中，进口 2195.4 亿元，增长 3.7%；出口 4863.0 亿元，增长 12.4%。对前三大贸易伙伴东盟、欧盟、美国进出口额分别为 1503.3 亿元、810.8 亿元、692.2 亿元，增速分别为 38.7%、-1.7%、12.1%。对 RCEP 成员国进出口额 2298.2 亿元，增长 19.8%，占比为 32.6%；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额 3760.0 亿元，增长 13.1%，占比为 53.3%。

图 6 2020-2024 年全省货物进出口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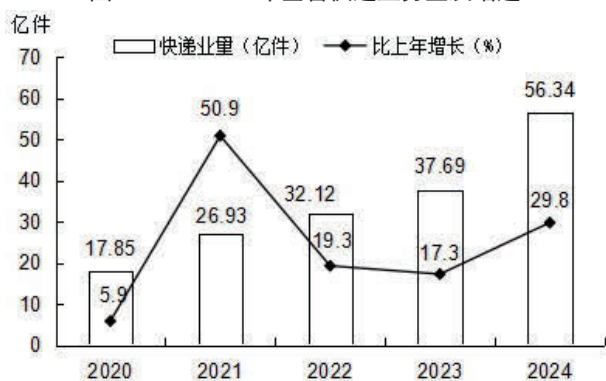
全年新设立外商投资项目 650 个。实际使用外资（FDI）19.22 亿美元，比上年下降 29.6%。地方企业对外实际投资 16.1 亿美元，增长 2.1%。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 75.3 亿美元，增长 1.7%。外派各类劳务人员 13940 人次，下降 19.6%。

七、交通运输和邮电通信

年末全省公路总里程达 310770 公里，比上年末增长 1.1%；高速公路里程达 8124 公里，增长 3.5%。全年完成货物周转量 9082.39 亿吨公里，增长 5.7%；旅客周转量 1105.88 亿人公里，增长 7.6%；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7.53 亿吨，增长 8.6%。港口集装箱吞吐量 260.66 万标准箱，下降 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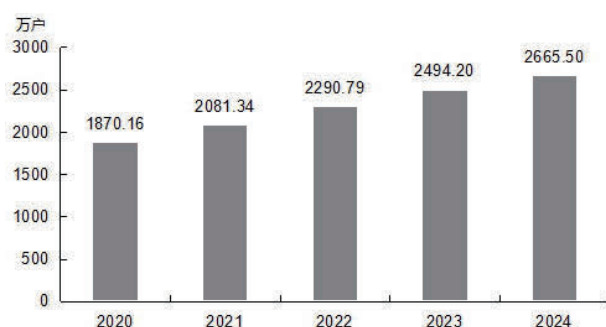
全年完成邮政行业业务总量 641.73 亿元，比上年增长 29.7%。其中，快递业务量 56.34 亿件，快递业务收入 375.13 亿元。全年完成电信业务总量 618.81 亿元，增长 13.6%。长途光缆线路长度达到 3.75 万公里；固定电话用户 414.9 万户；移动电话用户 6523.3 万户（不包含广电网络数据）；移动电话普及率为 113.0 部/百人；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 2665.50 万户，比上年增加 171.30 万户；移动互联网用户接入流量 116.8 亿 GB，增长 16.9%。

图 7 2020-2024 年全省快递业务量及增速



注：2024 年部分邮政快递企业调整快递业务口径，快递业务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图 8 2020-2024 年全省年末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数



八、财政和金融

全年全省完成财政总收入 6569.48 亿元，比上年增长 3.6%。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37.05 亿元，增长 6.6%；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974.11 亿元，增长 7.3%。

年末全省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94021.76 亿元，比年初增加 6894.55 亿元。其中，住户存款 59053.99 亿元，增加 6122.94 亿元。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87113.01 亿元，比年初增加 5745.00 亿元。其中，住户贷款 24029.93 亿元，增加 715.91 亿元；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 62373.05 亿元，增加 5126.72 亿元。

全年实现保费收入 2250.73 亿元，比上年增长 6.3%。其中，财产险保费收入 487.90 亿元，增长 5.4%；人身险保费收入 1762.83 亿元，增长 6.5%。支付各类赔款及给付 956.91 亿元，增长 25.7%，其中，财产险赔付支出 341.53 亿元，增长 10.0%；人身险赔付支出 615.37 亿元，增长 36.6%。

九、教育和科学技术

全年全省普通高等教育本专科招生 60.02 万人，在校生 191.52 万人，毕业生 50.96 万人；研究生招生 7.72 万人，在校研究生 24.21 万人，毕业生 6.35 万人；各类中等职业教育招生 19.73 万人，在校生 54.33 万人，毕业生 18.16 万人；普通高中招生 39.52 万人，在校生 111.97 万人，毕业生 33.21 万人；普通初中在校生 193.03 万人，小学在校生 382.01 万人，幼儿园在园幼儿 134.07 万人。

全年共登记重大科技成果 2454 项。其中，基础理论成果 58 项，应用技术成果 2339 项，软科学成果 57 项。全年共签订技术合同 70327 项，技术合同成交金额 5504.29 亿元，合同金额比上年增长 14.6%。

年末全省共建有 397 家省级工程研究中心，803 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年末全省共有检验检测机构 1770 个，国家质检中心 35 个，颁发有效认证证书 125384 张，获认证证书组织 35413 家，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3182 项。全年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175 万台件。

年末全省共有天气雷达观测站点 26 个，卫星云图接收站点 18 个。地震遥测台网 3 个，地震台站 54 个。

十、文化、卫生和体育

年末全省共有国有艺术表演团体 89 个，群艺馆、文化馆 127 个，公共图书馆 119 个，博物馆 240 个。电影放映管理机构 116 个，放映单位 2049 个。广播电视台 12 座，广播电台 1 座，电视台 1 座，融媒体中心 72 个，有线电视用户 1296.93 万户。广播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为 99.91%，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为 99.89%。全年出版报纸 5.1 亿份，各类期刊 0.6 亿册，图书 3.7 亿册。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营业收入 5273 亿元，比上年增长 9.9%。

年末全省共有医疗卫生机构 38659 家，其中医院 1268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6805 家，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447 家；卫生技术人员 51.12 万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19.64 万人，注册护士 23.92 万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48.98 万张，其中医院床位 35.6 万张，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床位 1.91 万张，卫生院床位 9.36 万张。全年总诊疗人次 38612 万人次，出院人次 1525 万人次。

全年全省运动健儿在国际比赛中共获得冠军 101 项次、亚军 60 项次、季军 38 项次；在各类全国比赛中，获冠军 217 项次、亚军 187 项次、季军 227 项次。全年销售体育彩票 179.32 亿元。

十一、人口、居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年末全省常住人口 5834 万人，其中，城镇 3871

万人，乡村 1963 万人。城镇化率达到 66.35%。全年出生人口 31.4 万人，出生率为 5.38‰；死亡人口 49.7 万人，死亡率为 8.52‰，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3.14‰。

全年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6947 元，比上年增长 5.1%。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6987 元，增长 4.4%；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2580 元，增长 6.0%。全省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27888 元，增长 2.9%。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32473 元，增长 3.1%；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21326 元，增长 1.9%。

年末全省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73.92 万人，其中，在职职工 1380.49 万人，离退休人员 693.43 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2490.22 万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367.57 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4184.63 万人；参加工伤保险 944.93 万人；参加生育保险 805.51 万人；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767.38 万人，年末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 28.57 万人。

年末全省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22.62 万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122.91 万人，国家抚恤、补助各类优抚对象 38.15 万人。养老机构床位数 29.67 万张。全年销售社会福利彩票 75.41 亿元。

十二、节能降耗、资源环境

全年全省单位 GDP 能耗继续保持下降。

全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2.58 万公顷，比上年下降 15.7%。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48 立方米，比上年下降 5.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24 立方米，比上年下降 6.9%。

全年完成造林面积 22.23 万公顷，其中人工造林面积 6.02 万公顷，占全部造林面积的 27.08%。森林抚育面积 58.08 万公顷。年末，全省共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2 个。

全省主要河流的 275 个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中，全年水质优良为 I~III 类的占 97.1%，水质较差为 IV 类、V 类的占 2.9%，无劣 V 类。全省主要湖泊、水库的 51 个水域中，全年水质优良为 I~III 类的占 74.5%，水质较差为 IV 类、V 类的占 25.5%，无劣 V 类。

在省内监测的 13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中，全年空气质量达标的城市占 38.5%，未达标的城市占 61.5%。细颗粒物（PM2.5）未达标城市年平均浓度 40 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下降 2.4%。

注释：

1. 本公报 2024 年数据为统计快报数。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对地区生产总值、三次产业及相关行业增加值等相关指标的历史数据进行了修订。

2. 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

3. 邮政行业业务总量按 2020 年不变单价计算。电信业务总量按 2023 年不变单价计算。

4. 年末常住人口数是上年末常住人口数与本年自然增长人口数及机械增长人口数的总和。本年自然增长人口数等于本年内出生人数与死亡人数之差，本年机械增长人口数等于本年内迁入人数与迁出人数之差。

资料来源：

本公报中城镇新增就业、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数据来自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水产品数据来自省农业农村厅；货物进出口数据来自武汉海关；实际使用外资、对外直接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数据来自省商务厅；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艺术表演团体等数据来自省文化和旅游厅；货物周转量、

旅客周转量、公路总里程、高速公路里程、港口货物吞吐量、集装箱吞吐量等数据来自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省交通运输厅、南航湖北分公司、东航武汉公司、国航湖北分公司；邮政业务量、快递业务量、快递业务收入等数据来自省邮政管理局；电信业务总量、长途光缆线路、电话用户、互联网用户、移动电话普及率等数据来自省通信管理局；财政数据来自省财政厅；金融数据来自人民银行武汉分行；保费数据来自湖北金融监管局；教育数据来自省教育厅；卫生机构、床位等数据来自省卫健委；广播电视数据来自省广电局；电影、出版数据来自省委宣传部；体育、体育彩票等数据来自省体育局；低保、社会服务、福利彩票等数据来自省民政厅；国家抚恤、补助优抚对象数据来自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数据来自省医保局；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数据来自省发改委；重大科技成果、技术合同等数据来自省科技厅；经营主体、检验检测机构、质检中心、颁发有效认证证书、获认证证书组织、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等数据来自省市场监管局；地震数据来自省地震局；建设用地数据来自省自然资源厅；水资源等数据来自省水利厅；森林资源、自然保护区等数据来自省林业局；环境监测等数据来自省生态环境厅；价格、粮食、畜禽、城镇调查失业率、城乡居民收支等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湖北调查总队；其他数据均来自省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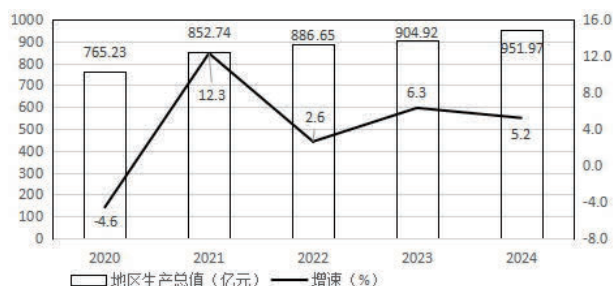
潜江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稳中向好。

一、综合

初步核算，2024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951.97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93.35 亿元，增长 3.9%；第二产业增加值 392.40 亿元，增长 4.9%；第三产业增加值 466.22 亿元，增长 5.7%。三次产业结构为 9.8:41.2:49.0。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为 113831 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8%。

图 1 2020-2024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及其增长速度



全年新登记经营主体 14797 户，比上年下降 52.9%。全市经营主体达到 121501 户，增长 0.7%。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12367 人，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二、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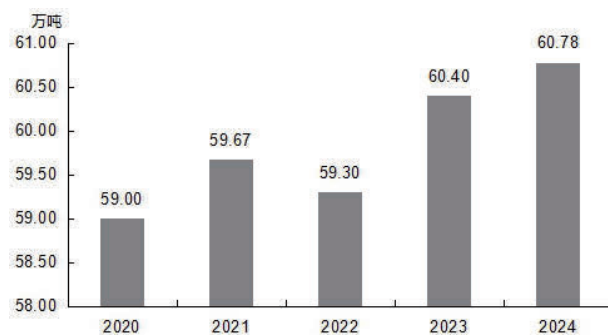
全年全市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101.72 亿元，比

上年增长 4.4%。

全年粮食种植面积 155.07 万亩，比上年增长 0.88 万亩，增幅 0.6%。其中，稻谷种植面积 89.71 万亩，增长 0.95 万亩；小麦种植面积 41.38 万亩，减少 0.01 万亩；玉米种植面积 3.95 万亩，与上年持平；大豆种植面积 16.9 万亩，减少 0.22 万亩。

全年粮食产量 60.78 万吨，比上年增长 0.6%。谷物产量 58.17 万吨，增长 0.7%。其中，稻谷产量 48.65 万吨，增长 1.1%；小麦产量 8.39 万吨，下降 1.5%；玉米产量 1.11 万吨，下降 1.3%。大豆产量 1.91 万吨，下降 2.0%。

图 2 2020-2024 年全市粮食产量



全年棉花产量 0.13 万吨，比上年下降 0.6%；油料产量 5.08 万吨，增长 2.5%；园林水果（不含果用瓜）产量 6.23 万吨，增长 2.3%；蔬菜及食用菌产量 98.37 万吨，增长 3.5%。

全年猪牛羊禽肉产量 6.34 万吨，比上年下降 0.6%。其中，猪肉产量 4.81 万吨，增长 1.0%；牛肉产量 0.23 万吨，与上年持平；羊肉产量 0.03 万吨，与上年持平；禽肉产量 1.28 万吨，下降 6.2%；禽蛋产量 2.97 万吨，增长 12.4%。年末生猪存栏 31.87

万头,比上年末下降 3.7%;全年生猪出栏 60.11 万头,比上年下降 1.0%。

全年水产品产量 18.11 万吨,比上年增长 7.3%。

表 1 2024 年全市主要农产品产量

单位:万吨

产品名称	产量	比上年增长 (%)
粮食	60.78	0.6
棉花	0.13	-0.6
油料	5.08	2.5
园林水果(不含果用瓜)	6.23	2.3
蔬菜及食用菌	98.37	3.5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4.8%。轻工业上升 9.6%,重工业增长 3.8%。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长 2.1%,股份制企业增长 5.0%,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增长 2.1%,私有企业上升 0.2%。分门类看,采矿业增长 2.2%,制造业增长 6.0%,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7.7%。

全年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0.2%,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 6.9%。其中,医药制造业增长 5.5%。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销售产值比上年下降 3.8%,产品销售率为 91.1%,出口交货值增长 12.4%。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157.8 亿元,上升 757.6%。

表 2 2024 年全市规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及其增速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
饲料	万吨	16.1	-8.0
其中:配合饲料	万吨	14.9	-11.3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
冷冻水产品	万吨	17.2	-40.3
纱	万吨	10.5	-3.7
棉纱	万吨	9.8	-3.0
亚麻纱(含亚麻≥50%)	吨	816.3	-6.6
人造板	万立方米	27.1	52.2
其中:纤维板	万立方米	25.9	55.1
家具	万件	7.8	-17.9
其中:木质家具	万件	7.7	-18.1
硫酸(折 100%)	万吨	11.9	1.7
烧碱(折 100%)	万吨	30.4	4.5
其中:离子膜法烧碱(折 100%)	万吨	25.6	4.9
精甲醇	万吨	0	-100
合成氨(无水氨)	万吨	69.8	21.8
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折纯)	万吨	26.6	15.2
氮肥(折含氮 100%)	万吨	26.6	15.2
其中:尿素(折含氮 100%)	万吨	26.6	15.2
化学试剂	万吨	1.1	-26.7
化学药品原药	万吨	5.4	17.4
水泥	万吨	30.4	4.5
商品混凝土	万立方米	76.5	17.0
水泥混凝土电杆	万根	7.2	24.1
预应力混凝土桩	万米	35.9	-41.0
钢化玻璃	万平方米	23.9	22.6
金属切削工具	万件	20.6	-2.4
石油钻井设备	台(套)	1056.0	6.2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	台(套)	727.0	56.0
大气污染防治设备	台(套)	727.0	56.0
光纤	万千米	6255.5	61.0
绝缘制品	吨	21114.0	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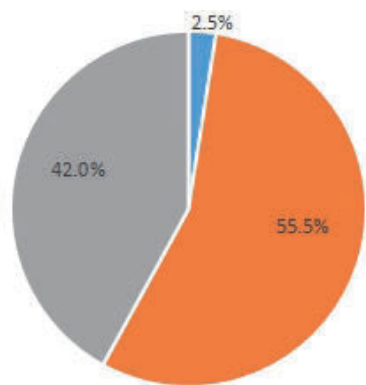
全年具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建筑企业完成总产值 195.4 亿元,比上年增长 8.3%;新签合同额 209.4 亿元,增长 4.8%。

四、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全市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比上年增长8.3%。按产业划分,一、二、三次产业投资增速分别为13.5%、23.3%、-7.0%。分领域看,基础设施投资、工业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分别为3.8%、23.3%、-6.5%。

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47.7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2.8%;实现商品房销售额24.3亿元,增长12.5%。

图3 2024年全市三次产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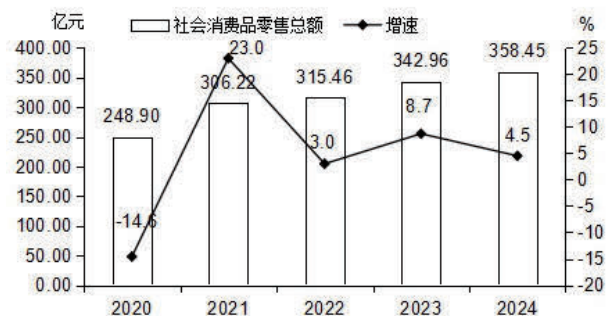


全年计划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重大项目15个,比上年下降16.7%,完成投资额下降4.8%。

五、国内贸易

全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58.45亿元,比上年增长4.5%。按经营地统计,城镇限额以上单位零售额增长6.2%,乡村限额以上单位零售额增长11.1%。按消费类型统计,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增长6.1%,餐饮收入增长11.1%。

图4 2020-2024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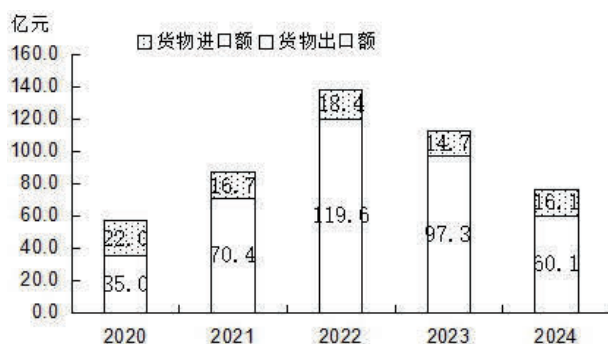
全年限额以上单位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零售额比上年下降3.4%,占全市限额以上商品零售额的比重为18.7%。

六、对外经济

全年全市货物进出口总额76.2亿元,比上年下降32.0%,其中,进口60.1亿元,下降38.3%;出口16.1亿元,增长9.3%。

全年全市实际利用外资(FDI)2899万美元,比上年增长125.7%。

图5 2020-2024年全市货物进出口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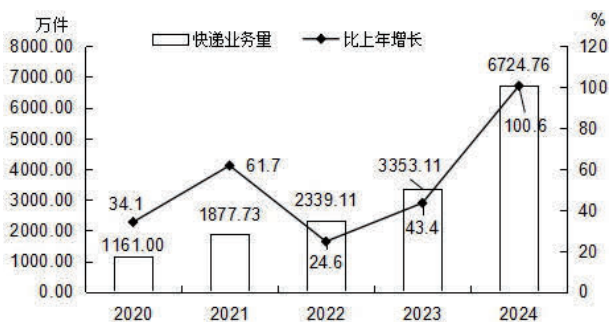
七、交通运输和邮电通信

年末全市公路总里程达3943.501公里,比上年末增长1.1%;其中高速公路里程76公里。

全年完成货物周转量492910.24万吨公里,增长10.6%;旅客运输周转量2507.15万人公里,增长15.5%;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98.6万吨,下降22.3%。

全年完成邮政行业业务总量78876.05万元,比上年增长39.7%。其中,快递业务量6724.76万件。快递业务收入27842.05万元。全年完成电信业务总量7.3亿元,增长4.9%。长途光缆线路长度达到93公里;固定电话用户39482户;移动电话用户979242户;移动电话普及率为116.3部/百人;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385849户,比上年增加26619户;移动互联网用户接入流量13173.2万GB,增长12.2%。

图6 2020-2024年全市快递业务量及增速



八、财政和金融

全年全市完成财政总收入 71.99 亿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21 亿元，比上年增长 6.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4.53 亿元，增长 6.1%。

年末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1196.6 亿元，比年初增加 110.91 亿元。其中，住户存款 951.76 亿元，增加 103.88 亿元。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672.01 亿元，比年初增加 66.09 亿元。其中，住户贷款 220.99 亿元，增加 21.54 亿元；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 451.01 亿元，增加 44.55 亿元。

全年实现保费收入 24.48 亿元，比上年增长 0.8%。其中，财产险保费收入 8.35 亿元，增长 13.13%；人身险保费收入 16.13 亿元，下降 4.6%。支付各类赔款及给付 9.11 亿元，增长 8.9%，其中，财产险赔付支出 4.83 亿元，增长 3.5%；人身险赔付支出 4.28 亿元，增长 15.8%。

九、教育和科学技术

全年全市普通高等教育专科招生 4949 人，在校生 13377 人，毕业生 3556 人；各类中等职业教育招生 1872 人，在校生 5214 人，毕业生 2003 人；普通高中招生 6114 人，在校生 16625 人，毕业生 5359 人；普通初中在校生 28508 人，小学在校生 48716 人，幼儿园在园幼儿 16233 人。

全年共登记重大科技成果 50 项。其中，应用技术成果 41 项，软科学成果 9 项。全年共签订技

术合同 349 项，技术合同成交金额 44.82 亿元，合同金额比上年增长 17.3%。

年末全市共建有 1 家省级工程研究中心，9 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年末全市共有检验检测机构 29 个，省级质检中心 2 个，颁发有效认证证书 1314 张，获认证证书组织 491 家，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70 项。全年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4 万台件。

年末全市共有天气气象雷达观测站点 1 个。

十、文化、卫生和体育

年末全市共有国有艺术表演团 1 个，文化馆 1 个，公共图书馆 1 个，博物馆 4 个。电影放映管理机构 1 个，放映单位 13 个。融媒体中心 1 个，有线电视用户 11 万户。广播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为 99.9%，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为 99.9%。全年出版报纸 528.92 万份，各类期刊 110000 册，图书 71648 册。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营业收入 10.4 亿元，比上年增长 3.5%。

年末全市共有医疗卫生机构 708 家，其中医院 11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88 家，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7 家；卫生技术人员 7042 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2921 人，注册护士 3264 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5729 张，其中医院床位 3688 张，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床位 205 张，卫生院床位 1617 张。全年总诊疗人次 5165453 人次，出院人数 178172 人。

全年全市运动健儿在国际比赛中共获得冠军 2 项次；在各类全国比赛中，获冠军 10 项次、亚军 6 项次、季军 11 项次。全年销售体育彩票 1.54 亿元。

十一、人口、居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年末全市常住人口 83.09 万人，城镇化率达到 58.84%。全年出生人口 3547 人，出生率为 3.62‰；死亡人口 7037 人，死亡率为 7.19‰，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3.57‰。

全年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5758 元，比上年增长 4.7%。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3046 元，增长 3.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6162 元，增长 5.5%。全市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23554 元，增长 3.1%。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26345 元，增长 3.3%；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19977 元，增长 2.8%。

年末全市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 万人，其中，在职职工 11.98 万人，离退休人员 8.19 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38.02 万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0.70 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68.87 万人；参加工伤保险 5.7 万人；参加生育保险 6.31 万人；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5 万人，年末领取失业保险金 7754 人次（1662 人）。

年末全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3936 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22104 人，在册重点优抚对象 4989 人。养老机构床位数 3405 张。全年销售社会福利彩票 6886.37 万元。

十二、节能降耗、资源环境

全年全市单位 GDP 能耗继续保持下降。

全年全市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367.09 公顷。

全年完成造林面积 489.07 公顷，其中人工造林面积 489.07 公顷，占全部造林面积 100%。森林覆盖率 3.51%，自然保护地 3 处，面积 1124 公顷。

全年全市纳入国家考核的 6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率为 88.3%，纳入省考核的 9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率为 88.9%，地表水劣 V 类水体比例为 0；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4%，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 31.1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 13.6%。

注：

1. 本公报 2024 年数据为统计快报数。
2. 地区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数据均为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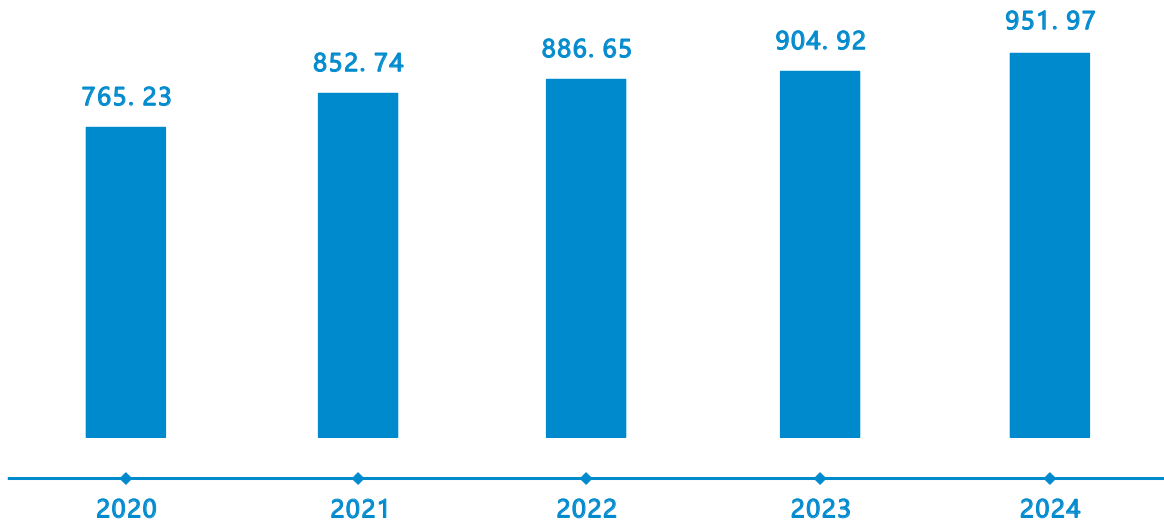
度核算数。其中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

3. 资料来源：本公报中城镇新增就业、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数据来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货物进出口、实际使用外资等数据来自市商务局；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艺术表演团体、体育、体育彩票等数据来自市文旅局；货物周转量、旅客运输周转量、公路总里程、高速公路里程、港口货物吞吐量、邮政业务总量、快递业务量、快递业务收入等数据来自市交通运输局；电信业务总量、长途光缆线路、电话用户、互联网用户、移动电话普及率等数据来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数据来自市财政局；金融数据来自人民银行潜江市支行；保费数据来自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潜江监管支局；教育数据来自市教育局；卫生机构、床位、出生人口、出生率、死亡人口、死亡率、人口自然增长率等数据来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广播电视数据来自市融媒体中心；电影、出版数据来自市委宣传部；低保、社会服务、福利彩票等数据来自市民政局；在册重点优抚对象数据来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数据来自市医保局；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数据来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科技成果、技术合同等数据来自市科技局；市场主体、检验检测机构、质检中心、颁发有效认证证书、获认证证书组织、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等数据来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建设用地、森林资源、自然保护区等数据来自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环境监测等数据来自市生态环境局；粮食、畜禽、城乡居民收支等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潜江调查队；其他数据均来自于市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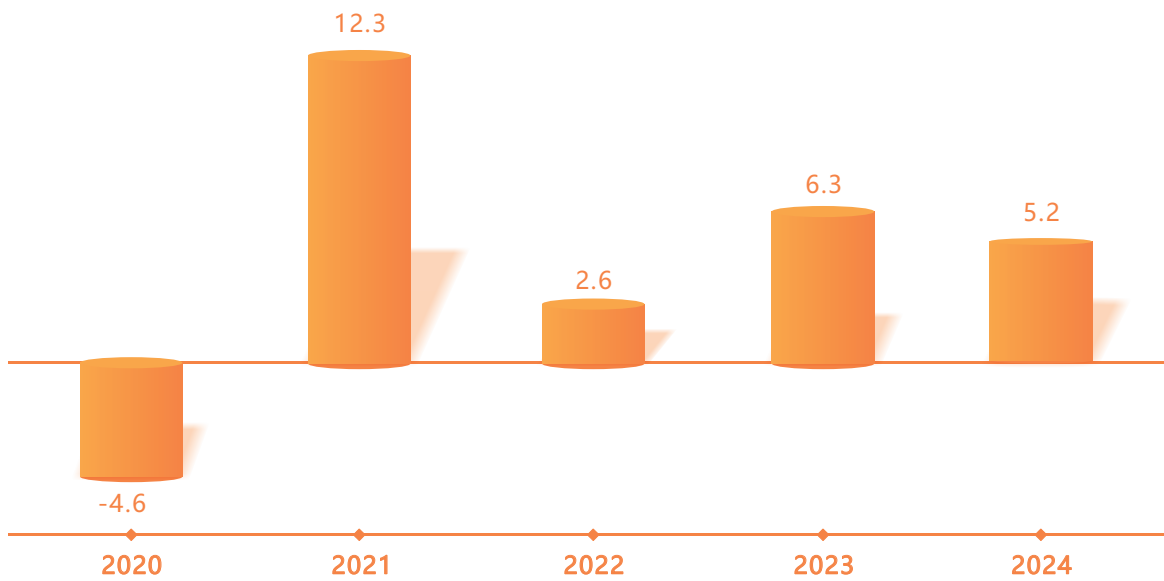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统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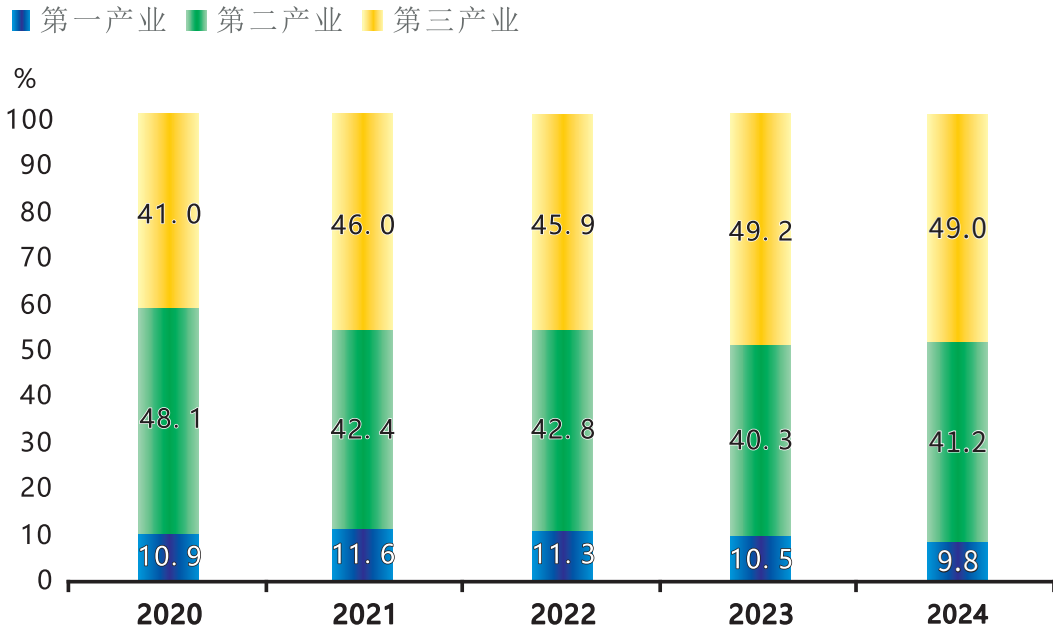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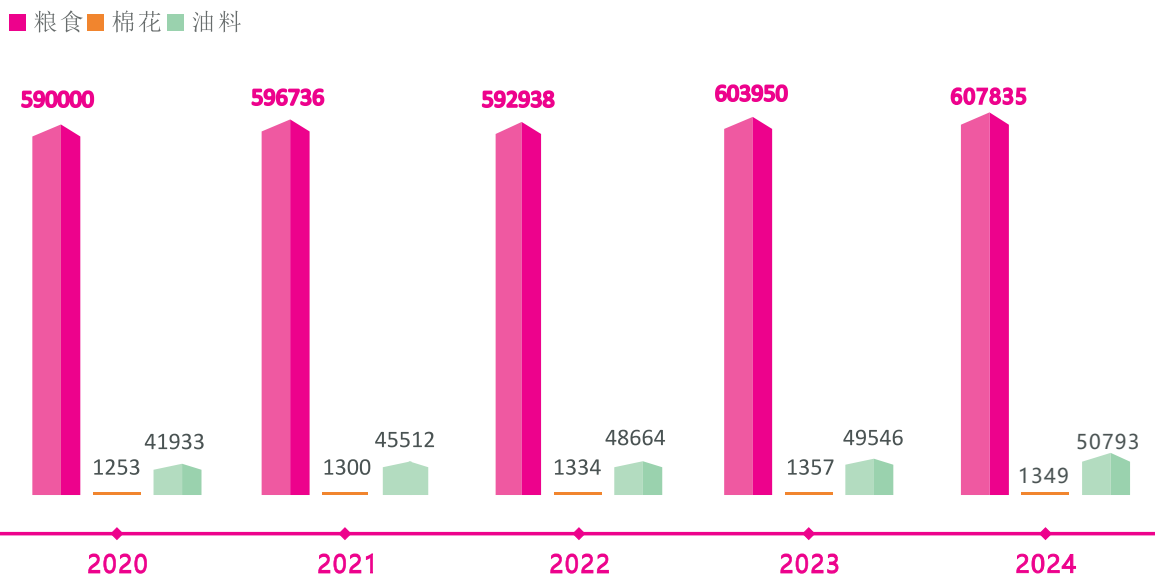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 (不变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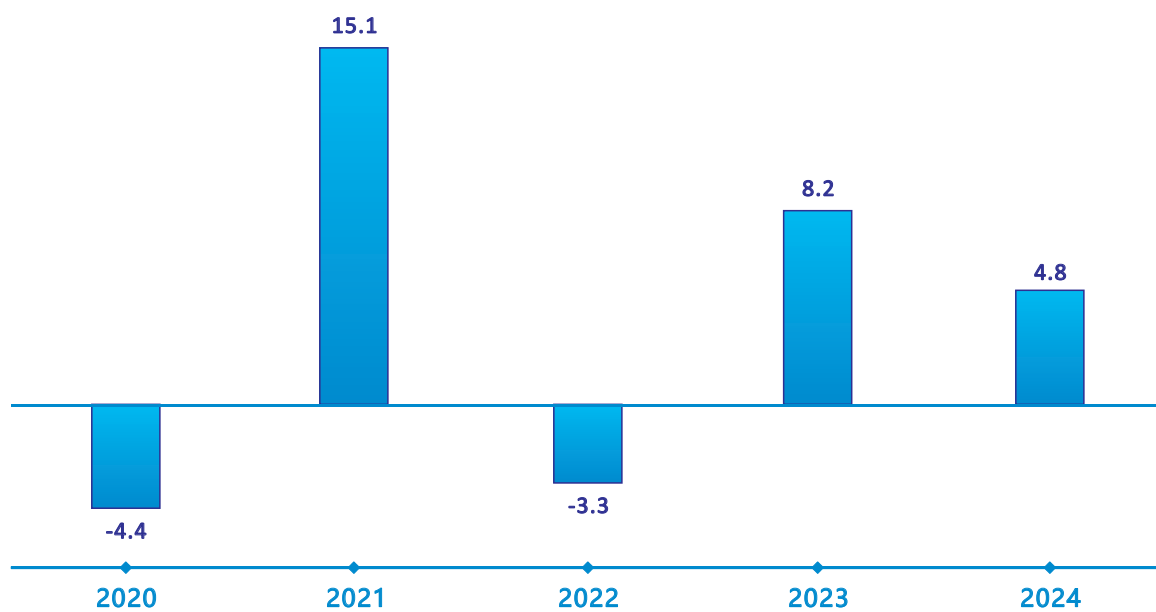
三次产业结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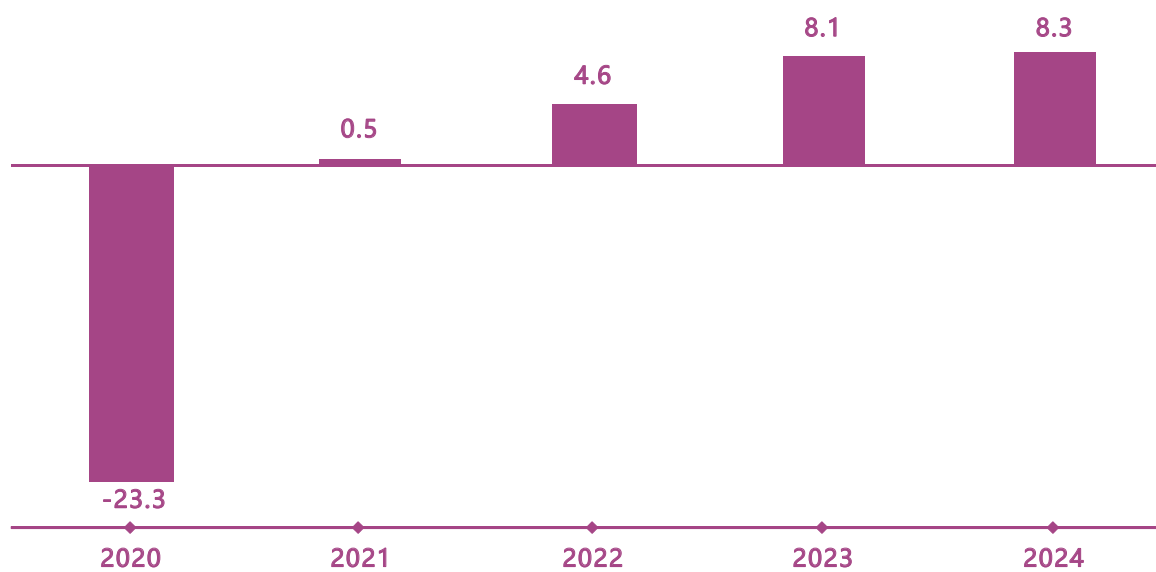
主要农产品产量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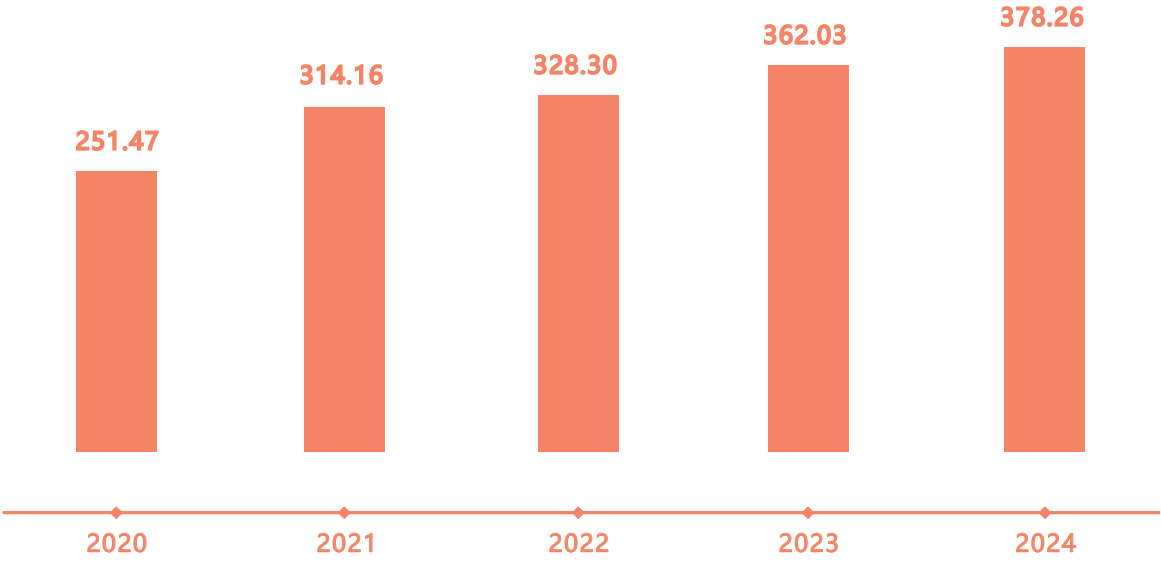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



固投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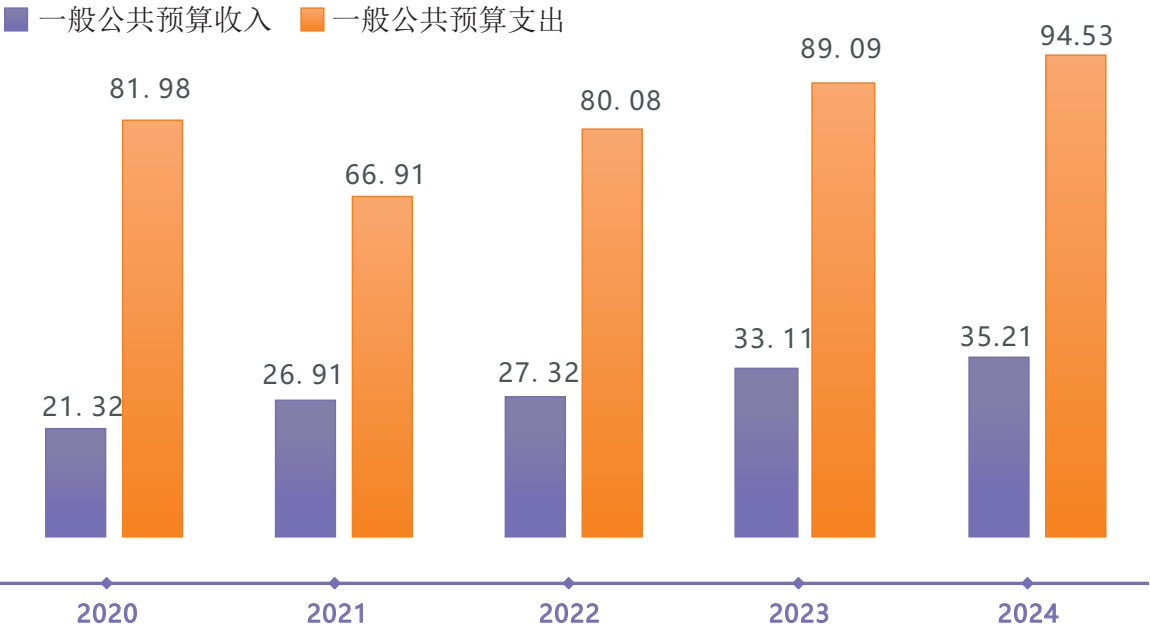


社零总额（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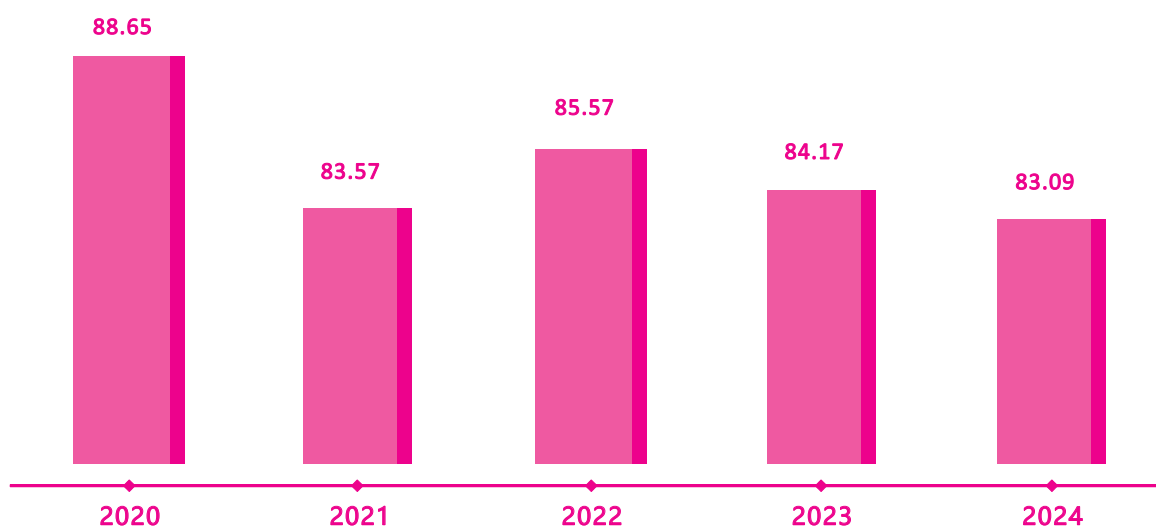


注：历年社零额数据均为经济普查修订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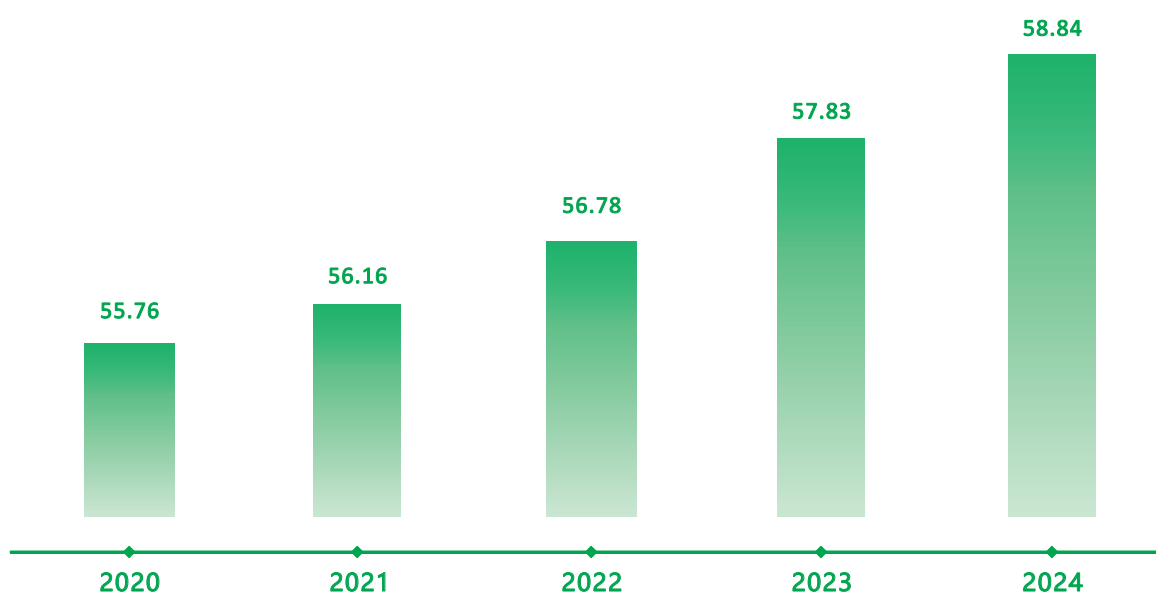
财政收支（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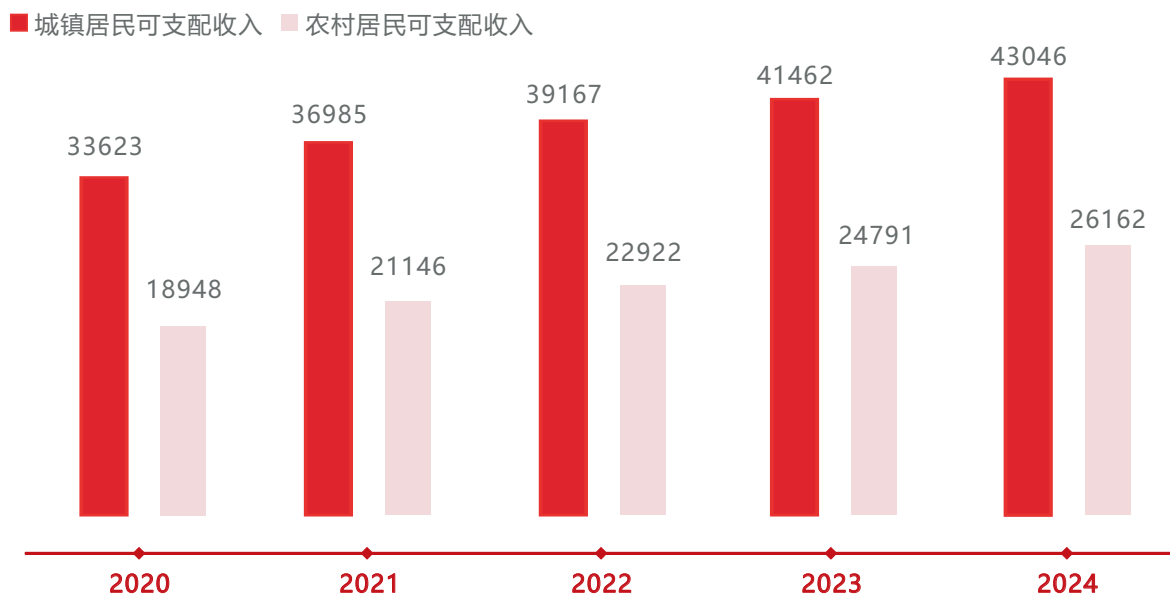
常住人口 (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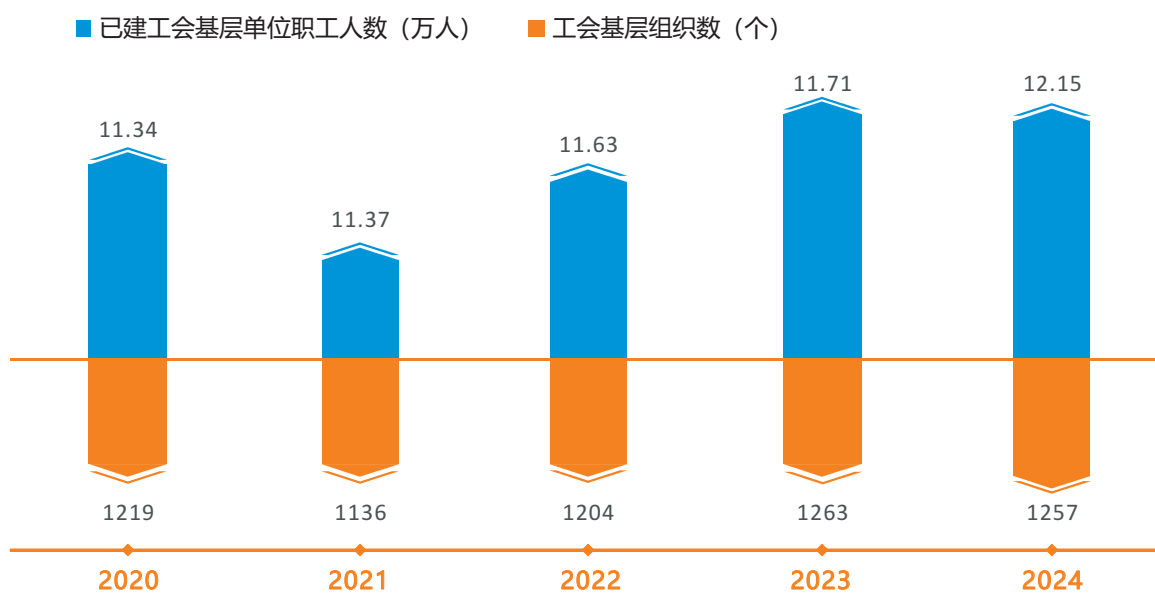
城镇化率 (%)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工会基层组织情况



第四部分

统计资料

1

综 合

资料整理人员：郭雪、徐倩倩

1—1 土地面积与行政区划

项 目	单 位	2023	2024
常住人口	(万人)	84.17	83.09
土地面积	(平方公里)	1993.1574	1993.1574
耕地面积	(千公顷)	122.92	123.25
行政区划			
县	(个)	1	1
管理区	(个)	6	6
镇政府	(个)	10	10
街道	(个)	7	7
居民委员会	(个)		102
村民委员会	(个)		330
村民小组	(个)		2562

1—2 潜江市行政区划

单位：个(2024 年底)

地区	居民委员会	村民委员会	村民小组
全市	102	330	2562
园林街道	23	1	4
泽口街道	3	10	80
广华寺街道	11	4	4
周矶街道	2	19	136
杨市街道	2	17	118
泰丰街道	7	7	64
高场街道	1	4	24
竹根滩镇	2	29	227
渔洋镇	1	27	194
老新镇	2	31	256
张金镇	2	35	336
龙湾镇	1	22	200
熊口镇	3	23	157
浩口镇	2	30	235
高石碑镇	1	26	192
积玉口镇	1	24	187
王场镇	1	20	145
总口管理区	12	1	3
白鹭湖管理区	5	0	0
运粮湖管理区	4	0	0
后湖管理区	7	0	0
熊口管理区	6	0	0
周矶管理区	3	0	0

注: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数只包括有农村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数量。

1—3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量与速度指标

指 标	单 位	总 量 指 标		速度指标
		2023	2024	2024 年比 2023 增长(%)
常住人口	(万人)	84.17	83.09	-1.3
城镇人口		48.68	48.89	0.4
乡村人口		35.49	34.2	-3.6
国民核算	(亿元)			
地区生产总值		904.92	951.97	5.2 (可比增速)
第一产业		95.21	93.35	3.9 (可比增速)
第二产业		364.80	392.40	4.9 (可比增速)
第三产业		444.91	466.22	5.7 (可比增速)
财政	(亿元)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11	35.21	6.3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9.09	94.53	6.1
利用外资	(万美元)			
实际外商直接投资		1284	2899	125.8
农业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当年价格)	(亿元)	170.48	168.83	-1.0
主要农产品产量	(吨)			
粮食		603950	607835	0.6
棉花		1357	1349	-0.6
油料		49546	50793	2.5
肉类产量				
水产品产量		168817	181065	7.3
工业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万吨)			
发电量	(亿千瓦小时)	12.3	13.6	10.6

注：1. 人口数据为常住人口数。

2. 地区生产总值及分产业数据均为季度核算数，增速均为不变价增速。

1—3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量与速度指标（一）

指 标	单 位	总 量 指 标		速度指标
		2023	2024	2024 年比 2023 增长 (%)
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折纯)		23.1	26.6	15.2
化学农药原药(折有效成分 100%)				
水泥		29.1	30.4	4.5
化学纤维		0.1	0.1	0
布	(亿米)	1.2	0.9	-25.0
建筑业				
建筑业总产值	(千元)	18040834	19538678	8.3
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464122	477193	2.8
交通运输				
货运量	(万吨)	2266.5	2512.2269	10.8
#公路		2053.99	2198.89	7.1
水运		212.51	313.3369	47.5
客运量	(万人)			
#公路		37.4318	35.8026	-4.4
水运				
港口货物吞吐量	(万吨)	106.6025	98.5961	-7.5
邮电通信业				
邮政业务总量	(亿元)	5.6476	7.8876	39.7
电信业务总量	(亿元)	3.37	3.36	3.0
函件	(亿件)	0.0006	0.0008	33.3
年末移动电话用户	(万户)	49.77	50.6	1.7
国内商业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362.03	378.26	4.5
对外经济贸易				
进出口总额	(亿元)	112.0	76.2	32.0

1—3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量与速度指标（二）

指 标	单 位	总 量 指 标		速 度 指 标
		2023	2024	2024 年比 2023 年 增长(%)
进口		97.3	60.1	38.3
出口		14.7	16.1	9.3
金融保险		1691.63	1868.61	10.5
金融机构存款	(亿元)	1085.70	1196.60	10.2
金融机构贷款		605.93	672.01	10.9
保费收入	(亿元)	24.29	24.48	0.8
教育		112298	112440	0.1
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	(人)	12042	13377	11.1
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	(人)	5544	5214	-6.0
普通中学在校学生	(人)	44302	45133	1.9
小学在校学生	(人)	50410	48716	-3.4
文化				
图书出版量	(千册)	0	0	0.0
期刊出版量	(千册)	214	110	-48.6
报刊出版量	(千份)	5297.10	5289.21	-0.1
生活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41462	43046	3.8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4791	26162	5.5
卫生		702	708	0.9
卫生机构数	(个)	12	11	-8.3
#医院		5702	5729	4.7
床位数	(张)	3748	3688	-1.6
#医院		6701	7042	5.1
卫生技术人员数	(人)	2920	2921	0.0
#执业（助理）医师		702	708	0.9

1—4 地区生产总值

单位：亿元

年 份	地区生产总值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2023	904.92	95.21	364.80	444.91
2024	951.97	93.35	392.40	466.22

注：本表按当年价格计算

1—5 地区生产总值指数

单位：%

年 份	地区生产总值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2023	106.3	103.9	104.8	108.2
2024	105.2	103.9	104.9	105.7

注：按可比价计算，上年=100

1—6 地区生产总值构成

单位：%

年 份	地区生产总值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2023	100	10.5	40.3	49.2
2024	100	9.8	41.2	49.0

注：本表按当年价格计算

1—7 三次产业贡献率

单位：%

年 份	地区生产总值	三次产业贡献率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2023	100	7.0	31.1	61.9
2024	100	8.5	40.2	51.3

注：本表按不变价格计算

1—8 三次产业拉动率

单位：百分点

年 份	地区生产总值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2023	6.3	0.4	2.0	3.9
2024	5.2	0.4	2.1	2.7

注：本表按不变价格计算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地区生产总值（GDP） 指按市场价格计算的一个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地区生产总值有三种表现形态，即价值形态、收入形态和产品形态。从价值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全部货物和服务价值超过同期投入的全部非固定资产货物和服务价值的差额，即所有常住单位的增加值之和；从收入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创造并分配给常住单位和非常住单位的初次收入之和；从产品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最终使用的货物和服务价值减去货物和服务流进价值。在实际核算中，

地区生产总值有三种计算方法，即生产法、收入法和支出法。三种方法分别从不同的方面反映地区生产总值及其构成。

三次产业 三产业的划分是世界上较为常用的产业结构分类，但各国的划分不尽一致。我国的三次产业划分是：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是指除第一、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

2

人口

供稿单位：市公安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1 人口数及人口城乡构成

单位：万人（年底数）

年份	户籍人口		常住人口			
	男	女	城镇人口	农村人口		
2023	98.82	50.19	48.63	84.17	48.68	35.49
2024	96.91	49.16	47.75	83.09	48.89	34.20

2—2 全市人口自然变动

年份	人口变动数(万人)		变动系数(%)		
	出生数	死亡数	出生率	死亡率	自然增长率
2023	3565	7240	3.61	7.33	-3.72
2024	3547	7037	3.62	7.19	-3.57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常住人口 指一定时点、一定地区范围内有生命的个人总和。

年度统计的年末人口数指每年 12 月 31 日 24 时的人口数。

城镇人口和乡村人口 城镇人口是指居住在城镇范围内的全部常住人口；乡村人口是除上述人口以外的全部人口。

出生率(又称粗出生率) 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一定地区的出生人数与同期内平均人数(或期中人数)之比,用千分率表示。本资料中的出生率指年出生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出生率} = \frac{\text{年出生人数}}{\text{年平均人数}} \times 1000\%$$

式中:出生人数指活产婴儿,即胎儿脱离母体时(不

管怀孕月数),有过呼吸或其他生命现象。年平均人数指年初、年底人口数的平均数,也可用年中人口数代替。

死亡率(又称粗死亡率) 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一定地区的死亡人数与同期内平均人数(或期中人数)之比,用千分率表示。本资料中的死亡率指年死亡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死亡率} = \frac{\text{年死亡人数}}{\text{年平均人数}} \times 1000\%$$

人口自然增长率 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人口自然增加数(出生人数减死亡人数)与该时期内平均人数(或期中人数)之比,用千分率表示。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人口自然增长率} &= \frac{\text{本年出生人数} - \text{本年死亡人数}}{\text{年平均人数}} \times 1000\% \\ &= \text{人口出生率} - \text{人口死亡率} \end{aligned}$$

3

固定资产投资

资料整理人员：陈跃文、曾俊杰、胡继海

3—1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的固定资产投资增幅（一）

单位：%

行 业	2023	2024
总计	8.1	8.3
农、林、牧、渔业	121.9	5.4
农业	178.2	4.4
林业		
畜牧业	-26.3	38.5
渔业	399.7	29.6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采矿业	-17.8	5.2
制造业	44.1	11.6
农副食品加工业	74.6	-14.4
食品制造业	44.8	-52.2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646.8	220.4
烟草制品业		
纺织业	200.8	15.5
纺织服装、服饰业	599.2	-11.6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 和制鞋业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 棕、草制品业	1789.7	-29.2
家具制造业	-76.4	98.0
造纸和纸制品业	921.5	-0.8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 用品制造业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65.9	-41.9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30.2	16.7
医药制造业	73.1	88.3
化学纤维制造业		532.7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455.1	11.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6.4	82.1

3—1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的固定资产投资增幅（二）

单位：%

行 业	2023	2024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7.9	64.9
金属制品业	14.9	125.1
通用设备制造业	117.7	99.6
专用设备制造业	540.4	-26.0
汽车制造业	9616.2	41.1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 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6.5	-5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 设备制造业	38.4	47.9
仪器仪表制造业		
其他制造业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259.6	132.4
金属制品、机械和 设备修理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水生产和供应业	-20.1	116.9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4.7	127.8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59.8	-63.3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1.7	48.5
建筑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铁路运输业	-11.1	-9.2
道路运输业	-17.1	-24.9
水上运输业	538.1	62.0
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	-81.4	-60.9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247.7	41.1

3—1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的固定资产投资增幅（三）

单位：%

行 业	2023	2024
邮政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13.7	-28.7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513.7	-28.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批发和零售业	103.8	-21.2
住宿和餐饮业	-61.1	-48.6
金融业		
房地产业	-20.4	-14.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5.3	-24.0
租赁业		
商务服务业	65.3	-24.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32.2	84.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2.4	27.1
水利管理业	-38.2	44.8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52.9	26.6
公共设施管理业	-27.8	22.5
土地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036.6	-97.7
教育	103.4	6.8
卫生和社会工作	-60.6	27.7
卫生	-42.8	16.3
社会工作	-89.8	132.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96.3	-75.3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文化艺术业		
体育		
娱乐业	191.0	-66.4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36.9	47.7

3—2 房地产开发投资主要指标

指 标	2023	2024
企业个数(个)	47	43
内资	47	43
港澳台投资		
外商投资		
本年完成投资(亿元)	31.79	29.72
按构成分		
#建筑安装工程	26.47	24.38
设备工器具购置	1.59	0.60
按工程用途分		
#住宅	23.75	23.63
资金来源		
国内贷款	1.82	0.28
利用外资		
自筹投资	12.82	8.87
其他投资	0.62	1.64
房屋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施工面积	272.41	278.97
#住宅	215.16	218.57
竣工面积	16.89	19.52
#住宅	15.98	15.25
商品房销售情况		
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46.41	47.72
#住宅	40.55	42.33
新建商品房销售额(亿元)	24.97	24.34
#住宅	21.64	20.88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固定资产投资 指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及个体户进行的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 500 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城镇和工矿区私人建房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按构成分 固定资产投资活动按其工作内容和实现方式分为建筑安装工程，设备、工具、器具购置，其他费用三个部分。

(1) 建筑安装工程（建筑安装工作量）：指各种房屋、建筑物的建造工程和各种设备、装置的安装工程。包括各种房屋建筑工程；各种用途设备基础和各种工业窑炉的砌筑工程及金属结构工程；为施工而进行的各种准备工作和临时工程以及完工后的清理工作等；铁路、道路的铺设，矿井的开凿及石油管道的架设等；水利工程；防空地下建筑等特殊工程；列入房屋工程预算内的暖气、卫生、通风、照明、煤气等设备的价值及装设油饰工程；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管道（蒸汽、压缩空气、石油、给排水等管道）、电力、电讯电缆导线等的敷设工程；以及各种机械设备的安装工程；为测定安装工程质量，对设备进行的试运工作；房地产开发单位进行的商品房屋开发建设工程、土地开发工程。

在安装工程中，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的价值。

(2) 设备、工具、器具购置：指建设单位或企业、事业单位购置或自制的，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价值。新建单位及扩建单位的新建车间，按照设计或计划要求购置或自制的全部设备、工具、器具，不论是否达到固定资产标准均计入“设备、工具、器具购置”中。

(3) 其他费用：指在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几项内容以外的各种应分摊计入固定资产的费用。

固定资产投资按建设性质分 根据整个建设项目情况来确定。建设项目的性质一般分为新建、扩

建、改建和技术改造、迁建、恢复。房地产开发单位、农村投资、城镇工矿区私人建房投资不划分建设性质。

(1) 新建：一般指从无到有“平地起家”开始建设的企业、事业和行政单位或建设项目。现有企业、事业、行政单位一般不属于新建。但如有的单位原有基础很小，经过建设后新增的固定资产价值超过该企、事业、行政单位原有固定资产价值（原值）三倍以上也应作为新建。

(2) 改建和技术改造：指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对原有设施进行技术改造或更新（包括相应配套的辅助性生产、生活福利设施）的建设项目。现有企业、事业单位为适应市场变化的需要，而改变企业的主要产品种类（如军工企业转产民用品等）的建设项目，应作为改建。原有产品生产作业线由于各工序（车间）之间能力不平衡，为填补补齐充分发挥原有生产能力而增建不增加本企业主要产品设计能力的车间，也应作为改建。技术改造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在现有基础上，用先进的技术代替落后的技术，用先进的工艺和装备代替落后的工艺和装备，以改变企业落后的技术经济面貌，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达到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更新换代、节约能源、降低消耗、扩大生产规模、全面提高社会效益的目的。技术改造具体包括以下内容：机器设备和工具的更新改造；生产工艺改革、节约能源和原材料的改造；厂房建筑和公共设施的改造；劳动条件和生产环境的改造等。

固定资产投资按国民经济行业分 根据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主要产品或主要用途及社会经济活动性质来确定国民经济行业。一般情况下，一个建设项目或一个企业、事业单位只能属于一种国民经济行业。

4

对外经济贸易和旅游

供稿单位：市商务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4—1 对外经济主要指标

指 标	2023	2024
进出口总额（亿元）	112.0	76.2
进口总额	97.3	60.1
出口总额	14.7	16.1
实际使用外资（万美元）	1284	2899

4—2 旅游主要指标

年 份	旅游总收入 (亿元)	国内旅游收入 (亿元)	国内游客 (万人次)	外汇收入 (万美元)	入境游客 (万人次)
2023	43.26	43.26	614.91	0	0
2024	60.08	60.08	767.36	0	0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进出口总额 指实际进出我国关境的货物总金额。包括对外贸易实际进出口货物，来料加工装配进出口货物，国家间、联合国及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物资和赠送品，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外籍华人捐赠品，租赁期满归承租人所有的租赁货物，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边境地方贸易及边境地区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和公用物品，到、离岸价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进出口货样和广告品（无商业价值、无使用价值和免费提供出口的除外），从保税仓库提取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进口货物，以及其他进出口货物。该指标可以观察一个国家在对外贸易方面的总规模。我国规定出口货物按离岸价格统计，进口货物按到岸价格统计。

国内旅游收入 指国内游客在国内旅行、游览过程

中用于交通、参观游览、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全部花费。

国内游客 指报告期内在中国（大陆）观光游览、度假、探亲访友、就医疗养、购物、参加会议或从事经济、文化、体育、宗教活动的中国（大陆）居民人数，其出游的目的不是通过所从事的活动谋取报酬。统计时，国内游客按每出游一次统计 1 人次。

入境游客 指报告期内来中国（大陆）观光、度假、探亲访友、就医疗养、购物、参加会议或从事经济、文化、体育、宗教活动的外国人、港澳台同胞等游客（即入境旅游人数）。统计时，入境游客按每入境一次统计 1 人次。入境旅游人数包括入境过夜游客和入境一日游游客。

5

能源

资料整理人员：李明、余庆、张枫
供稿单位：市供电公司（国家电网）

5—1 规模以上工业能源消费量

产品	单位	2024
综合能源消费量	(万吨标准煤)	236.56
原煤	(万吨)	181.06
洗精煤	(万吨)	—
其他洗煤	(万吨)	—
煤制品	(万吨)	—
焦炭	(万吨)	—
其他焦化产品	(万吨)	—
焦炉煤气	(亿立方米)	—
高炉煤气	(亿立方米)	—
其他煤气	(亿立方米)	—
天然气	(亿立方米)	1.14
原油	(万吨)	231.21
汽油	(万吨)	0.18
煤油	(万吨)	—
柴油	(万吨)	4.50
燃料油	(万吨)	—
液化石油气	(万吨)	—
炼厂干气	(万吨)	—
其他石油制品	(万吨)	101.76
热力	(万百万千焦)	209.13
其他燃料	(万吨标准煤)	—

注：1. 综合能源消费量已扣除能源加工转换产出量，且为当量值。

2. 综合能源消费量仅为规上工业生产消费量合计。

5—2 规模以上工业分行业能源消费量（一）

行业	原煤消费量 (万吨)	汽油消费量 (万吨)	柴油消费量 (万吨)
总消费量	181.06	0.18	4.50
采矿业	0	0.15	4.41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	0	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	0.10	0.51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	0	0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	0	0
非金属矿采选业	0	0	0
开采辅助活动	0	0.05	3.90
其他采矿业	0	0	0
制造业	167.73	0.03	0.08
农副食品加工业	0	0	0
食品制造业	0	0	0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0	0	0
烟草制品业	0	0	0
纺织业	0	0	0
纺织服装、服饰业	0	0.01	0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0	0	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0	0	0
家具制造业	0	0	0
造纸和纸制品业	0	0	0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0	0	0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0	0	0

5—2 规模以上工业分行业能源消费量（二）

行业	原煤消费量 (万吨)	汽油消费量 (万吨)	柴油消费量 (万吨)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10.68	0.01	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25.06	0.01	0.02
医药制造业	3.02	0	0
化学纤维制造业	0	0	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0	0	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0	0	0.06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	0	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8.97	0	0
金属制品业	0	0	0
通用设备制造业	0	0	0
专用设备制造业	0	0	0
汽车制造业	0	0	0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	0	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0	0	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0	0	0
仪器仪表制造业	0	0	0
其他制造业	0	0	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0	0	0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	0	0
电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33	0	0.01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3.33	0	0.01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0	0	0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	0	0

5—3 全社会用电情况

单位：亿千瓦时

指标	2023	2024
全社会用电总计	56.69	60.02
一、农、林、牧、渔业	2.20	2.35
二、工业	41.06	42.36
三、建筑业	0.26	0.25
四、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8	1.55
五、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34	0.36
六、批发和零售业	1.45	1.58
七、住宿和餐饮业	0.42	0.50
八、金融业	0.05	0.05
九、房地产业	0.05	0.05
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08	0.08
十一、公共服务及管理组织	1.34	1.53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能源消费总量 指一定区域内（国家或地区）国民经济各行业和居民家庭在一定时期消费的各种能源的总和。能源消费总量分为三部分，即终端能源消费量、能源加工转换损失量和能源损失量。

（1）终端能源消费量：指一定时期内地区各行业和居民生活消费的各种能源在扣除了用于加工转换二次能源消费量和损失量以后的数量。

（2）能源加工转换损失量：指一定时期内地区投入加工转换的各种能源数量之和与产出各种能源产品之和的差额。该指标是观察能源在加工转换过程中损失量变化的指标。

（3）能源损失量：指一定时期内，能源在输送、分配、储存过程中发生的损失和由客观原因造成的各种损失量，不包括各种气体能源放空、放散量。

6

财政和金融

供稿单位：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潜江营管部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潜江监管支局

6—1 财政收支

单位：亿元

指标	2023	2024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11	35.21
#税收收入	24.51	24.97
#国内增值税	11.02	11.41
企业所得税	1.77	2.04
个人所得税	0.99	0.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4	1.84
房产税	0.92	0.97
耕地占用税	0.82	1.03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9.09	94.53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4	12.23
2. 外交支出	0	0
3. 国防支出	0.05	0.04
4. 公共安全支出	3.27	3.15
5. 教育支出	14.20	14.83
6. 科学技术支出	2.77	4.44
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22	2.63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3	11.47
9. 卫生健康支出	8.50	8.62
10. 节能环保支出	3.21	3.19
11. 城乡社区支出	5.83	3.37
12. 农林水支出	16.35	17.43
13. 交通运输支出	6.04	4.55
14. 其他支出	6.38	8.58

6—2 金融机构（含外资）本外币存款年末余额

单位：亿元

指标	2024
各项存款	1196.60
一、境内存款	1196.37
1. 住户存款	951.76
(1) 活期存款	253.52
(2) 定期及其他存款	698.24
2. 非金融企业存款	118.21
(1) 活期存款	77.50
(2) 定期及其他存款	40.71
3. 广义政府存款	126.35
(1) 财政性存款	21.54
(2) 机关团体存款	104.81
4.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	0.05
二、境外存款	0.23

6—3 金融机构（含外资）本外币贷款年末余额

单位：亿元

指标	2024
各项贷款	672.01
一、境内贷款	672.01
1. 住户贷款	221.00
(1) 短期贷款	79.34
消费贷款	12.77
经营贷款	66.57
(2) 中长期贷款	141.65
消费贷款	98.46
经营贷款	43.19
2. 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	451.01
(1) 短期贷款	111.70
(2) 中长期贷款	296.97
(3) 票据融资	42.34
(4) 融资租赁	0
(5) 各项垫款	0
3.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	0
二、境外贷款	0.01

6—4 保险业务主要指标

项目	单位	2023	2024
一、保险密度	(元/人)	2885.83	2946.20
二、保险深度	(%)	2.68	2.57
三、保费收入	(亿元)	24.29	24.48
(一)财产保险		7.38	8.35
1.财产险		0.18	0.2
2.机动车辆保险		3.53	3.58
3.责任险		0.45	0.55
4.信用保证险		-2.23	0.13
5.其它		5.45	3.89
(二)人身保险		16.91	16.13
1.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0.16	0.15
2.健康险		3.05	2.92
3.寿险		13.70	13.06
四、各项赔款和给付	(亿元)	8.32	9.11
(一)财产保险		4.62	4.83
1.财产险		0.03	0.08
2.机动车辆保险		2.15	2.31
3.责任险		0.16	0.12
4.信用保证险		0.00	-0.91
5.其它		2.28	3.23
(二)人身保险		3.7	4.28
1.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0.08	0.08
2.健康险		0.86	0.73
3.寿险		2.76	3.47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公共财政收入 是指各级政府为履行职能，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收取的纳入一般预算管理的各项税收及非税收入总和。主要包括：

(1) 各项税收：包括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进口货物增值税和消费税、出口货物退增值税和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船舶吨税、车辆购置税、关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烟叶税等。

(2) 非税收入：包括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和其他收入。

公共财政支出 国家财政将筹集起来的资金进行分配使用，以满足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需要。主要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指政府提供基本公共管理与服务的支出，包括人大事务、政协事务、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海关事务、人力资源事务、纪检监察事务、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商贸事务、知识产权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国土资源事务、海洋管理事务、测绘事务、地震事务、气象事务、民族事务、宗教事务、港澳台侨事务、档案事务、共产党事务、民主党派事务及工商联事务、群众团体事务、彩票事务等。

(2) 外交：指政府外交事务支出，包括外交行政管理、驻外机构、对外援助、国际组织、对外合作与交流、边界勘界联检等方面的支出。

(3) 国防：指政府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包括用于现役部队、预备役部队、民兵、国防科研事业、专项工程、国防动员等方面的支出。

(4) 公共安全：指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包括武装警察、公安、国家安全、检察、法院、司法行政、监狱、劳教、国家保密、缉私警察等。

(5) 教育：指政府教育事务支出，包括教育行政管理、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普通高中教育、普通高等教育、初等职业教育、中专教育、技校教育、职业高中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广播电视教育、留学生教育、特殊教育、干部继续教育、教育机关服务等。

(6) 科学技术：指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包括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研究与开发、科技条件与服务、社会科学、科学技术普及、科技交流与合作等。

(7) 文化教育与传媒：指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其他城镇社会救济、农村社会救济、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红十字事务等。

(9) 医疗卫生：指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包括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医疗服务支出、医疗保障支出、疾病预防控制支出、卫生监督支出、妇幼保健支出、农村卫生支出等。

(10) 节能环保：指政府环境保护支出，包括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污染治理支出、自然生态保护支出、天然林保护工程支出、退耕还林支出、风沙荒漠治理支出、退牧还草支出、已垦草原退耕还草、能源节约利用、污染减排、可再生能源和资源综合利用等支出。

(11) 城乡社区事务：指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支出、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城乡社区住宅支出、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支出等。

(12) 农林水事务：指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农业支出、林业支出、水利支出、扶贫支出、农业综合开发支出等。

(13) 交通运输：指政府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方面的支出，包括公路运输支出、水路运输支出、铁路运输支出、民用航空运输支出、邮政业支出等。

存款 指企业、机关、团体或居民根据资金必须收回的原则，把货币资金存入银行或其他信贷机构保管并取得一定利息的一种信用活动形式。根据存款对象或性质的不同可划分为企业存款、财政存款、机关团体存款、基本建设存款、储蓄存款、农村存款、委托存款、其他存款等科目。它是银行信贷资金的主要来源。

贷款 指银行或其他信贷机构根据资金必须归还的原则，按一定利率，为企业、个人等提供资金的一种信用活动形式。我国银行贷款分为短期贷款、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信托贷款、融资租赁、委托贷款、票据融资、各项垫款等。

赔款 指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的规定，向被保险人支付的赔偿保险责任损失的金额。

给付 包括死伤医疗给付和满期给付。死伤医疗给付是指保险人根据人寿保险及长期健康保险合同的规定，

因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支付给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金额。满期给付是指被保险人生存期满，保险人按人寿保险合同规定支付给被保险人的满期保险金额。

7

人民生活

供稿单位：国家统计局潜江调查队

7—1 城镇（常住）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单位：元

地 区	2023	2024
全市	41462	43046
园林街道	48184	50015
泽口街道	44940	46648
广华寺街道	32711	34445
周矶街道	37094	38466
杨市街道	44745	46669
泰丰街道	46990	48917
高场街道	44514	46072
竹根滩镇	33682	34827
渔洋镇	39257	40749
老新镇	45336	46968
张金镇	44937	46375
龙湾镇	45631	47228
熊口镇	43289	44977
浩口镇	45026	46557
高石碑镇	44761	46596
积玉口镇	40109	41553
王场镇	46332	48185
总口管理区	44968	46722
白鹭湖管理区	44449	46449
运粮湖管理区	36466	37998
后湖管理区	44861	47373
熊口管理区	32668	33877
周矶管理区	44205	45929

7—2 农村（常住）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单位：元

地 区	2023	2024
全市	24791	26162
园林街道	28224	29776
泽口街道	30163	31882
广华寺街道	18224	19481
周矶街道	25433	26705
杨市街道	26012	27365
泰丰街道	26792	28319
高场街道	27486	28943
竹根滩镇	20712	21851
渔洋镇	18825	19917
老新镇	28801	30299
张金镇	28276	29690
龙湾镇	23542	24790
熊口镇	25074	26579
浩口镇	21401	22535
高石碑镇	27708	29537
积玉口镇	24926	26272
王场镇	27002	28568
总口管理区	23679	25005
白鹭湖管理区	22996	24445
运粮湖管理区	29350	31052
后湖管理区	26623	28407
熊口管理区	29489	31081
周矶管理区	23502	24888

7—3 城镇家庭年人均纯收入（可支配收入）及构成

单位：元、%

指 标	2023	2024
全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41462	43046
工资性收入	18970	19754
家庭经营纯收入	5557	5782
转移性收入	14309	14797
财产性收入	2626	2713
比重		
工资性收入	45.8	45.9
家庭经营纯收入	13.4	13.4
转移性收入	34.5	34.4
财产性收入	6.3	6.3

7—4 农民家庭年人均纯收入（可支配收入）及构成

单位：元、%

指 标	2023	2024
全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24791	26162
工资性收入	7541	8017
家庭经营纯收入	12008	12586
转移性收入	5021	5325
财产性收入	221	234
比重		
工资性收入	30.4	30.6
家庭经营纯收入	48.4	48.1
转移性收入	20.3	20.4
财产性收入	8.9	8.9

7—5 城镇家庭年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单位：元

指 标	2023	2024
全年总支出	25503	26345
生活消费支出	7802	8053
一、食品消费		
主 食		
副 食		
其他食品		
在外饮食	2511	2635
二、衣着消费	3080	3162
三、居住消费		
住 房		
电 费		
燃 料	2433	2562
四、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		
耐用消费品		
日用杂品	3008	3521
五、交通通讯消费		
交通工具		
通讯工具		
交通、邮电服务费	3341	3670
六、教育文化娱乐		
文教娱乐用品		
学杂费		
技术培训费		
一揽子教育服务费		
文体休闲娱乐费	2453	1820
七、医疗保健消费		
医疗保健用品		
医疗保健服务费	875	922
八、其他商品和服务	25503	26345

7—6 农民家庭年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单位：元

指 标	2023	2024
全年总支出	38866	39954
生活消费支出	19433	19977
一、食品消费	6063	6052
主食		
副食		
其他食品		
在外饮食		
二、衣着消费	1859	1895
三、居住消费	2454	2546
住房		
电费		
燃料		
四、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	1178	992
耐用消费品		
日用杂品		
五、交通通讯消费	2752	2925
交通工具		
通讯工具		
交通、邮电服务费		
六、教育文化娱乐	3002	2406
文教娱乐用品		
学杂费		
技术培训费		
一揽子教育服务费		
文体休闲娱乐费		
七、医疗保健消费	1817	2872
医疗保健用品		
医疗保健服务费		
八、其他商品和服务	308	289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城镇居民家庭可支配收入 指家庭成员得到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其它非义务性支出以及储蓄的总和，即居民家庭可以用来自由支配的收入。它是家庭总收入扣除交纳的个人所得税、个人交纳的社会保障支出以及记账补贴后的收入。计算公式为：

城镇居民家庭可支配收入=家庭总收入-交纳所得税-个人交纳的社会保障支出-记账补贴

农村居民家庭纯收入 指农村住户当年从各个来源得到的总收入相应地扣除所发生的费用后的收入总和。计算方法：

农村居民家庭纯收入=总收入-家庭经营费用支出-税

费支出-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赠送农村内部亲支

纯收入主要用于再生产投入和当年生活消费支出，也可用于储蓄和各种非义务性支出。“农民人均纯收入”按人口平均的纯收入水平，反映的是一个地区农村居民的平均收入水平。

居民消费支出 居民消费支出是指居民用于满足家庭日常生活消费需要的全部支出，既包括现金消费支出，也包括实物消费支出。消费支出可划分为食品烟酒、衣着、居住、生活用品及服务、交通和通信、教育文化和娱乐、医疗保健以及其他用品及服务八大类。

8

资源和环境

供稿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8—1 环境状况

指 标	单 位	2023 年	2024 年
一、环境质量状况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100	88.9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88.5	94
PM _{2.5} 年平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36	31.1
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db(A)	52.9	51.7
二、工业“三废”排放及处理利用情况			
工业废水排放量	万吨	1027.07	1258.69
工业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吨	196.95	230.98
工业废水中氨氮排放量	吨	3.11	4.29
工业废气排放总量	亿立方米	258.54	295.39
工业二氧化硫排放量	吨	833.74	808.31
工业烟粉尘排放量	吨	402.39	351.09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万吨	63.22	50.13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万吨	61.01	47.3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	万吨	1.76	2.51
三、工业废水废气处理能力			
废水治理设施处理能力	万吨/日	9.91	11.53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能力	万立方米/时	1199.18	1365.07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工业废水排放量 指经过企业厂区所有排放口排到企业外部的工业废水量。包括生产废水、外排的直接冷却水、超标排放的矿井地下水和与工业废水混排的厂区生活污水，不包括外排的间接冷却水（清污不分流的间接冷却水应计算在内）。

工业废气排放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厂区内燃料燃烧和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排入大气的含有污染物的气体的总量，以标准状态（273K，101325Pa）计算。测算公式为：

工业废气排放量 = 燃料燃烧过程中废气排放量+ 生产工艺过程中废气排放量

工业烟尘排放量 指企业厂区内燃料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烟气中夹带的颗粒物排放量。

工业粉尘排放量 指企业在生产工艺过程中排放的能在空气中悬浮一定时间的固体颗粒物排放量。如钢铁企业的耐火材料粉尘、焦化企业的筛焦系统粉尘、烧结机的粉尘、石灰窑的粉尘、建材企业的水泥粉尘等。不包括电厂排入大气的烟尘。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状、半固体状和高浓度液体状废弃物的总量，包括危险废物、冶炼废渣、粉煤灰、炉渣、煤矸石、尾矿、放射性废物和其他废物等；不包括矿山开采的剥离废石和掘进废石（煤矸石和呈酸性或碱性的废石除外）。酸性或碱性废石指采掘的废石其流经水、雨淋水的 pH 值小于 4 或 pH 值大于 10.5 者。

9

农 业

资料整理人员：杨隼、郝小青

供稿单位：国家统计局潜江调查队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小龙虾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9—1 农村基层组织和农业基本情况

指 标	单 位	2023	2024
农村组织情况	(个)		
乡个数		0	0
镇个数		10	10
村委会个数		329	329
村民小组个数		2557	2566
农业生产条件			
年末实有耕地面积	(亩)		
农业机械总动力	(万千瓦)		
化肥施用量(折纯)	(吨)	48277	48024
农村用电量	(万千瓦小时)		
农作物播种面积	(亩)		
总播种面积			
其中：粮食		1541907	1550726
蔬菜		316259	325674
瓜果类		24673	25959
棉花		20121	19708
油料		292495	309350
#油菜籽		265146	274830
花生		18001	18537
园林水果年末面积		35148	36223
主要农产品产量	(吨)		
其中：粮食		603950	607835
蔬菜		950722	983748
水果		133452	138868
#瓜果类		72564	76560
园林水果		60888	62308
棉花		1357	1349
油料		49546	50793
#油菜籽		42993	43144
花生		5099	5216
肉类产量			
水产品产量		168817	181065
#小龙虾产量		134354	157196

9—2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和增加值

单位：万元（当年价格）

指 标	2023	2024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1704824	1688349
农业产值	626758	681416
林业产值	19707	19828
牧业产值	235122	257809
渔业产值	662627	553659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	160610	175637
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1026645	1017161
农业增加值	418223	452200
林业增加值	10406	10470
牧业增加值	128289	140669
渔业增加值	395188	330197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增加值	74539	83625

9—3 耕地面积

单位：亩

市、州	耕地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全市	1848761.60	1180170.81	74639.54	593951.24
园林街道	19717.29	6276.63	1087.17	12353.49
广华寺街道	33992.48	26789.17	940.77	6262.53
泽口街道	18750.88	1866.47	1261.77	15622.63
竹根滩镇	84752.49	6372.02	6325.13	72055.34
杨市街道	55029.25	29707.12	1591.65	23730.48
渔洋镇	147534.97	92948.10	3057.66	51529.20
王场镇	94010.18	25365.71	7579.87	61064.59
高石碑镇	111824.70	36352.98	6932.41	68539.31
熊口镇	99781.53	71644.29	6109.27	22027.97
周矶街道	73646.35	34091.37	4254.68	35300.31
老新镇	132273.80	93216.91	4849.55	34207.34
浩口镇	169634.95	153940.97	5190.50	10503.47
积玉口镇	116394.45	66876.04	4067.33	45451.08
张金镇	165204.44	135876.54	1967.63	27360.27
龙湾镇	104703.86	97631.54	3414.45	3657.87
周矶管理区	14596.18	13311.73	829.56	454.88
后湖管理区	50894.07	43994.98	3246.31	3652.77
熊口管理区	47199.69	39125.60	1039.00	7035.10
浩口原种场	3921.29	3784.00	98.42	38.87
高场街道	12506.36	7809.46	1036.95	3659.94
泰丰街道	32089.52	15598.71	2490.04	14000.78
种畜场	4634.65	2301.81	20.68	2312.16
总口管理区	98518.28	43839.63	766.56	53912.08
白鹭湖管理区	54892.18	50598.35	694.44	3599.40
运粮湖管理区	52694.97	49686.89	1057.39	1950.69
江汉油田 (统计面积不算合计范围内)	25954.37	19667.98	881.38	5405.02
其他	49562.79	31163.79	4730.31	13668.69

9—4 粮食

单位：亩

市、州	粮食作物 播种面积	夏收粮食	
			小麦
全市	1550726	436541	413759
园林街道	16461	6022	6022
广华寺街道	9911	1492	1492
泽口街道	8790	4070	4070
竹根滩镇	113176	50474	44382
杨市街道	51641	17519	16770
渔洋镇	89742	27178	25178
王场镇	138426	66187	65321
高石碑镇	150141	65570	65089
熊口镇	103647	18450	9384
周矶街道	84337	22170	20712
老新镇	96989	19919	19919
浩口镇	116670	16599	16100
积玉口镇	64599	13085	13085
张金镇	127399	38415	37798
龙湾镇	79815	14407	14407
周矶管理区	9666	5050	4777
后湖管理区	37949	9950	9950
熊口管理区	43608	12010	12010
浩口原种场	3704	358	358
高场街道	12297	2693	2230
泰丰街道	27523	7500	7500
种畜场	4291	1150	1150
总口管理区	74082	12974	12755
白鹭湖管理区	42127	2300	2300
运粮湖管理区	43735	1000	1000

作物播种面积

单位：亩

马铃薯	秋收粮食	稻谷	玉米	大豆	秋薯
20963	1114184	897100	39500	169013	7971
0	10439	6518	0	3921	0
0	8419	8419	0	0	0
0	4720	732	0	3818	0
6092	62702	19721	4812	33889	4280
749	34122	27148	62	6781	131
1795	62564	55236	2763	3691	874
660	72239	33186	8002	31051	0
430	84571	62524	6502	15152	393
8847	85197	74012	279	9701	1205
1325	62167	31610	259	30298	0
0	77070	70396	256	5988	0
0	100071	97328	633	1520	590
0	51514	46103	1909	3502	0
426	88984	87097	1390	497	0
0	65408	61299	131	3811	167
218	4616	3477	599	540	0
0	27999	26998	91	855	55
0	31598	29461	2020	117	0
0	3346	3346	0	0	0
330	9604	6293	1880	1255	176
0	20023	11470	633	7920	0
0	3141	2425	270	446	0
91	61108	50770	6818	3420	100
0	39827	39433	71	323	0
0	42735	42098	120	517	0

9—5 粮 食

单位：吨

市、州	粮食作物产量	夏收粮食	
			小麦
全市	607835	88755	83892
园林街道	5296	1213	1213
广华寺街道	5114	299	299
泽口街道	1732	819	819
竹根滩镇	27875	10446	9108
杨市街道	20224	3423	3256
渔洋镇	36774	5694	5279
王场镇	38093	13265	13100
高石碑镇	50915	13258	13157
熊口镇	45461	3895	1921
周矶街道	25681	4497	4190
老新镇	43372	4019	4019
浩口镇	52741	3398	3301
积玉口镇	28708	2640	2640
张金镇	55413	7757	7642
龙湾镇	37482	2960	2960
周矶管理区	3171	1024	971
后湖管理区	16471	2018	2018
熊口管理区	19007	2445	2445
浩口原种场	1928	73	73
高场街道	4655	538	441
泰丰街道	8792	1533	1533
种畜场	1676	231	231
总口管理区	32819	2647	2611
白鹭湖管理区	21867	461	461
运粮湖管理区	22568	202	202

作物产量

单位：吨

马铃薯	秋收粮食				
	稻谷	玉米	大豆	秋薯	
4598	519080	486500	11053	19149	2229
0	4083	3640	0	443	0
0	4815	4815	0	0	0
0	913	436	0	429	0
1337	17429	11128	1310	3791	1200
166	16801	15998	18	748	37
391	31080	29684	766	390	240
141	24828	18989	2311	3528	0
94	37657	34020	1730	1797	110
1947	41566	40017	76	1143	330
291	21184	17626	71	3487	0
0	39353	38525	71	656	0
0	49343	48825	182	164	172
0	26068	25121	564	383	0
92	47656	47205	394	57	0
0	34522	34020	36	420	46
46	2147	1917	172	58	0
0	14453	14321	26	91	16
0	16562	15959	589	14	0
0	1855	1855	0	0	0
72	4117	3397	530	141	49
0	7259	6210	179	870	0
0	1445	1315	80	50	0
20	30172	27858	1893	392	29
0	21406	21347	20	38	0
0	22366	22272	35	59	0

9—6 经济作物

市、州	播种面积	油料			蔬菜	
		花生	油菜籽	芝麻		
全市	688754	309350	18537	274830	15983	325674
园林街道	11782	1070	230	740	100	8107
广华寺街道	1215	65	0	65	0	1080
泽口街道	2738	705	117	588		1669
竹根滩镇	42540	8900	5000	3100	800	28400
杨市街道	28560	13915	500	13115	300	12536
渔洋镇	62914	28352	910	26022	1420	28215
王场镇	44059	28305	4315	22441	1549	14002
高石碑镇	48686	25674	950	23924	800	22360
熊口镇	35222	18086	966	16310	810	16340
周矶街道	42136	18280	1414	16050	816	18632
老新镇	57753	33235	145	31780	1310	17722
浩口镇	38762	15569	481	14465	623	16320
积玉口镇	15681	4749	62	4164	523	10299
张金镇	66078	44368	500	41568	2300	20674
龙湾镇	39614	24846	1937	19816	3093	14340
周矶管理区	16295	2084	314	1660	110	10808
后湖管理区	11360	4693	23	4433	237	6614
熊口管理区	14109	5456	0	5243	213	8346
浩口原种场	503	201	0	201		32
高场街道	13955	2847	210	2550	87	8620
泰丰街道	20353	6169	213	5531	425	12964
种畜场	2158	1490	160	1280	50	345
总口管理区	53203	13892	90	13485	317	34920
白鹭湖管理区	7349	3599		3499	100	3750
运粮湖管理区	11529	2800	0	2800		8579
江汉油田	200	0		0		0
其他	0	0		0		0

物 播 种 面 积

单位：亩

棉花	糖料	中草药材		瓜果类	西瓜	香瓜	草莓
		在地面积	采收面积				
19708	217	7099	6693	25959	21410	3530	1019
0				2605	1285	1170	150
0				70	50	20	0
214		150	150	0	0	0	0
1300	0	3500	3500	440	230	210	0
1025	0			655	655	0	0
4103		153	151	2091	2002	89	0
81		109	109	1562	1562	0	0
88		404		160	100	60	0
662		134	134	0	0	0	0
706	0	103	103	4415	3720	99	596
3386	160	2000	2000	1250	100	1150	0
3112	42	5	5	3714	3202	437	75
343				290	290	0	0
718	0	0		0	0	0	0
428				0	0	0	0
35	15	535	535	2818	2721	97	0
0				53	0	53	0
0				307	207	0	100
40				230	180	50	0
72		0		2416	2416	0	0
1080				140	42	0	98
220	0	0		103	98	5	0
2095		6	6	2290	2200	90	0
0				0	0	0	0
0				150	150	0	0
				200	200	0	0
				0	0	0	0

9—7 经 济

市、州	油料			
		花生	油菜籽	芝麻
全市	50793	5216	43144	2433
园林街道	186	62	108	16
广华寺街道	10	0	10	0
泽口街道	122	34	88	
竹根滩镇	2047	1429	492	126
杨市街道	2269	138	2088	43
渔洋镇	4184	263	3703	218
王场镇	5111	1201	3669	241
高石碑镇	4697	275	4295	127
熊口镇	2973	281	2557	135
周矶街道	3113	436	2558	119
老新镇	5570	42	5326	202
浩口镇	2335	133	2101	101
积玉口镇	672	17	572	83
张金镇	6448	155	5944	349
龙湾镇	4259	498	3314	447
周矶管理区	386	83	287	16
后湖管理区	754	6	712	36
熊口管理区	836	0	802	34
浩口原种场	29	0	29	
高场街道	454	54	383	17
泰丰街道	921	45	821	55
种畜场	236	40	192	4
总口管理区	2233	24	2154	55
白鹭湖管理区	497		488	9
运粮湖管理区	451	0	451	
江汉油田	0	0	0	
其他	0	0	0	

作物产量

单位：吨

蔬菜	棉花	糖料	中草药材	瓜果类			
				西瓜	香瓜	草莓	
983748	1349	1111	5950	76560	66600	8514	1446
22506				6950	3835	2895	220
3260				225	175	50	0
4666	14		75	0	0	0	0
91508	92		1500	1220	670	550	0
35161	72	0		2118	2118	0	0
84694	290		31	6108	5895	213	0
47327	7		38	4028	4028	0	0
68501	7			352	220	132	0
48647	46		34	0	0	0	0
53878	48	0	15	12703	11652	240	811
52560	214	830	4000	3215	375	2840	0
47547	198	221	1	12242	11132	985	125
29105	23			841	841	0	0
70463	55	0		0	0	0	0
43519	30			0	0	0	0
30013	3	60	254	8463	8237	226	0
19887				80	0	80	0
24256	0			902	743	0	159
80	3			513	450	63	0
23521	6			7366	7366	0	0
33829	63			256	125	0	131
996	19	0		310	295	15	0
113540	159		2	7926	7701	225	0
10509				0	0	0	0
23775	0			342	342	0	0
0				400	400	0	0
0				0	0	0	0

9—8 猪、牛、羊年末

市、州	年末生 猪存栏 (头)	牛存栏 (头)	羊存栏 (只)	家禽 存笼 (只)	年内出 栏肉猪 (头)	年内 出栏牛 (头)
全市	318700	31800	11200	3550786	601115	14170
园林街道	0	0	0	219704	0	0
广华寺街道	5479	0	498	49763	10851	0
泽口街道	0	0	0	0	0	0
竹根滩镇	8552	5474	418	70188	16508	2352
杨市街道	2092	1018	0	80013	3880	474
渔洋镇	38407	3628	236	631731	71148	1536
王场镇	10243	3459	763	118019	28492	1519
高石碑镇	19097	3336	1597	256005	17238	1336
熊口镇	22363	1194	245	260420	42413	558
周矶街道	2749	1329	843	144935	11313	632
老新镇	36617	1598	467	397833	78833	749
浩口镇	28211	837	495	112821	52455	399
积玉口镇	27519	812	0	496090	53278	378
张金镇	32374	1957	949	524004	75564	924
龙湾镇	32568	329	0	36696	42134	156
周矶管理区	2357	3249	2523	10199	4448	1406
后湖管理区	10104	0	0	6687	21177	0
熊口管理区	1807	109	273	10686	4013	60
高场街道	3390	198	549	31483	7007	97
泰丰街道	0	0	0	0	0	0
总口管理区	17907	1298	726	39185	33701	611
白鹭湖管理区	6927	1696	0	28917	10544	847
运粮湖管理区	5189	96	407	23096	10304	49
种畜场	4748	183	211	2311	5814	87

存栏、出栏、肉产量

年内 出栏羊 (只)	出笼禽 (只)	猪肉 产量 (吨)	牛肉 产量 (吨)	羊肉 产量 (吨)	禽肉 产量 (吨)	禽蛋 产量 (吨)
15069	9528742	48059.34	2303.48	255.72	12804.81	29734.16
0	950389	0	0	0	1275.18	0
327	74241	868.08	0	5.96	122.00	429.15
0	0	0	0	0	0	0
526	156793	1320.64	385.1	9.41	196.70	1193.16
0	162602	310.39	77.2	0	217.89	470.11
295	1581096	5671.63	249.8	4.67	2106.15	4302.72
1019	298947	2279.36	247	17.56	405.59	1518.18
2378	677102	1379.43	217.7	40.38	907.32	1732.58
308	692747	3383.26	90.9	5.34	932.45	3593.47
1247	310078	905.02	101.3	21.37	415.50	1555.31
585	1280271	6306.27	121.9	9.76	1715.56	2989.45
619	279775	4196.4	65.7	10.47	379.21	2285.18
0	1236793	4262.24	61.2	0	1667.32	2194.71
1381	1322998	6045.32	147.92	23.64	1782.82	2938.07
0	118442	3370.61	25.51	0	158.71	1346.82
3614	24318	355.84	227.2	59.91	32.59	232.63
0	18204	1694.16	0	0	24.39	40.68
339	28197	321.04	9.81	5.76	37.78	181.67
687	97048	560.56	15.7	11.56	134.58	535.21
0	0	0	0	0	0	0
967	100933	2696.08	98.8	16.98	135.25	1077
0	63207	843.51	138.6	0	84.70	654.79
512	48914	824.38	7.94	8.37	65.54	445.56
265	5647	465.12	14.2	4.58	7.57	17.71

9—9 园林水果面积

单位：亩

市、州	年末果园面积				
	葡萄园	桃园	柑橘园	梨园	
全市	36223	21868	9488	1377	2734
园林街道					
广华寺街道	120	120			
泽口街道					
竹根滩镇					
杨市街道	1604	90	95	106	707
渔洋镇	187	137		50	
王场镇	53	22	15	6	
高石碑镇	1235	150	950		30
熊口镇	952	859		93	
周矶街道	1553	1295	72	158	28
老新镇	557	495	22	40	
浩口镇	1216	508	92	84	497
积玉口镇	885	882		3	
张金镇	1398	576	302	150	370
龙湾镇	13314	13245	69	0	
周矶管理区	683	518	65	100	
后湖管理区	3480	930	2240		310
熊口管理区	2212	1361	405		446
浩口原种场	550	70	70	365	45
高场街道					
泰丰街道	330	150	0	0	180
种畜场	18	8			10
总口管理区	4900	133	4498	158	111
白鹭湖管理区	827	305	500	22	
运粮湖管理区	149	14	93	42	0
江汉油田					
其他					

9—10 园林水果产量

单位：吨

市、州	园林水果产量				
	葡萄	桃子	柑橘	梨	
全市	62308	36660	18873	1623	4310
园林街道	0	0	0	0	0
广华寺街道	180	180	0	0	0
泽口街道	0	0	0	0	0
竹根滩镇	0	0	0	0	0
杨市街道	2159	166	177	120	1043
渔洋镇	352	339	0	13	0
王场镇	79	42	18	10	0
高石碑镇	1863	293	1436	0	69
熊口镇	1668	1530	0	138	0
周矶街道	2065	1812	135	84	34
老新镇	1005	858	37	110	0
浩口镇	2536	1351	233	58	852
积玉口镇	1651	1646	0	5	0
张金镇	1660	363	472	181	644
龙湾镇	22995	22699	296	0	0
周矶管理区	1292	884	194	141	0
后湖管理区	7409	1581	5208	0	620
熊口管理区	3464	1445	1378	0	641
浩口原种场	785	175	0	610	0
高场街道	0	0	0	0	0
泰丰街道	535	310	0	0	225
种畜场	47	32	0	0	15
总口管理区	9077	288	8512	110	167
白鹭湖管理区	1379	628	720	31	0
运粮湖管理区	107	38	57	12	0
江汉油田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9—11 全市化肥使用情况

市、州	化肥施用量 (折纯量)(吨)
全市	48024
园林街道	1717
广华寺街道	115
泽口街道	227
竹根滩镇	1715
杨市街道	1965
渔洋镇	2674
王场镇	3672
高石碑镇	4546
熊口镇	4461
周矶街道	1415
老新镇	3074
浩口镇	2865
积玉口镇	2979
张金镇	4153
龙湾镇	2406
周矶管理区	1139
后湖管理区	801
熊口管理区	1428
浩口原种场	78
高场街道	381
泰丰街道	510
种畜场	162
总口管理区	3202
白鹭湖管理区	1068
运粮湖管理区	1271
江汉油田	
其他	

9—12 农业机械拥有量（一）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一、农业机械总动力*	001	千瓦	1475000
（一）柴油发动机动力	002	千瓦	869000
（二）汽油发动机动力	003	千瓦	11000
（三）电动机动力	004	千瓦	595000
（四）其它机械动力	005	千瓦	0
二、拖拉机及配套机械			
（一）拖拉机	006	台	30425
	007	千瓦	560295
1. 小型（22.1 千瓦及以下）	008	台	27060
	009	千瓦	297660
2. 中型（22.1-73.5 千瓦）	010	台	2259
	011	千瓦	146835
其中 58.8 千瓦及以上	012	台	1476
	013	千瓦	103060
3. 大型及以上（73.5 千瓦及以上）	014	台	1106
	015	千瓦	115800
（二）拖拉机配套农具	016	部	62360
其中：与 58.8 千瓦及以上拖拉机配套	017	部	10328
三、种植业机械			
（一）耕整地机械			
1. 耕整机	018	台（套）	300
	019	千瓦	1543
2. 微耕机	020	台（套）	820
	021	千瓦	3586
3. 犁	022	台	16360
4. 旋耕机	023	台	25780
5. 深松机	024	台	25
6. 耙	025	台	7230
7. 铺膜机	026	台	95
8. 联合整地机	027	台	15

9—12 农业机械拥有量（二）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二）种植施肥机械			
1. 播种机械			
其中：（1）免耕播种机	028	台	280
（2）精量播种机	029	台	550
（3）整地施肥播种机	030	台	280
（4）水稻直播机	031	台	0
2. 栽植机械			
（1）水稻插秧机	032	台	526
	033	千瓦	4740
其中：乘坐式	034	台	308
	035	千瓦	4074
（2）移栽机	036	台	0
（三）排灌机械			
1. 农用水泵	037	台	83204
2. 节水灌溉类机械	038	台	710
（四）田间管理机械			
1. 中耕机械			
其中：田园管理机	039	台	98
	040	千瓦	484
2. 机动植保机械	041	台	230
	042	千瓦	12678
其中：自走式	043	台	230
	044	千瓦	12678
3. 修剪机械			
（1）茶树修剪机	045	台	0
（2）果树修剪机	046	台	0
	047	千瓦	0
（五）收获机械			
1. 脱粒机	048	台	2680
	049	千瓦	5890

9—12 农业机械拥有量（三）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2. 谷物联合收割机	050	台	2145
	051	千瓦	197110
3. 玉米联合收割机	052	台	33
	053	千瓦	2011
其中：自走式	054	台	33
4. 大豆收获机械	055	台	0
	056	千瓦	0
5. 油菜籽收获机	057	台	0
	058	千瓦	0
6. 马铃薯收获机械	059	台	2
	060	千瓦	0
7. 花生收获机械	061	台	0
	062	千瓦	0
8. 甜菜收获机械	063	台	0
	064	千瓦	0
9. 甘蔗收获机械	065	台	0
	066	千瓦	0
10. 棉花收获机械	067	台	0
	068	千瓦	0
11. 蔬菜收获机械	069	台	0
	070	千瓦	0
12. 采茶机	071	台	0
	072	千瓦	0
13. 饲料收获机械	073	台	75
	074	千瓦	2805
其中：清（黄）饲料收获机械	075	台	2
	076	千瓦	103
打（压）捆机	077	台	71
	078	千瓦	2690
14. 秸秆粉碎还田机	079	台	103

9—12 农业机械拥有量（四）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六) 收获机械			
温室	080	平方米	16996000
其中：连栋温室	081	平方米	56000
日光温室	082	平方米	0
塑料大棚	083	平方米	16940000
四、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084	台（套）	1724
	085	千瓦	111850
(一) 种子初加工机械	086	台	20
	087	千瓦	100
(二) 粮食初加工机械	088	台（套）	1088
	089	千瓦	53540
其中：谷物（粮食）干燥机	090	台	393
	091	千瓦	14970
其中：30吨以上	092	台	318
	093	千瓦	12720
(三) 油料初加工机械	094	台（套）	181
	095	千瓦	3830
(四) 棉花初加工机械	096	台（套）	330
	097	千瓦	5360
(五) 果蔬初加工机械	098	台（套）	105
	099	千瓦	49020
其中：1. 果蔬干燥机	100	台	0
	101	千瓦	0
2.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102	台（套）	105
	103	千瓦	49020
(六) 茶叶初加工机械	104	台（套）	0
	105	千瓦	0
五、畜牧机械	106	台（套）	4786
	107	千瓦	22924

9—12 农业机械拥有量（五）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一）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108	台（套）	961
	109	千瓦	6594
其中：1. 铡草机	110	台	83
2. 饲料（草）粉碎机	111	台	118
（二）饲养设备	112	台（套）	2444
	113	千瓦	10990
（三）畜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114	台（套）	91
	115	千瓦	280
其中：1. 挤奶机	116	台	0
	117	千瓦	0
2. 剪毛机	118	台	0
	119	千瓦	0
（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120	台（套）	1290
六、水产机械	121	台	7600
	122	千瓦	19170
（一）水产养殖机械	123	台	7600
	124	千瓦	19170
其中：1. 增氧机	125	台	4180
	126	千瓦	14100
2. 投（饲）饵机	127	台	3420
	128	千瓦	5070
（二）捕捞机械设备	129	台	0
	130	千瓦	0
七、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31	台	851
	132	千瓦	71330
八、农用航空器	133	架	471
（一）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134	架	471
（二）其他无人驾驶航空器	135	架	0
九、其他机械			

9—13 农机化作业情况（一）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主要农作物机械化综合水平		%	87.81%
一、农机作业总体情况			
（一）机耕面积	001	公顷	145120
（二）机播面积	002	公顷	85667.33
（三）机电灌溉面积	003	公顷	100000
（四）机械植保面积	004	公顷	130000
（五）机收面积	005	公顷	114817.3
二、主要农作物生产机械化作业情况			
（一）小麦			
1. 机耕面积	006	公顷	27413.33
2. 机播面积	007	公顷	25000
3. 机收面积	008	公顷	27533.33
（二）水稻			
1. 机耕面积	009	公顷	59746.67
2. 机械种植面积	010	公顷	37073.33
其中：机直播面积	011	公顷	17073.33
机插面积	012	公顷	20000
机浅栽面积	013	公顷	0
3. 机收面积	014	公顷	59746.67
（三）玉米			
1. 机耕面积	015	公顷	2583.33
2. 机播面积	016	公顷	1783.33
3. 机收面积	017	公顷	2300
（四）大豆			
1. 机耕面积	018	公顷	11090
2. 机播面积	019	公顷	7693.33
3. 机收面积	020	公顷	10766.67
（五）油菜			
1. 机耕面积	021	公顷	18313.33

9—13 农机化作业情况（二）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2. 机播面积	022	公顷	11666.67
3. 机收面积	023	公顷	14000
（六）马铃薯			
1. 机耕面积	024	公顷	1840
2. 机播面积	025	公顷	346.67
3. 机收面积	026	公顷	346.67
（七）花生			
1. 机耕面积	027	公顷	1203.33
2. 机播面积	028	公顷	104
3. 机收面积	029	公顷	104
（八）棉花			
1. 机耕面积	030	公顷	1280
2. 机播面积	031	公顷	0
3. 机收面积	032	公顷	0
（九）水果			
1. 机械中耕面积	033	公顷	2100
2. 机械施肥面积	034	公顷	1000
3. 机械植保面积	035	公顷	2000
4. 机械修剪面积	036	公顷	0
5. 机械采收产量	037	吨	0
6. 机械田间转运产量	038	吨	53500
（十）茶叶			
1. 机械中耕面积	039	公顷	0
2. 机械施肥面积	040	公顷	0
3. 机械植保面积	041	公顷	0
4. 机械修剪面积	042	公顷	0
5. 机械采收产量	043	吨	0
6. 机械田间转运产量	044	吨	0

9—13 农机化作业情况（三）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十一）其他农机作业情况			
1. 机械深松深耕面积	045	公顷	13333.33
其中：机械深松面积	046	公顷	0
2. 机械免耕播种面积	047	公顷	0
3. 机械精量播种面积	048	公顷	11000
4. 机械深施化肥面积	049	公顷	0
5. 机械铺膜面积	050	公顷	0
6. 农田机械节水灌溉面积	051	公顷	4000
7. 机械化播种牧草面积	052	公顷	125
8. 机械化秸秆还田面积	053	公顷	108000
9. 机械化秸秆捡拾打捆面积	054	公顷	17000
10. 农用航空器作业面积	055	公顷	117000
其中：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作业面积	056	公顷	117000
11. 机械化青（黄）贮秸秆数量	057	吨	20000
三、农机社会化服务作业情况			
（一）农机专业合作社作业服务面积	058	公顷	80000
（二）农机跨区作业面积	059	公顷	12900
1. 跨区机耕面积	060	公顷	2000
2. 跨区机播面积	061	公顷	2000
3. 跨区机收面积	062	公顷	8900
其中：跨区机收小麦	063	公顷	2500
跨区机收水稻	064	公顷	4000
跨区机收玉米	065	公顷	690
（三）生产托管作业面积	066	公顷	81908.6
1. 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或个人完成的机械托管耕整地作业面积	066-1	公顷	81260
其中：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完成的机械托管耕整地作业面积	06-11	公顷	55650
2. 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或个人完成的机械托管种植作业面积	066-2	公顷	59700

9—13 农机化作业情况（四）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其中：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完成的机械托管种植作业面积	066-22	公顷	43650
3. 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或个人完成的机械托管植保作业面积	066-3	公顷	104000
其中：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完成的机械托管植保作业面积	066-33	公顷	65930
4. 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或个人完成的机械托管收获作业面积	066-4	公顷	96800
其中：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完成的机械托管收获作业面积	066-44	公顷	72100
四、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作业情况			
（一）机械脱出农产品数量	067	吨	631370
其中：1. 机械脱出粮食数量	068	吨	600600
2. 机械脱出油料数量	069	吨	30770
（二）机械清选农产品数量	070	吨	0
其中：1. 机械清选蔬菜数量	071	吨	0
2. 机械清选水果数量	072	吨	0
3. 机械清选棉花数量	073	吨	0
（三）机械保质农产品数量	074	吨	469600
其中：1. 机械保质粮食数量	075	吨	434000
2. 机械保质油料数量	076	吨	10000
3. 机械保质蔬菜数量	077	吨	23500
4. 机械保质水果数量	078	吨	2100
5. 机械保质棉花数量	079	吨	0
6. 机械保质茶叶数量	080	吨	0
五、畜牧养殖机械化作业情况			
（一）机械收获饲草秸秆量	081	吨	33000
其中：机械收获牧草数量	082	吨	15000
（二）机械化饲草料加工数量	083	吨	15000
（三）机械饲喂的畜禽数量（折算为羊单位）	084	个	710458

9—13 农机化作业情况（五）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四）机械清粪的畜禽数量（折算为羊单位）	085	个	609742
（五）机械环控的畜禽数量（折算为羊单位）	086	个	724653
（六）机械挤奶的家畜数量（折算为羊单位）	087	个	0
（七）机械剪毛的畜禽数量（折算为羊单位）	088	个	0
（八）机械捡蛋的蛋禽数量（折算为羊单位）	089	个	9937
六、水产养殖机械化作业情况			
（一）池塘养殖			
1. 机械投饲池塘养殖产量	090	吨	22935
2. 机械水质调控池塘养殖产量	091	吨	22935
3. 机械起捕池塘养殖产量	092	吨	0
4. 机械清淤池塘养殖产量	093	吨	7600
（二）网箱养殖			
1. 机械投饲网箱养殖产量	094	吨	0
2. 机械清洗网箱养殖产量	095	吨	0
3. 机械起捕网箱养殖产量	096	吨	0
（三）工厂化养殖			
1. 机械投饲工厂化养殖产量	097	吨	0
2. 机械起捕工厂化养殖产量	098	吨	0
（四）筏式吊笼及底播养殖			
1. 机械投苗养殖产量	099	吨	0
2. 机械采收养殖产量	100	吨	0
七、设施农业（种植）机械化作业情况			
（一）机械耕整地面积	101	公顷	1690
（二）机械种植面积	102	公顷	0
（三）机械采运面积	103	公顷	0
（四）机械灌溉施肥面积	104	公顷	1410
（五）机械调控环境面积	105	公顷	0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指以货币表现的农、林、牧、渔业全部产品和对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进行的各种支持性服务活动的价值总量，它反映一定时期内农林牧渔业生产总规模和总成果。1957年以前的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中包括了厩肥和农民自给性手工业（如农民自制衣服、鞋、袜，自己从事粮食初步加工等）。1958年及以后，林业中增加了村及村以下竹木采伐产值；牧业中取消了厩肥产值；副业中取消了农民自给性手工业产值，增加了村及村以下办的工业产值；渔业中增加了海洋捕捞水产品产值。1980年及以后，在副业中增加了农民家庭兼营工业商品部分的产值。从1984年起村及村以下工业产值划归工业。从1993年起取消副业，将野生动物的捕猎划入牧业，野生植物采集和农民家庭兼营商品性工业划归农业。从2003年起，执行新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中包括了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林业中增加了森林采运业产值。农业中取消了家庭兼营商品性工业产值，将野生林产品的采集划归林业。第一次农业普查以后，由于畜牧业产品年报数据与普查数据之间存在一定的差距，国家统计局农调总队对畜牧业年报数据与普查数据进行衔接，对畜牧业产值进行相应调整。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计算方法通常是按农、林、牧、渔业产品及其副产品的产量分别乘以各自单位产品价格求得；少数生产周期较长，当年没有产品或产品产量不易统计的，则采用间接方法匡算其产值；然后将四业产品产值相加即为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粮食产量 指全社会的产量。包括国有经济经营的、集体统一经营的和农民家庭经营的粮食产量，还包括工矿企业办的农场和其他生产单位的产量。粮食除包括稻谷、小麦、玉米、高粱、谷子及其他杂粮外，还包括薯类和豆类。其产量计算方法，豆类按去豆荚后的干豆计算；薯类（包括甘薯和马铃薯，不包括芋头和木薯）1963年以前按每4公斤鲜

薯折1公斤粮食计算，从1964年开始改为按5公斤鲜薯折1公斤粮食计算。城市郊区作为蔬菜的薯类（如马铃薯等）按鲜品计算，并且不作粮食统计。其他粮食一律按脱粒后的原粮计算。1989年以前全国粮食产量数据主要靠全面报表取得，1989年开始使用抽样调查数据。

棉花产量 指全社会的产量。包括春播棉和夏播棉。产量按皮棉计算。不包括木棉。

油料产量 指全部油料作物的生产量。包括花生、油菜籽、芝麻、向日葵籽、胡麻籽（亚麻籽）和其他油料。不包括大豆、木本油料和野生油料。花生以带壳干花生计算。

水产品产量 指人工养殖的水产品和天然生长的水产品的捕捞量。包括海水的鱼类、虾蟹类、贝类和藻类以及内陆水域的鱼类、虾蟹类和贝类，不包括淡水生植物。水产品产量是通过各级水产和统计部门逐级上报取得数据。1995年及以前，贝类中牡蛎按鲜肉计算；蚶、蛤、蛙按5斤鲜品折1斤计算。1996年以后则统一按鲜品计算。

猪、牛、羊肉产量 指当年出栏并已屠宰、除去头蹄下水后带骨肉（即胴体重）的重量。包括全社会范围内的产量。1996年前为各级逐级上报数据。1996年第一次农业普查以后，由于畜牧业产品年报数据与普查数据之间存在一定的差距，国家统计局农调总队对畜牧业年报数据与普查数据进行衔接。1999年以后，国家统计局开展了猪、牛、羊、禽等主要畜禽品种的抽样调查，并用抽样数据作为国家定案数据使用。未开展抽样调查的品种，仍使用各级统计部门逐级上报数据。

期初（末）畜禽存栏头（只）数 指报告期初（末）农村各种合作经济组织和国营农场、农民个人、机关、团体、学校、工矿企业、部队等单位以及城镇居民饲养的大牲畜、猪、羊、家禽等畜禽的存栏数。数据上报方式及数据调整情况同猪、牛、羊肉产量。

10

工业

资料整理人员：李明、余庆、张枫

10—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数和主要经济指标

单位：亿元

项 目	企业单位数 (个)	资产总计	流动资产 合计	应收账款	固定资产 原价
总 计	368	952.24	350.98	60.87	868.41
按工业门类分					
采矿业	3	365.92	111.24	5.26	437.81
制造业	348	517	225.67	52.36	382.4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7	69.32	14.07	3.25	48.16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					
内资企业	362	944.28	348.45	60.32	862.21
有限责任公司	333	581.96	234.15	53.83	451.11
股份有限公司	17	358.00	111.42	5.68	407.64
非公司企业法人	3	2.17	1.91	0.30	1.76
个人独资企业	9	2.15	0.97	0.51	1.70
合伙企业	0	0	0	0	0
其他内资企业	0	0	0	0	0
港澳台投资企业	3	5.68	1.01	0.31	4.77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	5.68	1.01	0.31	4.77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0	0	0	0	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0	0	0	0	0
外商投资企业	3	2.28	1.52	0.24	1.43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	2.28	1.52	0.24	1.43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0	0	0	0	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0	0	0	0	0
其他统计类别	0	0	0	0	0

注：1. 本表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按《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执行。

2. “其他统计类别”分组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个体工商户和其他市场主体。

10—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数和主要经济指标（一）

单位：亿元

项 目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 净额	负债合计	流动负债 合计	应付账款
总 计	445.86	398.94	498.05	327.85	112.77
按工业门类分					
采矿业	280.45	155.79	132.43	63.69	38.80
制造业	156.11	204.73	314.30	243.23	71.2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30	38.42	51.32	20.93	2.74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					
内资企业	444.42	394.30	492.77	325.45	111.41
有限责任公司	183.23	244.90	381.27	283.81	94.26
股份有限公司	260.09	146.94	108.99	39.76	16.88
非公司企业法人	0.47	1.29	1.76	1.35	0.15
个人独资企业	0.63	1.17	0.75	0.53	0.12
合伙企业	0	0	0	0	0
其他内资企业	0	0	0	0	0
港澳台投资企业	0.70	4.06	4.07	1.27	0.74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70	4.06	4.07	1.27	0.74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0	0	0	0	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0	0	0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74	0.68	1.21	1.13	0.62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74	0.68	1.21	1.13	0.62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0	0	0	0	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0	0	0	0	0
其他统计类别	0	0	0	0	0

10—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数和主要经济指标（二）

单位：亿元

项 目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实收 资本						
			国家 资本	集体 资本	法人 资本	个人 资本	港澳 台 资本	外商 资本
总 计	453.88	138.74	11.98	1.33	80.88	42.07	1.67	0.82
按工业门类分								
采矿业	233.50	3.01	0	0	3.00	0	0	0
制造业	202.38	119.54	7	1.33	69.65	41.08	0.18	0.3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 供应业	18	16.19	4.98	0	8.23	0.99	1.49	0.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								
内资企业	451.19	136.15	11.98	1.33	80.12	42.06	0.16	0.50
有限责任公司	200.38	127.23	11.98	1.30	75.48	37.82	0.16	0.50
股份有限公司	249.01	7.65	0	0	3.91	3.74	0	0
非公司企业法人	0.4	0.4	0	0.03	0.37	0	0	0
个人独资企业	1.40	0.87	0	0	0.36	0.5	0	0
合伙企业	0	0	0	0	0	0	0	0
其他内资企业	0	0	0	0	0	0	0	0
港澳台投资企业	1.62	1.85	0	0	0.34	0.01	1.51	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2	1.85	0	0	0.34	0.01	1.51	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0	0	0	0	0	0	0	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0	0	0	0	0	0	0	0
外商投资企业	1.07	0.74	0	0	0.42	0	0	0.32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7	0.74	0	0	0.42	0	0	0.32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0	0	0	0	0	0	0	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0	0	0	0	0	0	0	0
其他统计类别	0	0	0	0	0	0	0	0

10—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数和主要经济指标（三）

单位：亿元

项 目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总 计	668.87	619.47	564.78	39.58	8.86
按工业门类分					
采矿业	140.96	107.97	128.66	5.89	1.05
制造业	514.25	498.1	425.3	33.54	7.3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66	13.4	10.82	0.15	0.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					
内资企业	663.22	614.02	559.86	39.56	8.71
有限责任公司	556.32	539.43	466.54	33.46	7.33
股份有限公司	103.20	70.89	90.24	6.05	1.32
非公司企业法人	0.92	0.92	0.69	0.02	0.01
个人独资企业	2.78	2.78	2.39	0.03	0.05
合伙企业	0	0	0	0	0
其他内资企业	0	0	0	0	0
港澳台投资企业	1.63	1.44	1.37	0.01	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3	1.44	1.37	0.01	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0	0	0	0	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0	0	0	0	0
外商投资企业	4.02	4.01	3.55	0.01	0.15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2	4.01	3.55	0.01	0.15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0	0	0	0	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0	0	0	0	0
其他统计类别	0	0	0	0	0

10—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数和主要经济指标（四）

单位：亿元

项 目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其他收益
总 计	22.60	5.49	5.66	1.27	1.71
按工业门类分					
采矿业	6.27	1.74	2.59	1.04	0.27
制造业	15.65	2.83	2.73	0.22	1.1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68	0.92	0.34	0.01	0.34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					
内资企业	22.36	5.40	5.58	1.27	1.71
有限责任公司	16.00	3.87	3.05	0.27	1.45
股份有限公司	6.20	1.51	2.52	1.00	0.26
非公司企业法人	0.10	0	0	0	0
个人独资企业	0.06	0.02	0.01	0	0
合伙企业	0	0	0	0	0
其他内资企业	0	0	0	0	0
港澳台投资企业	0.09	0.09	0.08	0	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09	0.09	0.08	0	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0	0	0	0	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0	0	0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15	0	0	0	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15	0	0	0	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0	0	0	0	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0	0	0	0	0
其他统计类别	0	0	0	0	0

10—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数和主要经济指标（五）

单位：亿元

项 目	投资 收益	营业 利润	营业外 收入	营业外 支出	利润 总额	所得税 费用
总 计	144.89	156.29	3.10	1.33	158.06	3.22
按工业门类分						
采矿业	143.91	137.70	0.34	0.78	137.26	0.98
制造业	0.98	17.83	2.72	0.55	20.00	2.2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	0.76	0.04	0	0.80	0.03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						
内资企业	144.89	156.08	3.05	1.33	157.80	3.16
有限责任公司	0.63	16.47	2.77	0.68	18.55	2.30
股份有限公司	144.26	139.33	0.28	0.65	138.97	0.84
非公司企业法人	0	0.05	0	0	0.05	0
个人独资企业	0	0.23	0	0	0.23	0.02
合伙企业	0	0	0	0	0	0
其他内资企业	0	0	0	0	0	0
港澳台投资企业	0	0.04	0.05	0	0.09	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	0.04	0.05	0	0.09	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0	0	0	0	0	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0	0	0	0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17	0	0	0.17	0.06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	0.17	0	0	0.17	0.06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0	0	0	0	0	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0	0	0	0	0	0
其他统计类别	0	0	0	0	0	0

10—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数和主要经济指标（六）

单位：亿元

项 目	亏损企业 亏损总额	本年应付 职工薪酬	本年应交 增值税	全部从业人员年 平均人数(万人)
总 计	5.90	101.19	14.61	5.07
按工业门类分				
采矿业	0.09	37.86	4.20	1.15
制造业	4.94	62.14	10.07	3.8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87	1.19	0.34	0.09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				
内资企业	5.90	100.06	14.55	5.00
有限责任公司	5.86	67.41	9.80	3.77
股份有限公司	0.04	31.55	4.68	1.15
非公司企业法人	0	0.42	0.01	0.03
个人独资企业	0	0.68	0.06	0.05
合伙企业	0	0	0	0
其他内资企业	0	0	0	0
港澳台投资企业	0	0.90	0.03	0.05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	0.90	0.03	0.05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0	0	0	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0	0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23	0.03	0.02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	0.23	0.03	0.02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0	0	0	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0	0	0	0
其他统计类别	0	0	0	0

10—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数和主要经济指标（七）

单位：亿元

项 目	企业单位数 (个)	资产 总计	流动资产 合计	应收 账款	固定资产 原价
按行业分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	0	0	0	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1	319.47	93.33	2.85	381.06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	0	0	0	0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	0	0	0	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	2.22	0.89	0.02	1.18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	44.23	17.02	2.39	55.57
其他采矿业	0	0	0	0	0
农副食品加工业	59	65.00	34.17	5.65	34.75
食品制造业	13	16.46	7.25	2.5	10.89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3	0.66	0.18	0.01	0.62
烟草制品业	0	0	0	0	0
纺织业	27	19.8	10.15	4.32	14.05
纺织服装、服饰业	41	23.58	11.18	3.61	13.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0	0	0	0	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6	5.06	3.06	1.10	2.90
家具制造业	8	6.63	2.46	0.39	4.11
造纸和纸制品业	7	4.28	1.59	0.79	2.97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	0.30	0.14	0.09	0.15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	0.33	0.31	0.04	0.02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4	56.42	26.98	0.12	44.20

10—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数和主要经济指标（七）续

单位：亿元

项 目	企业单位数 (个)	资产 总计	流动资产 合计	应收 账款	固定资产 原价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52	99.42	38.52	6.38	105.64
医药制造业	13	32.25	15.39	2.43	23.98
化学纤维制造业	2	0.31	0.06	0.02	0.1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	0.32	0.24	0.07	0.1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2	37.28	26.80	11.46	10.88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	0	0	0	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7	20.39	6.37	2.22	19.29
金属制品业	7	3.09	2.18	1.02	1.30
通用设备制造业	2	0.60	0.38	0.17	0.27
专用设备制造业	16	11.35	8.86	3.74	4.51
汽车制造业	4	1.25	0.87	0.17	1.39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	0	0	0	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5	39.58	13.11	3.75	37.8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0	56.61	14.53	1.73	39.64
仪器仪表制造业	0	0	0	0	0
其他制造业	0	0	0	0	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3	16.03	0.89	0.58	9.59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	0	0	0	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3	58.68	9.44	2.69	44.27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2	5.13	2.89	0.32	2.75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	5.51	1.74	0.24	1.14

10—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数和主要经济指标（八）

单位：亿元

项 目	累计 折旧	固定资产 净额	负债 合计	流动负债 合计	应付 账款
按行业分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	0	0	0	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246.46	134.57	100.13	32.35	15.82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	0	0	0	0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	0	0	0	0
非金属矿采选业	0.18	0.99	1.56	0.86	0.34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33.81	20.23	30.74	30.48	22.64
其他采矿业	0	0	0	0	0
农副食品加工业	11.19	23.21	40.38	35.85	7.96
食品制造业	2.70	8.15	6.85	4.2	1.59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0.11	0.51	0.53	0.23	0.18
烟草制品业	0	0	0	0	0
纺织业	4.04	9.84	13.84	11.77	3.11
纺织服装、服饰业	4.21	5.57	10.88	7.74	2.87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0	0	0	0	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76	0.86	3.52	2.98	0.87
家具制造业	1.67	2.44	5.51	4.29	0.64
造纸和纸制品业	0.76	2.20	2.92	1.73	0.72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0.12	0.03	0.09	0.08	0.05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0.01	0.02	0.30	0.30	0.10

10—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数和主要经济指标（八）续

单位：亿元

项 目	累计 折旧	固定资产 净额	负债 合计	流动负债 合计	应付 账款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21.28	22.91	54.31	40.69	14.15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54.18	39.80	70.29	59.22	17.67
医药制造业	13.31	10.27	6.25	5.3	2.75
化学纤维制造业	0.06	0.13	0.12	0.12	0.03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0.03	0.09	0.13	0.12	0.09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35	4.71	24.78	17.76	7.98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	0	0	0	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96	9.29	11.45	11.45	1.97
金属制品业	0.91	0.39	1.34	1.28	0.35
通用设备制造业	0.06	0.21	0.52	0.12	0.08
专用设备制造业	1.61	1.46	6.55	5.04	2.07
汽车制造业	1.11	0.28	0.52	0.37	0.0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	0	0	0	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3.71	24.10	21.36	17.97	1.63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08	34.56	31.29	14.10	3.84
仪器仪表制造业	0	0	0	0	0
其他制造业	0	0	0	0	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5.89	3.70	0.57	0.52	0.46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	0	0	0	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7.4	36.45	44.33	17.28	1.51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0.95	1.79	3.09	2.95	1.00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95	0.18	3.90	0.70	0.23

10—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数和主要经济指标（九）

单位：亿元

项 目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实收 资本						
			国家 资本	集体 资本	法人 资本	个人 资本	港澳台 资本	外商 资本
按行业分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	0	0	0	0	0	0	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219.37	0	0	0	0	0	0	0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	0	0	0	0	0	0	0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	0	0	0	0	0	0	0
非金属矿采选业	0.65	0.51	0	0	0.50	0	0	0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3.48	2.5	0	0	2.50	0	0	0
其他采矿业	0	0	0	0	0	0	0	0
农副食品加工业	24.60	11.53	0.64	0	6.03	4.54	0.01	0.32
食品制造业	9.61	7.01	0	0.1	6.85	0.06	0	0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0.13	0.25	0	0	0.20	0.05	0	0
烟草制品业	0	0	0	0	0	0	0	0
纺织业	5.96	2.49	0	0.03	1.08	1.38	0	0
纺织服装、服饰业	12.43	9.88	0.04	0.06	4.98	4.79	0.02	0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 和制鞋业	0	0	0	0	0	0	0	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 草制品业	1.53	1	0	0	0.24	0.61	0.15	0
家具制造业	1.12	0.51	0	0.1	0	0.41	0	0
造纸和纸制品业	1.37	0.82	0	0	0.21	0.61	0	0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0.21	0.16	0	0	0.01	0.15	0	0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 品制造业	0.02	0.02	0	0	0.02	0	0	0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 工业	2.11	6.74	0	0	6.70	0.04	0	0

10—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数和主要经济指标（九）续

单位：亿元

项 目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实收 资本						
			国家 资本	集体 资本	法人 资本	个人 资本	港澳台 资本	外商 资本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9.12	21.25	0.6	0	18.96	1.69	0	0
医药制造业	26.00	7.59	0	0.63	3.39	3.57	0	0
化学纤维制造业	0.18	0.07	0	0	0	0.07	0	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0.19	0.04	0	0	0.01	0.03	0	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2.50	6.09	1.6	0.06	1.3	3.13	0	0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	0	0	0	0	0	0	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8.94	2.29	0	0	0.9	1.39	0	0
金属制品业	1.75	0.77	0	0	0.3	0.47	0	0
通用设备制造业	0.08	0.04	0	0	0	0.03	0	0
专用设备制造业	4.80	3.13	0	0.35	1.45	1.33	0	0
汽车制造业	0.73	0.11	0	0	0	0.11	0	0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	0	0	0	0	0	0	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8.22	10.14	0	0	8.97	1.18	0	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5.32	12.15	4.12	0	8.03	0	0	0
仪器仪表制造业	0	0	0	0	0	0	0	0
其他制造业	0	0	0	0	0	0	0	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5.46	15.47	0	0	0.02	15.45	0	0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	0	0	0	0	0	0	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4.35	15.51	4.9	0	8.17	0.95	1.49	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2.04	0.59	0	0	0.06	0.03	0	0.5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61	0.09	0.08	0	0	0.01	0	0

10—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数和主要经济指标（十）

单位：亿元

项 目	营业 收入	主营业务 收入	营业 成本	税金及 附加	销售 费用
按行业分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	0	0	0	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81.18	49.11	72.52	5.72	1.04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	0	0	0	0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	0	0	0	0
非金属矿采选业	0.45	0.44	0.44	0.01	0.01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59.33	58.42	55.70	0.16	0
其他采矿业	0	0	0	0	0
农副食品加工业	62.42	61.76	54.99	0.49	0.94
食品制造业	11.74	11.56	9.33	0.17	0.18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0.56	0.56	0.49	0	0.01
烟草制品业	0	0	0	0	0
纺织业	21.54	21.22	20.27	0.13	0.19
纺织服装、服饰业	22.04	21.43	19.2	0.32	0.20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0	0	0	0	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0.01	9.52	8.78	0.19	0.09
家具制造业	4.19	3.77	3.61	0.11	0.04
造纸和纸制品业	4.62	4.62	3.66	0.08	0.32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0.52	0.52	0.48	0	0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0.03	0.03	0.03	0	0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152.68	151.17	118.61	29.68	0.31

10—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数和主要经济指标（十）续

单位：亿元

项 目	营业 收入	主营业务 收入	营业 成本	税金及 附加	销售 费用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93.44	88.11	78.41	0.60	1.9
医药制造业	15.52	15.51	11.25	0.19	1.11
化学纤维制造业	0.21	0.21	0.18	0	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0.42	0.42	0.38	0	0.0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5.59	25.23	21.02	0.31	0.79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	0	0	0	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9.36	19.36	17.12	0.35	0.18
金属制品业	1.95	1.91	1.62	0.03	0.08
通用设备制造业	0.45	0.45	0.36	0.01	0
专用设备制造业	8.62	8.07	7.22	0.11	0.16
汽车制造业	0.85	0.82	0.73	0.01	0.03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	0	0	0	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8.89	18.84	13.04	0.17	0.2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1.65	16.06	18.92	0.13	0.54
仪器仪表制造业	0	0	0	0	0
其他制造业	0	0	0	0	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6.95	16.95	15.6	0.46	0.02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	0	0	0	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7.26	7.26	5.69	0.13	0.03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5.48	5.23	4.64	0.02	0.3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92	0.91	0.49	0	0.11

10—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数和主要经济指标（十一）

单位：亿元

项 目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其他收益
按行业分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	0	0	0	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5.16	1.48	2.44	0.98	0.2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	0	0	0	0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	0	0	0	0
非金属矿采选业	0.05	0.03	0.03	0	0.02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06	0.23	0.12	0.06	0.05
其他采矿业	0	0	0	0	0
农副食品加工业	1.76	0.38	0.22	0.03	0.05
食品制造业	0.59	0.10	0.06	0	0.02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0.06	0	0	0	0
烟草制品业	0	0	0	0	0
纺织业	0.38	0.11	0.04	0	0
纺织服装、服饰业	0.48	0.09	0.05	0	0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0	0	0	0	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0.2	0.06	0.04	0	0
家具制造业	0.27	0.03	0	0	0
造纸和纸制品业	0.11	0.02	0.02	0	0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0.01	0	0	0	0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0	0	0	0	0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1.16	0.41	0.66	0.25	0.16

10—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数和主要经济指标(十一)续

单位：亿元

项 目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其他收益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5.24	0.89	0.87	0.03	0.40
医药制造业	1.4	-0.06	0.03	0.02	0.06
化学纤维制造业	0.02	0	0	0	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0.01	0.01	0	0	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0.75	0.31	0.26	0	0.0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	0	0	0	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38	0.10	0.10	0.01	0
金属制品业	0.12	0.03	0.02	0	0
通用设备制造业	0.05	0	0	0	0
专用设备制造业	0.41	0.09	0.01	0	0
汽车制造业	0.08	0	0	0	0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	0	0	0	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0.98	0.06	0.23	-0.13	0.1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11	0.19	0.11	0.01	0.21
仪器仪表制造业	0	0	0	0	0
其他制造业	0	0	0	0	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0.08	0.01	0.01	0	0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	0	0	0	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0.36	0.91	0.33	0	0.32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0.15	0.02	0.01	0.01	0.02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17	-0.01	0	0	0

10—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数和主要经济指标（十二）

单位：亿元

项 目	投资 收益	营业 利润	营业外 收入	营业外 支出	利润 总额	所得税 费用
按行业分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	0	0	0	0	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143.91	137.13	0.25	0.62	136.75	0.69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	0	0	0	0	0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	0	0	0	0	0
非金属矿采选业	0	-0.09	0	0.01	-0.09	0.01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0	0.66	0.09	0.15	0.6	0.28
其他采矿业	0	0	0	0	0	0
农副食品加工业	0.6	2.96	0.45	0.01	3.41	0.16
食品制造业	0	1.2	0.12	0.03	1.3	0.33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0	-0.04	0.03	0	-0.01	0
烟草制品业	0	0	0	0	0	0
纺织业	0	0.08	0.05	0.03	0.1	0.04
纺织服装、服饰业	0.01	1.34	0.11	0.01	1.44	0.08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0	0	0	0	0	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0	0.55	0.06	0	0.6	0.01
家具制造业	0	0.12	0.07	0	0.19	0.02
造纸和纸制品业	0	0.29	0.01	0	0.29	0.02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0	0.02	0	0	0.02	0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0	0	0	0	0	0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0	-1.94	0.35	0.18	-1.77	0.04

10—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数和主要经济指标(十二)续

单位：亿元

项 目	投资 收益	营业 利润	营业外 收入	营业外 支出	利润 总额	所得税 费用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0.05	3.8	0.63	0.17	4.26	0.42
医药制造业	0.35	1.43	0.10	0.04	1.49	0.20
化学纤维制造业	0	0.01	0	0	0.01	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0	0.02	0	0	0.02	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0	2.17	0.02	0.02	2.17	0.0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	0	0	0	0	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	0.78	0.11	0	0.88	0.04
金属制品业	0	0.03	0.01	0	0.04	0
通用设备制造业	0	0.02	0.01	0.01	0.02	0
专用设备制造业	0	0.27	0.02	0.01	0.29	0.05
汽车制造业	0	-0.0 4	0.02	0	-0.0 2	0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	0	0	0	0	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0	3.82	0.04	0.01	3.85	0.55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0.03	0.14	0.46	0.03	0.57	0.15
仪器仪表制造业	0	0	0	0	0	0
其他制造业	0	0	0	0	0	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0	0.80	0.05	0	0.85	0.09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	0	0	0	0	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0	0.31	0	0	0.31	-0.1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0	0.29	0	0	0.29	0.08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	0.16	0.04	0	0.20	0.05

10—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数和主要经济指标（十三）

单位：亿元

项 目	亏损企业 亏损总额	本年应付 职工薪酬	本年应交 增值税	全部从业人员年 平均人数(万人)
按行业分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	0	0	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	27.54	3.89	0.84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	0	0	0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	0	0	0
非金属矿采选业	0.09	0.20	0	0.01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0	10.12	0.31	0.30
其他采矿业	0	0	0	0
农副食品加工业	0.35	13.00	0.82	0.62
食品制造业	0.23	1.91	0.47	0.17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0.03	0.08	0	0.01
烟草制品业	0	0	0	0
纺织业	0.37	3.48	0.27	0.21
纺织服装、服饰业	0	8.62	0.56	0.71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0	0	0	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0	0.96	0.35	0.06
家具制造业	0	1.30	0.14	0.14
造纸和纸制品业	0	0.92	0.11	0.08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0	0.12	0.01	0.01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0	0.02	0	0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2.07	4.17	1.35	0.20

10—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数和主要经济指标(十三)续

单位：亿元

项 目	亏损企业 亏损总额	本年应付 职工薪酬	本年应交 增值税	全部从业人员年 平均人数(万人)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0.42	12.25	1.32	0.58
医药制造业	0.05	2.94	0.69	0.22
化学纤维制造业	0	0.04	0	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0	0.09	0	0.0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0.15	2.44	1.03	0.19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	0	0	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15	3.58	0.39	0.22
金属制品业	0.01	0.43	0.05	0.04
通用设备制造业	0	0.09	0.02	0
专用设备制造业	0	1.58	0.25	0.11
汽车制造业	0.03	0.21	0.05	0.03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	0	0	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0.37	2.02	0.90	0.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0.71	1.73	0.19	0.11
仪器仪表制造业	0	0	0	0
其他制造业	0	0	0	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0	0.16	1.10	0.01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	0	0	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0.85	0.65	0.20	0.0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0.02	0.31	0.11	0.02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	0.23	0.03	0.02

10—2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名 称	计量单位	产品产量
原煤	吨	0
原油	吨	540391
天然气	万万立方米	2.1
铁矿石原矿	吨	0
铜金属含量	吨	0
锌金属含量	吨	0
钨精矿折合量(折三氧化钨 65%)	吨	0
钼精矿折合量(折纯钼 45%)	吨	0
磷矿石(折含五氧化二磷 30%)	吨	0
原盐	万吨	0
小麦粉	万吨	0
大米	万吨	17.6
饲料	万吨	16.1
#配合饲料	万吨	14.9
混合饲料	万吨	0
精制食用植物油	万吨	0
鲜、冷藏肉	万吨	0
冷冻水产品	万吨	17.2
糖果	万吨	0.2
速冻米面食品	万吨	2.2
方便面	万吨	0
乳制品	万吨	0
#液体乳	万吨	0
乳粉	万吨	0
罐头	万吨	0.2
酱油	万吨	0
冷冻饮品	万吨	0
食品添加剂	万吨	7.6
饮料酒	万千升	0
#白酒(折 65 度, 商品量)	万千升	0
啤酒	万千升	0

10—2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一）

名 称	计量单位	产品产量
饮料	万吨	1.1
#碳酸饮料类(汽水)	万吨	0
包装饮用水类	万吨	1.1
果汁和蔬菜汁饮料类	万吨	0
精制茶	万吨	0
卷烟	亿支	0
纱	万吨	10.5
#棉纱	万吨	9.8
棉混纺纱	万吨	0.6
化学纤维纱	万吨	0
布	亿米	0.9
#棉布	亿米	0.9
棉混纺布	亿米	0
化学纤维短纤布	亿米	0
印染布	亿米	0
亚麻布(含亚麻≥55%)	亿米	0
苧麻布(含苧麻≥55%)	亿米	0
蚕丝	吨	0
蚕丝被	万条	0
无纺布(无纺织物)	万吨	0
服装	万件	2242.7
#梭织服装	万件	2242.7
#羽绒服	万件	44.9
西服套装	万件	0
衬衫	万件	0
针织服装	万件	0
天然毛皮服装	万件	0
皮革鞋靴	万双	0
人造板	万立方米	27.1
#胶合板	万立方米	0.2
纤维板	万立方米	25.9

10—2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二）

名 称	计量单位	产品产量
刨花板	万立方米	0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万平方米	0
复合木地板	万平方米	0
家具	万件	7.8
#木质家具	万件	7.7
金属家具	万件	0.1
软体家具	万件	0
纸浆(原生浆及废纸浆)	万吨	0
机制纸及纸板(外购原纸加工除外)	万吨	15.3
#未涂布印刷书写用纸	万吨	0
卫生用纸原纸	万吨	0
箱纸板	万吨	0.1
纸制品	万吨	0.1
#瓦楞纸箱	万吨	0
单色印刷品	万令	0
多色印刷品	万对开色令	0
原油加工量	万吨	226.9
汽油	万吨	30.4
煤油	万吨	0
柴油	万吨	112.5
润滑油	万吨	0
燃料油	万吨	0
石脑油	万吨	0
溶剂油	万吨	0
液化石油气	万吨	18.1
石油焦	万吨	19.7
石油沥青	万吨	0
焦炭	万吨	0
硫酸(折 100%)	万吨	11.9
盐酸(氯化氢, 含量 31%)	万吨	0
烧碱(折 100%)	万吨	30.4

10—2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三）

名 称	计量单位	产品产量
#离子膜法烧碱(折100%)	万吨	25.6
纯碱(碳酸钠)	万吨	0
乙烯	万吨	0
丙烯	万吨	0
纯苯	万吨	0
精甲醇	万吨	0
合成氨(无水氨)	万吨	69.8
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总计(折纯)	万吨	26.6
#氮肥(折含N100%)	万吨	26.6
#尿素(折含N100%)	万吨	26.6
磷肥(折五氧化二磷100%)	万吨	0
磷酸一铵(实物量)	万吨	0
磷酸二铵(实物量)	万吨	0
化学农药原药(折有效成分100%)	万吨	0
#杀虫剂原药	万吨	0
除草剂原药	万吨	0
涂料	万吨	0
初级形态的塑料	万吨	1.1
#聚丙烯树脂	万吨	0
聚氯乙烯树脂	万吨	0
合成橡胶	万吨	0
化学试剂	万吨	1.1
合成洗涤剂	万吨	0
化学药品原药	万吨	5.4
中成药	万吨	0
化学纤维用浆粕	万吨	0
化学纤维	万吨	0.1
#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	万吨	0.1
#粘胶短纤维	万吨	0
粘胶纤维长丝	万吨	0
合成纤维	万吨	0

10—2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四）

名 称	计量单位	产品产量
#涤纶纤维	万吨	0
丙纶纤维	万吨	0
橡胶轮胎外胎	万条	0
#子午线轮胎外胎	万条	0
塑料制品	万吨	1.2
#塑料薄膜	万吨	0
#农用薄膜	万吨	0
泡沫塑料	万吨	0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	万吨	0
日用塑料制品	万吨	0
硅酸盐水泥熟料	万吨	0
#窑外分解窑水泥熟料	万吨	0
水泥	万吨	30.4
#强度等级 42.5 水泥(含 R 型)	万吨	0
强度等级 52.5 水泥(含 R 型)	万吨	0
商品混凝土	万立方米	76.5
水泥混凝土排水管	千米	0
水泥混凝土压力管	千米	0
水泥混凝土电杆	万根	7.2
预应力混凝土桩	万米	35.9
石膏板	万平方米	0
砖	万块	0
瓦	万片	0
瓷质砖	万平方米	0
陶质砖	万平方米	0
天然大理石建筑板材	万平方米	0
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	万平方米	0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万平方米	0
平板玻璃	万重量箱	0
钢化玻璃	万平方米	23.9
夹层玻璃	万平方米	0

10—2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五）

名 称	计量单位	产品产量
中空玻璃	万平方米	0
日用玻璃制品	万吨	0
玻璃包装容器	万吨	0
玻璃纤维纱	万吨	0
纤维增强塑料制品	万吨	0
卫生陶瓷制品	万件	0
耐火材料制品	万吨	0
石墨及炭素制品	万吨	0
生铁	万吨	0
粗钢	万吨	0
铸铁件	万吨	0
铸钢件	万吨	0
钢材	万吨	0
#铁道用钢材	万吨	0
#重轨	万吨	0
大型型钢	万吨	0
中小型型钢	万吨	0
棒材	万吨	0
钢筋	万吨	0
线材(盘条)	万吨	0
特厚板	万吨	0
厚钢板	万吨	0
中板	万吨	0
热轧薄板	万吨	0
冷轧薄板	万吨	0
中厚宽钢带	万吨	0
热轧薄宽钢带	万吨	0
冷轧薄宽钢带	万吨	0
冷轧窄钢带	万吨	0
镀层板(带)	万吨	0
涂层板(带)	万吨	0

10—2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六）

名 称	计量单位	产品产量
铁合金	万吨	0
十种有色金属	万吨	2.2
#精炼铜(电解铜)	万吨	0
铅	万吨	0
原铝(电解铝)	万吨	2.2
黄金	千克	0
白银(银锭)	万千克	0
铝合金	万吨	0
铜材	万吨	0
铝材	万吨	2.7
金属切削工具	万件	20.6
钢丝	万吨	0
钢丝绳	万吨	0
钢绞线	万吨	0
锻件	万吨	0
粉末冶金零件	万吨	0
工业锅炉	万蒸发量吨	0
发动机	万千瓦	0
#汽车用发动机	万千瓦	0
金属切削机床	万台	0
#数控金属切削机床	万台	0
金属成形机床	万台	0
#数控金属成形机床(数控锻压设备)	万台	0
铸造机械	万台	0
电焊机	万台	0
机床数控装置	万套	0
起重机	万吨	0
输送机械(输送机和提升机)	万吨	0
泵	万台	0
#真空泵	万台	0
气体压缩机	万台	0

10—2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七）

名 称	计量单位	产品产量
#制冷设备用压缩机	万台	0
阀门	万吨	0
液压元件	万件	0
滚动轴承	亿套	0
齿轮	万吨	0
风机	万台	0
包装专用设备	台	0
金属密封件	万件	0
金属紧固件	万吨	0
弹簧	万吨	0
减速机	台	0
矿山专用设备	万吨	0
混凝土机械	台	0
金属冶炼设备	万吨	0
金属轧制设备	万吨	0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	万吨	0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	万台	0
模具	万套	0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万台	0
饲料生产专用设备	万台	0
小型拖拉机	万台	0
收获后处理机械	台	0
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	台(套)	727
#大气污染防治设备	台(套)	727
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台(套)	0
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	台(套)	0
工业机器人	套	0
汽车	万辆	0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万辆	0
#1升<排量≤1.6升	万辆	0
1.6升<排量≤2.0升	万辆	0

10—2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八）

名 称	计量单位	产品产量
多功能乘用车 (MPV)	万辆	0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 (SUV)	万辆	0
客车	万辆	0
#中型客车 (7 米<车长≤10 米)	万辆	0
轻型客车 (车长≤7 米)	万辆	0
载货汽车	万辆	0
#新能源汽车	万辆	0
改装汽车	万辆	0
低速载货汽车	万辆	0
铁路货车	辆	0
城市轨道车辆	辆	0
民用钢质船舶	万载重吨	0
电动自行车	万辆	0
发电机组 (发电设备)	万千瓦	0
#水轮发电机组	万千瓦	0
交流电动机	万千瓦	0
变压器	万千伏安	0
互感器	万台	0
高压开关板	面	0
低压开关板	万面	0
高压开关设备 (11 万伏以上)	万台	0
通信及电子网络用电缆	万对千米	0
电力电缆	万千米	0
光纤	万千米	6255.5
光缆	万芯千米	0
绝缘制品	吨	21114.0
锂离子电池	万只 (自然只)	0
铅酸蓄电池	万千伏安时	0
碱性蓄电池	万只 (自然只)	0
原电池及原电池组 (非扣式)	亿只	0
太阳能电池	万千瓦	0

10—2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九）

名 称	计量单位	产品产量
家用电冰箱	万台	0
家用冷柜(家用冷冻箱)	万台	0
房间空气调节器	万台	0
家用电热水器	万台	0
家用燃气灶具	万台	0
太阳能热水器	万平方米	0
电光源	万只	0
灯具及照明装置	万套(台、个)	0
电子计算机整机	万台	0
#微型计算机设备	万台	0
#平板电脑	万台	0
显示器	万台	0
移动通信手持机(手机)	万台	0
#智能手机	万台	0
半导体分立器件	亿只	0
集成电路圆片	万片	0
光电子器件	亿只	0
#发光二极管(LED)	亿只	0
电子元件	亿只	0
印制电路板	万平方米	0
工业自动调节仪表与控制系统	万台(套)	0
电工仪器仪表	万台	0
分析仪器及装置	万台(套)	0
汽车仪器仪表	万台	0
光学仪器	万台(个)	0
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135525.6
#火力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57625.9
水力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0
风力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39549.3
煤气生产量	亿立方米	0
自来水生产量	亿立方米	0.3

10—3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

项 目	企业 亏损面 (%)	资产 负债率 (%)	总资产 贡献率 (%)	流动资产 周转率 (次/年)	成本费用 利润率 (%)
总 计	14.13	52.30	22.88	1.76	25.52
按工业门类分					
采矿业	33.33	36.18	40.99	0.97	—
制造业	13.51	60.79	12.83	2.21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3.53	74.03	2.35	0.95	—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					
内资企业	13.81	52.19	23.03	1.76	25.70
有限责任公司	14.71	65.52	11.15	2.30	3.65
股份有限公司	5.88	30.45	42.52	0.64	135.82
非公司企业法人	0.00	80.73	3.67	0.48	—
个人独资企业	0.00	34.88	15.35	2.87	9.09
合伙企业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内资企业	0.00	0.00	0.00	0.00	0.00
港澳台投资企业	33.33	71.65	3.70	1.43	5.94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33	71.65	3.70	1.43	5.94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0.00	0.00	0.00	0.00	0.00
外商投资企业	33.33	53.07	9.21	2.64	4.41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33	53.07	9.21	2.64	4.41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统计类别	0.00	0.00	0.00	0.00	0.00

10—3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一）

项 目	企业 亏损面 (%)	资产 负债率 (%)	总资产 贡献率 (%)	流动资产 周转率 (次/年)	成本费用 利润率 (%)
按行业分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00	0.00	0.00	0.00	0.0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00	31.33	46.59	0.53	166.00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00	0.00	0.00	0.00	0.00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00	0.00	0.00	0.00	0.0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0.00	70.27	-2.25	0.49	-16.98
开采辅助活动	0.00	69.52	2.69	3.43	1.02
其他采矿业	0.00	0.00	0.00	0.00	0.00
农副食品加工业	10.17	62.13	7.58	1.81	5.72
食品制造业	30.77	41.61	12.15	1.59	12.50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33.33	80.30	-1.52	3.11	-1.15
烟草制品业	0.00	0.00	0.00	0.00	0.00
纺织业	11.11	69.89	2.73	2.09	0.45
纺织服装、服饰业	2.44	46.13	10.05	1.92	7.06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0.00	0.00	0.00	0.00	0.0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0.00	69.57	23.32	3.11	6.46
家具制造业	0.00	83.12	6.64	1.53	4.76
造纸和纸制品业	0.00	68.22	11.68	2.91	6.92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0.00	30.00	10.00	3.71	3.30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00.00	90.91	0.00	0.10	-6.08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25.00	96.26	53.03	5.60	-1.42

10—3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二）

项 目	企业 亏损面 (%)	资产 负债率 (%)	总资产 贡献率 (%)	流动资产 周转率 (次/年)	成本费用 利润率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9.23	70.71	7.09	2.29	4.76
医药制造业	23.08	19.39	7.44	1.01	10.40
化学纤维制造业	0.00	38.71	3.23	3.50	5.68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0.00	40.63	6.25	1.75	3.85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1.90	66.47	10.11	0.94	9.39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00	0.00	0.00	0.00	0.0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4.29	56.15	8.44	3.04	4.83
金属制品业	14.29	43.37	4.53	0.88	2.11
通用设备制造业	0.00	86.67	8.33	1.18	4.78
专用设备制造业	0.00	57.70	5.81	0.91	3.47
汽车制造业	25.00	41.60	3.20	0.94	-2.7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00	0.00	0.00	0.00	0.0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60.00	53.97	13.01	1.44	25.6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60.00	55.27	1.77	1.11	2.64
仪器仪表制造业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制造业	0.00	0.00	0.00	0.00	0.0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0.00	3.57	15.10	19.04	5.40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00	0.00	0.00	0.00	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3.08	75.54	1.65	0.77	4.39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50.00	60.23	8.38	1.81	5.52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00	70.78	4.17	0.52	26.11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工业 指从事自然资源的开采，对采掘品和农产品进行加工和再加工的物质生产部门。具体包括：

(1) 对自然资源的开采，如采矿、晒盐等（但不包括禽兽捕猎和水产捕捞）；(2) 对农副产品的加工、再加工，如粮油加工、食品加工、缫丝、纺织、制革等；(3) 对采掘品的加工、再加工，如炼铁、炼钢、化工生产、石油加工、机器制造、木材加工等，以及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等；(4) 对工业品的修理、翻新，如机器设备的修理等。

工业统计调查单位为工业法人单位。

工业法人单位指从事工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单位。工业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②独立拥有（或授权）使用资产，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③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或者能够根据需要编制账户。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资产一般按流动性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来源于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

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应归为流动资产：(1) 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主要包括存货、应收账款等；(2) 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 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变现；(4) 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来源于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

负债合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包括银行贷款、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工资、应付职工福利费、应交税金等企业负有偿还责任的债

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来源于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

应收账款 指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来源于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

营业收入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来源于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

营业成本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实际成本。包括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发生的各种耗费。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来源于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年累计数。

销售费用 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

管理费用 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来源于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

财务费用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来源于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来源于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

11

建筑业

资料整理人员：陈跃文、曾俊杰、胡继海

11—1 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生产情况表

	单位	总计	国有及控股
企业个数	(个)	97	9
签订合同额	(千元)	36535515	21660417
建筑业总产值	(千元)	19538678	8214309
其中：1. 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16746528	7777706
2. 安装工程产值	(千元)	2029667	357370
3. 其他产值	(千元)	762483	79233
房屋施工面积	(平方米)	1292134	51576
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	(人)	23992	6082
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平方米)	693923	0

注：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指辖区内具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11—2 资质以上建筑业

指标名称	法人单位数 (个)	亏损单位数 (个)
		甲
总计	97	21
一、按建筑业行业分组		
房屋建筑业	50	10
住宅房屋建筑	40	7
其他房屋建筑业	10	3
土木工程建筑业	37	9
公路工程建筑	4	2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17	4
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1	0
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	3	0
工矿工程建筑	7	1
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	0	0
管道工程建筑	2	0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施工	3	2
建筑安装业	5	2
电气安装	2	2
管道和设备安装	2	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5	0
公共建筑装饰和装修	3	0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	2	0
二、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		
国有独资公司	0	0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83	20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	1
集体所有制企业 (集体企业)	1	0
全民所有制企业 (国有企业)	1	0
三、按控股情况分组		
国有控股	10	1
集体控股	1	0
私人控股	86	20

企业财务状况表（一）

计量单位：千元

流动资产合计	固定资产原价	在建工程	资产总计	流动负债合计
23954219	1733762	42098	25669779	18181428
4099153	362082	4344	4540494	2943103
3665901	341880	4344	4092237	2545273
433252	20202	0	448257	397830
19132861	1273500	12443	20372623	14914528
10460792	333979	0	10952829	8190947
4019288	101663	21	4178263	2684606
183840	29328		197617	68531
471128	30290	0	512064	327831
1055077	223998	12292	1224848	744164
2903592	539094	130	3256902	2858643
39144	15148	0	50100	39806
342214	97068	25311	375658	222534
128907	28661		137230	79484
161307	47860	25311	180190	109850
379991	1112	0	381004	101263
22264	1016	0	23147	17653
357727	96	0	357857	83610
6936526	824755	40257	7715729	4754841
17017693	909007	1841	17954050	13426587
0	0	0	0	0
0	0	0	0	0
16750264	828360	1841	17574033	13221554
0	0	0	0	0
7203955	905402	40257	8095746	4959874

11—2 资质以上建筑业

指标名称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甲		
总计	1011324	19596665
一、按建筑业行业分组		
房屋建筑业	35862	3078831
住宅房屋建筑	35584	2680722
其他房屋建筑业	278	398109
土木工程建筑业	975462	16194036
公路工程建筑	435300	8626247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537716	3485126
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11	68542
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		327832
工矿工程建筑	0	785405
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		
管道工程建筑	2435	2861078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施工	0	39806
建筑安装业	0	222535
电气安装		79485
管道和设备安装	0	10985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0	101263
公共建筑装饰和装修	0	17653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	0	83610
二、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		
国有独资公司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320546	5216237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90778	14380428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0	0
三、按控股情况分组		
国有控股	675778	14160136
集体控股	0	0
私人控股	335546	5436529

企业财务状况表（二）

计量单位：千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6073114	3365103	18298873	608509
1461663	859855	3733019	36240
1411515	828379	3211594	37493
50148	31476	521425	-1253
4178587	2265121	13911304	435203
2326582	706323	3312617	252454
693137	580648	5711404	94668
129075	119400	64440	191
184232	77200	634844	8805
439443	337787	1690738	19795
395824	435917	2448903	59309
10294	7846	48358	-19
153123	140077	368379	1424
57745	60077	134026	-94
70340	60000	161662	723
279741	100050	286171	135642
5494	50	38172	1000
274247	100000	247999	134642
2499492	1635826	10336394	83266
3573622	1729277	7962479	525243
0	0	0	0
3413897	1591582	7546753	511326
0	0	0	0
2659217	1773521	10752120	97183

11—3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千元

指标名称	商品房销售面积	商品房销售额
总计	477193	243420
一、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		
内资企业	477193	243420
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		
股份合作企业		
国有联营企业		
集体联营企业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		
其他联营企业		
国有独资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私营独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53677	133587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23516	109833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		
与港澳台商合资合作经营企业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港澳台投资		
外商投资企业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外资企业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外商投资		
二、按控股类型分组		
国有控股		
私人控股	477193	243420
其他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建筑业总产值 是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建筑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建筑业产品和提供的服务的总和。建筑业总产值包括：

(1) 建筑工程产值：指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工程价值。

(2) 安装工程产值：指设备安装工程价值，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的价值。

(3) 其他产值：建筑业总产值中除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以外的产值。包括房屋构筑物修理产值、非标准设备制造产值、总包企业向分包企业收取的管理费以及不能明确划分的施工活动所完成的产值。

a. 房屋构筑物修理产值：指房屋和构筑物修理所完成的产值，但不包括被修理房屋、构筑物本身价

值和生产设备的修理产值。

b. 非标准设备制造产值：指加工制造没有定型非标准生产设备的加工费和原材料价值（如化工厂、炼油厂用的各种罐、槽，矿井生产统一使用的各种漏斗、三角槽、阀门等）以及附属加工厂为本企业承建工程制作的非标准设备的价值。

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指在报告期内施过工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包括本期新开工的房屋面积、上期施工跨入本期继续施工的房屋面积、上期停缓建在本期恢复施工的房屋面积、本期竣工的房屋面积及本期施工后又停缓建的房屋面积。

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指在报告期内房屋建筑按照设计要求全部完工，达到了使用条件，经验收鉴定合格，正式移交使用单位的房屋建筑面积。

12

服务业

资料整理人员：付平丽、欧迎春、朱骏仁

12—1 分类型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财务状况主要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	企业单位 数 (个)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税金总额	资产总计
分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162	597838.7	507364.0	23406.8	18775.1	1798415.7
内资企业	160	579353.7	495846.0	19590.8	18625.4	1772747.5
国有独资公司	3	33946.3	27009.1	3738.9	562.3	1116503.1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09	347169.4	308166.3	9025.1	14963.0	196405.8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2	102863.6	80997.9	7853.6	2619.9	315101.9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	9074.3	8894.9	43.0	15.8	288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	22355.3	16023.6	1622.3	234.0	29268.4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2	3846.4	2568.3	154.1	73.6	7981.5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股份合作企业						
联营企业	1	40907.3	38751.0	-3028.6	19.1	40215.5
个人独资企业	4	3970.7	3639.1	92.5	111.2	811.7
合伙企业	2	1756.6	1332.5	96.1	0.0	2718.1
其他内资企业	5	13463.8	8463.3	-6.2	26.5	60858.6
港澳台投资企业	2	18485.0	11518.0	3816.0	149.7	25668.2
外商投资企业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12—2 分行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财务状况主要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	企业 单位数 (个)	营业 收入	营业 成本	营业 利润	税金 总额	资产总计
总计	162	597838.7	507364.0	23406.8	18775.1	1798415.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3	177754.7	157360.3	3335.5	4919.0	293433.6
铁路运输业						
道路运输业	38	125695.7	112820.1	-1804.2	4278.7	205816.5
水上运输业	1	11618.3	10441.3	223.4	379.6	3336.0
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2	8827.7	8864.0	109.2	78.9	60846.5
邮政业	2	31613.0	25234.9	4807.1	181.8	23434.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	93218.8	63520.3	15857.8	983.9	92833.1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4	74422.6	47436.0	15431.5	440.3	86302.7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4	8020.4	6773.4	136.5	217.7	735.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10775.8	9310.9	289.8	325.9	5795.4
房地产业（不含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6	18875.2	15718.4	-392.2	530.3	23859.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9	151809.0	142131.8	1704.9	8310.0	1143823.1
租赁业	3	5046.3	4345.6	431.2	281.3	5137.4
商务服务业	36	146762.7	137786.2	1273.7	8028.7	1138685.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4	47036.4	38589.1	1449.9	2066.9	40223.9
研究和试验发展						
专业技术服务业	13	45791.2	37827.4	1363.3	1990.5	39935.7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	1245.2	761.7	86.6	76.4	288.2

12—2 分行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财务状况主要指标（续）

单位：万元

指标	企业 单位数 (个)	营业 收入	营业 成本	营业 利润	税金 总额	资产总计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	8314.8	7865.9	507.1	439.0	62322.4
水利管理业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	2051.4	1844.5	616.1	297.8	57387.3
公共设施管理业	1	6263.4	6021.4	-109.0	141.2	4935.1
土地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1	16707.4	11787.5	2446.1	857.7	20605.4
居民服务业	5	5150.0	3772.0	316.0	147.8	2861.4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 修理业	5	10655.6	7329.0	2028.8	670.4	17711.4
其他服务业	1	901.8	686.5	101.3	39.5	32.6
教育	10	18148.1	11597.4	459.7	54.7	70229.2
教育	10	18148.1	11597.4	459.7	54.7	70229.2
卫生和社会工作	2	43298.0	40103.3	-2507.2	19.6	42752.0
卫生	2	43298.0	40103.3	-2507.2	19.6	42752.0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5	22676.3	18690.0	545.2	594.0	8333.9
新闻和出版业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 业	9	4885.3	2721.9	560.2	256.4	4207.8
文化艺术业	2	1172.8	1016.2	-148.4	15.0	674.6
体育						
娱乐业	14	16618.2	14951.9	133.4	322.6	3451.5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营业收入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成本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实际成本。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利润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再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和其他收益后的金额。

税金总额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应缴纳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13

交通运输和邮电

供稿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交通运输局

13—1 交通运输业基本情况

指标	单位	2023	2024
运输线路长度	(公里)		
铁路营业里程			
公路总里程		3976.816	4019.501
#等级公路里程		3976.816	4019.501
#高速公路		76	76
一级公路		235.093	246.939
二级公路		321.792	325.032
内河航道里程		265.7	265.7
客运量总计	(万人)		
铁路			
公路		37.4318	35.8026
水运			
民用航空			
旅客周转量	(亿人公里)	0.2170	0.2507
货运量总计	(万吨)		
铁路			
公路		2053.99	2198.89
水运		212.51	313.3369
货物周转量	(亿吨公里)	44.576	49.29
民用车辆拥有量	(万辆)		
民用汽车拥有量			
载客汽车		111	105
载货汽车		4026	4140
营运汽车		4137	4245
私人汽车			
民用运输船舶拥有量	(艘)		
机动船		112	112
驳船		4	4
港口货物吞吐量	(万吨)	106.6025	98.5961

13—2 邮电业务基本情况

指标	单位	2023	2024
邮电业务总量	(亿元)		
邮政业务总量		5.6476	7.8876
电信业务总量		3.37	3.36
函件	(亿件)	0.0006	0.0008
包裹	(万件)	0.73	1.24
快递业务量	(万件)	3353.11	6724.76
报刊期发数	(万份)	6.13	5.58
年末固定电话用户	(万户)	0	0
年末移动电话用户	(万户)	49.77	50.6
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	(万户)	13.93	15.37
年末城市宽带用户	(万户)	6.966	7.696
年末农村宽带用户	(万户)	6.964	7.674
邮路总条数	(条)	10	15
农村投递路线条数	(条)	58	58
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	(万个)	30.83	31.26
长途光缆线路长度	(万公里)	0.0227	0.0227

注：1. 邮政业务总量 2021 年起按 2020 年不变价格计算，电信业务总量 2021 年起按前 1 年不变价格计算。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公路总里程 指在一定时期内实际达到《公路工程[WTBZ]技术标准 JTJ01-88》规定的等级公路,并经公路主管部门正式验收交付使用的公路里程数。包括大中城市的郊区公路以及通过小城镇街道部分的公路里程和桥梁、渡口的长度,不包括大中城市的街道、厂矿、林区生产用道和农业生产用道的里程。两条或多条公路共同经由同一路段,只计算一次,不得重复计算里程长度。该指标可以反映公路建设的发展规模,也是计算运输网密度等指标的基础资料。

货(客)运量 指在一定时期内,各种运输工具实际运送的货物(旅客)数量。该指标是反映运输业为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服务的数量指标,也是制定和检查运输生产计划、研究运输发展规模和速度的重要指标。货运按吨计算,客运按人计算。货物不论运输距离长短、货物类别,均按实际重量统计。旅客不论行程远近或票价多少,均按一人一次客运量统计;半价票、小孩票也按一人统计。

货物(旅客)周转量 指在一定时期内,由各种运输工具运送的货物(旅客)数量与其相应运输距离的乘积之总和。该指标可以反映运输业生产的总成果,也是编制和检查运输生产计划,计算运输效率、劳动生产率以及核算运输单位成本的主要基础资料。计算货物周转量通常按发出站与到达站之间的

最短距离,也就是计费距离计算。计算公式为:

货物(旅客)周转量 $=\sum$ (货物(旅客)运输量 \times 运输距离)

民用汽车拥有量 指报告期末,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机动车注册登记工作规范》,已注册登记领有民用车辆牌照的全部汽车数量。汽车拥有量统计的主要分类:根据汽车结构分为载客汽车、载货汽车及其他汽车;根据汽车所有者不同分为个人(私人)汽车、单位汽车;根据汽车的使用性质分为营运汽车、非营运汽车;根据汽车大小规格不同载客汽车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载货汽车分为重型、中型、轻型和微型。

邮电业务总量 指以货币形式表示的邮政、电信通信企业为社会提供各类邮政、电信通信服务的总数量。计算方法为各类业务的实物量分别乘以相应的不变单价,求出各类业务的货币量加总求得。没有不变单价的业务按其业务收入直接相加。

年末固定电话用户 指接入本地电信运营商固定电话网上的电话用户。包括:住宅用户、单位用户、公用电话用户等。

年末移动电话用户 指通过移动电话交换机进入移动电话网、占用移动电话号码的各类电话用户。包括签约用户和智能网预付费用户。一个移动电话号码统计为一户。

14

国内贸易

资料整理人员：付平丽、欧迎春、朱骏仁

14—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单位：亿元

指标名称	总量指标		速度指标
	2023	2024	2024 年比 2023 增长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62.0280	378.2599	4.5

注：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对 2023、2024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总量指标进行了修订。

14—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基本情况

登记注册类型	法人企业数 (个)	年末从业 人数(人)	商品销售额 (万元)	零售营业面积 (平方米)
总计	364	6737	2079083.5	214969
一、批发业	251	3392	1528746.5	5202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				
内资	250	3392	1528746.5	52022
国有独资公司	0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27	3014	981134.5	41022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7	209	392522.5	11000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	2	285.2	0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0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	137	136932.8	0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0			
股份合作企业	0			
联营企业	0			
个人独资企业	4	30	17871.5	0
合伙企业	0			
其他内资企业	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0			
外商投资企业	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1	0	0	0
个体工商户	0			
其他市场主体	0			

14—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基本情况（一）

登记注册类型	法人企业数 (个)	年末从业人数 (人)	商品销售额 (万元)	零售营业面积 (平方米)
二、零售业	113	3345	550337.0	162947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				
内资	112	3227	510721.2	158759
国有独资公司	0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94	2888	320316.1	126790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1	265	174766.0	216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0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0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	5	748.9	1910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0			
股份合作企业	0			
联营企业	0			
个人独资企业	5	55	13110.1	7138
合伙企业	1	14	1780.1	1300
其他内资企业	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	118	39615.8	4188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	118	39615.8	4188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0			
外商投资企业	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0			
个体工商户	0			
其他市场主体	0			

14—3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基本情况

项目	法人企业数 (个)	年末从业 人数(人)	商品销售额 (万元)	零售营业面积 (平方米)
总计	364	6737	2079083.5	214969
一、批发业	251	3392	1528746.5	52022
农、林、牧产品批发业	161	2139	690988.4	16148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业	20	306	215658.1	4570
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业	3	28	9497.8	2100
肉、禽、蛋、奶及水产品批发	7	56	57571.3	200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业	2	32	13728.0	0
服装批发业				
家用视听设备批发业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业	1	16	3288.5	0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业	8	274	46405.1	20267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业	51	534	533157.9	9837
煤炭及制品批发业	10	97	151915.7	5487
石油及制品批发业	12	130	138188.5	500
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业	6	24	36351.6	0
建材批发业	12	94	26631.6	3850
化肥批发业	2	16	5467.1	0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8	91	25520.5	1200
汽车及零配件批发业	1	24	1796.2	0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业				
贸易经纪与代理				
其他批发业				

14—3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基本情况（一）

项目	法人企业数 (个)	年末从业 人数(人)	商品销售额 (万元)	零售营业面积 (平方米)
二、零售业	113	3345	550337.0	162947
综合零售业	13	1000	109356.1	37114
百货零售业	1	18	2078.3	1200
超级市场零售业	11	961	105205.3	35414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业	16	205	25241.8	4765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业	5	112	6586.8	2743
服装零售业	2	88	3855.7	2200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业	2	26	3375.8	2778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业				
图书报刊零售业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业	3	682	28448.1	19725
汽车、摩托车、燃料及零配件专门零售业	37	677	184361.9	69872
汽车新车零售业	26	469	120566.1	47756
机动车燃油零售业	10	203	62808.9	21136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业	16	497	58694.1	18518
家用视听设备零售业	2	282	29064.5	13675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业	2	13	1566.0	336
通信设备零售业	3	58	14501.3	847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修材料专门零售业	11	88	14900.6	3499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0	58	119371.8	3933
互联网零售	6	19	114809.2	205

14—4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基本情况

项目	法人企业数 (个)	年末从业 人数(人)	营业额 (万元)	餐饮营业面积 (平方米)
总计	88	1882	52688.9	96347
一、住宿业	28	676	17864.6	42500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				
内资	28	676	17864.6	42500
国有独资公司	0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1	508	12005.1	38755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131	5207.1	3745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0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0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0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0			
股份合作企业	0			
联营企业	0			
个人独资企业	3	37	652.4	0
合伙企业	0			
其他内资企业	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0			
外商投资企业	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0			

14—4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基本情况(一)

项目	法人企业数 (个)	年末从业 人数(人)	营业额 (万元)	餐饮营业面积 (平方米)
二、餐饮业	60	1206	34824.3	53847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				
内资	60	1206	34824.3	53847
国有独资公司	0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44	974	28514.6	36304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153	3191.0	9040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0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0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0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0			
股份合作企业	0			
联营企业	0			
个人独资企业	10	79	3118.7	8503
合伙企业	0			
其他内资企业	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0			
外商投资企业	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0			

14—5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基本情况

行业	法人企业数 (个)	年末从业 人数(人)	营业额 (万元)	餐饮营业面积 (平方米)
总计	88	1882	52688.9	96347
一、住宿业	28	676	17864.6	42500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旅游饭店	10	371	10678.8	41200
一般旅馆	18	305	7185.8	1300
民宿服务				
其他住宿服务				
二、餐饮业	60	1206	34824.3	53847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正餐服务	56	1010	32889.7	53179
快餐服务				
饮料及冷饮服务	1	22	277.4	200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3	174	1657.2	468
其他餐饮业				

14—6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利润总额	资产总计
总计	1890051.6	1707847.0	65150.3	1210148.5
一、批发业	1399146.5	1272011.8	60758.2	1026686.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				
内资	1399146.5	1272011.8	60758.2	1025054.4
国有独资公司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901551.6	818016.6	43220.1	322601.6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58593.0	353517.1	2712.0	664143.2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282.3	279.5	-2.3	482.8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21196.8	84190.7	13928.7	34069.7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股份合作企业				
联营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	17522.8	16007.9	899.7	3757.1
合伙企业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14—6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主要财务指标（一）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利润总额	资产总计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0	0	0	1632.1
个体工商户				
其他市场主体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业	642458.0	579389.5	38186.6	230173.5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业	198288.9	159057.5	14238.6	569106.8
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业	8626.8	8216.1	3.6	3447.3
烟草制品批发业	121196.8	84190.7	13928.7	34069.7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业	12173.3	11625.1	142.6	4292.3
服装批发业				
家用视听设备批发业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业	2910.2	2796.9	10.1	596.3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业	41731.9	37829.0	649.5	36440.4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业	477580.4	459258.4	6978.7	171011.4
煤炭及制品批发业	135178.3	129505.2	1217.0	51377.1
石油及制品批发业	123583.9	121562.3	601.2	56578.0
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业	33498.1	32483.5	122.5	7936.9
建材批发业	23781.0	21396.7	341.8	17592.1
化肥批发业	5454.3	4627.1	736.3	1019.0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24003.8	22055.4	552.1	15065.8
汽车及零配件批发业	1748.6	1008.4	301.4	3468.3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业				
贸易经纪与代理				
其他批发业				

14—6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主要财务指标（二）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利润总额	资产总计
二、零售业	490905.1	435835.2	4392.1	183462.0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				
内资	455846.9	403302.7	4257.8	172447.3
国有独资公司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92273.4	261830.3	1304.2	132961.1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48591.6	129758.4	1767.6	32575.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730.0	532.6	57.1	676.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股份合作企业				
联营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	12691.3	9780.5	991.0	5522.0
合伙企业	1560.6	1400.9	137.9	712.6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35058.2	32532.5	134.3	11014.7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5058.2	32532.5	134.3	11014.7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14—6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主要财务指标（三）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利润总额	资产总计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个体工商户				
其他市场主体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综合零售业	92882.1	81011.5	2758.8	32480.8
百货零售业	1923.4	1373.7	234.6	399.7
超级市场零售业	89072.8	78051.3	2467.0	31350.1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业	23153.0	21203.6	502.5	13157.4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业	6224.7	5593.1	23.2	3339.7
服装零售业	3625.2	3079.2	-4.6	1872.1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业	2989.8	2636.1	45.1	1590.0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业				
图书报刊零售业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业	27337.3	22630.4	158.8	11233.1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66241.6	154142.0	-143.4	68378.3
汽车新车零售业	109263.2	101454.6	-1032.5	46792.7
机动车燃油零售业	56004.8	51858.2	770.2	19966.8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业	52668.8	45466.2	619.1	26848.6
家用视听设备零售业	25791.4	21764.7	398.3	20099.0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业	1528.5	1450.2	50.1	331.3
通信设备零售业	13013.6	11833.3	50.1	1773.0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修材料专门零售业	13997.1	13078.7	332.6	7404.0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05410.7	90073.6	95.4	19030.1
互联网零售	101145.8	86186.3	95.8	14473.1

14—7 限额以上餐饮业企业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营业 收入	营业 成本	利润 总额	资产 总计
总 计	33005.6	22501.8	2171.2	29289.4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正餐服务	31234.0	20871.4	2078.4	28527.5
快餐服务				
饮料及冷饮服务	277.4	221.0	24.4	15.5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1494.2	1409.4	68.4	746.4
其他餐饮业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				
内资	33005.6	22501.8	2171.2	29289.4
国有独资公司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6766.7	18369.8	2132.0	18787.3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210.5	1663.5	-317.1	5048.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股份合作企业				
联营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	3028.4	2468.5	356.3	5453.7
合伙企业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14—8 限额以上住宿业企业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营业 收入	营业 成本	利润 总额	资产 总计
总 计	17081.2	9216.2	-369.5	36411.5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旅游饭店	10182.3	4278.2	-484.2	20315.6
一般旅馆	6898.9	4938.0	114.7	16095.9
民宿服务				
其他住宿业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				
内资	17081.2	9216.2	-369.5	36411.5
国有独资公司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468.0	6256.1	-500.6	25463.8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981.6	2414.9	91.8	9239.0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股份合作企业				
联营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	631.6	545.2	39.3	1708.7
合伙企业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指企业（单位、个体户）通过交易直接售给个人、社会集团非生产、非经营用的实物商品金额，以及提供餐饮服务所取得的收入金额。个人包括城乡居民和入境人员，社会集团包括机关、社会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居委会或村委会等。

批发业 指向其他批发或零售单位（含个体经营者）及其他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等批量销售生活用品、生产资料的活动，以及从事进出口贸易和贸易经纪与代理的活动，包括拥有货物所有权，并以本单位（公司）的名义进行交易活动，也包括不拥有货物的所有权，收取佣金的商品代理、商品代售活动；还包括各类商品批发市场中固定摊位的批发活动，以及以销售为目的的收购活动。

零售业 指百货商店、超级市场、专门零售商店、品牌专卖店、售货摊等主要面向最终消费者（如

居民等）的销售活动，以互联网、邮政、电话、售货机等方式的销售活动，还包括在同一地点，后面加工生产，前面销售的店铺（如面包房）；谷物、种子、饲料、牲畜、矿产品、生产用原料、化工原料、农用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乘用车、计算机及通信设备除外）等生产资料的销售不作为零售活动；多数零售商对其销售的货物拥有所有权，但有些则是充当委托人的代理人，进行委托销售或以收取佣金的方式进行销售。

住宿业 指为旅行者提供短期留宿场所的活动，有些单位只提供住宿，也有些单位提供住宿、饮食、商务、娱乐一体的服务，不包括主要按月或按年长期出租房屋住所的活动。

餐饮业 指通过即时制作加工、商业销售和服务性劳动等，向消费者提供食品和消费场所及设施的服务。

15

科技和教育

资料整理人员：刘羽庶

供稿单位：市档案馆

市教育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气象局

15—1 科技活动基本情况

项目	单位	2023	2024
规上企业 R&D 人员	(人)	3629	5540
规上工业	(人)	3421	5038
规上企业 R&D 经费内部支出	(亿元)	79293.6	172441.4
规上工业	(亿元)	63862.5	163183.7

15—2 有科技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分组指标

指标	有研发机构的企业 (个)	R&D 人员 合计 (人)	R&D 经费 支出 (万元)	新产品开发 经费支出 (万元)
总计	221	5038	163183.7	102211.8
一、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内资企业	219	5038	163183.7	102116.5
国有独资公司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57	1868	85614.5	44449.7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3	1377	55602.8	47092.7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1	327	6207.5	4876.8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3	1420	15361.9	5577.2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2	35	300.7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股份合作企业				
联营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	3	11	96.3	120.1
合伙企业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	2			95.3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95.3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2 有科技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分组指标（一）

指标	有研发机构的企业 (个)	R&D 人员 合计 (人)	R&D 经费 支出 (万元)	新产品开发 经费支出 (万元)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二、按行业分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1	1379	15104.5	4808.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非金属矿采选业	1	7	256.8	260.2
开采辅助活动		296	11932.8	17129.0
其他采矿业				
农副食品加工业	36	406	11826.9	11646.1
食品制造业	11	125	1315.0	1837.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			84.3
烟草制品业				
纺织业	13	219	4206.9	5081.5
纺织服装、服饰业	31	272	3910.0	4515.3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7	28	2577.5	3126.9
家具制造业	1			
造纸及纸制品业	6	69	1053.9	1095.6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	4	73.3	76.9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3	286	49262.0	205.5

15—2 有科技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分组指标（二）

指标	有研发机构的企业 (个)	R&D 人员 合计 (人)	R&D 经费 支出 (万元)	新产品开发 经费支出 (万元)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32	740	30968.9	18078.6
医药制造业	10	354	5019.3	4080.3
化学纤维制造业				11.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1	96	3800.6	4134.4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6	285	6802.3	7439.3
金属制品业	6	29	829.1	1046.1
通用设备制造业	1	3	173.1	26.8
专用设备制造业	12	100	2471.8	2933.4
汽车制造业	2			48.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4	131	3647.9	6176.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6	188	6549.4	8262.8
仪器仪表制造业				
其他制造业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	2	549.1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6	19	852.6	106.7
煤气生产和供应业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三、按地区分组				
潜江市	221	5038	163183.7	102211.8

15—3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情况

单位：亿元、个、%

全市	高新技术产业 增加值	单位数	高新制造业		高新建筑业		高新服务业	
			增加值	增速	增加值	增速	增加值	增速
2023	157.05	169	133.94	19.3	17.38	0.1	5.72	-8.0
2024	159.93	208	135.02	5.8	17.39	-3.3	6.35	9.4

15—4 三种专利授权状况

单位：项

全市	专利授权			
	当年累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2023	768	61	657	50
2024	617	47	542	28

15—5 气象部门基本情况

项 目	单位	2023	2024
一、气象观测人员总数	(人)		
地面观测		5	4
高空观测		0	0
雷达观测		5	4
特种观测		0	0
二、气象台站总数	(个)		
气象台		1	1
气象站		30 (国家站 1 个, 区域站 29 个)	30 (国家站 1 个, 区域站 29 个)
独立农试站		0	0
三、卫星云图接收站点数	(个)		
极轨卫星		0	0
同步卫星		0	0
四、拥有雷达数	(部)		
3 厘米		1	1
5 厘米		0	0
10 厘米		0	0
1 波段		0	0

15—6 档案事业基本情况

指 标	单 位	2023	2024
各级各类档案馆数量	(个)	1	1
国家综合档案馆		1	1
专门档案馆		0	0
部门档案馆		0	0
各级各类档案馆馆藏			
全宗	(个)	135	135
案卷	(万卷)	81333	81333
以件为保管单位档案	(万件)	13.9	13.9
照片	(万张)	1.29	1.29
馆藏资料	(万册)	17867	17867
国家综合档案馆面积	(万平方米)	0.128	0.6
利用档案人数	(万人次)	0.15	0.11
利用档案卷次	(万人次)	0.18	0.15
举办展览	(个)	3	1
接待参观	(万人次)	0.22	0.1
全市本年编研档案资料			
公开出版种数	(种)	1	1
公开出版字数	(万字)	66	65
内部参考种数	(种)	0	0
内部参考字数	(万字)	0	0

15—7 各级各类学校数

单位：所

学校分类	2023	2024
普通高等学校	1	1
#地方院校	1	1
中等职业学校	3	3
普通中学	48	48
#初中	35	35
城区	17	17
镇区	16	16
乡村	2	2
高中	13	13
城区	10	10
镇区	3	3
乡村	0	0
小学	90	90
城区	20	21
镇区	21	21
乡村	48	48
特殊教育学校	1	1
幼儿园	106	107
技工学校	0	0

15—8 各级各类学校在校学生数

单位：人

学校分类	2023	2024
普通高等学校	12042	13377
#地方院校	12042	13377
中等职业学校	5544	5214
普通中学	44302	45133
#初中	28402	28508
城区	17241	17652
镇区	10499	10057
乡村	662	799
高中	15900	16625
城区	14404	14987
镇区	1496	1638
乡村		
小学	50410	48716
城区	24386	24800
镇区	18080	17966
乡村	7944	5950
特殊教育学校	157	140
幼儿园	19667	16233
技工学校	0	0

15—9 各级各类学校招生数

单位：人

学校分类	2023	2024
普通高等学校	5178	4949
#地方院校	5178	4949
中等职业学校	1831	1872
普通中学	14921	15708
#初中	9405	9594
城区	5760	6149
镇区	3367	3120
乡村	278	325
高中	5516	6114
城区	5015	5418
镇区	501	696
乡村		
小学	8949	7882
城区	4635	4397
镇区	3186	2811
乡村	1128	674
特殊教育学校	13	10
幼儿园	5420	3988
技工学校		

15—10 各级各类学校毕业生数

单位：人

学校分类	2023	2024
普通高等学校	3038	3556
#地方院校	3038	3556
中等职业学校	2474	2003
普通中学	13297	14706
#初中	8214	9347
城区	4843	5534
镇区	3264	3604
乡村	107	209
高中	5083	5359
城区	4530	4816
镇区	553	543
乡村		
小学	9091	9332
城区	4331	4476
镇区	2946	3051
乡村	1814	1805
特殊教育学校	33	27
幼儿园	7821	7132
技工学校		

15—11 各级各类学校教职工数

单位：人

学校分类	2023	2024
普通高等学校	721	763
#地方院校	721	763
中等职业学校	293	279
普通中学	3677	3664
城区	2542	2582
镇区	1077	1018
乡村	58	64
小学	3457	3272
城区	1626	1594
镇区	1128	1144
乡村	703	534
特殊教育学校	23	26
幼儿园	2473	2113
技工学校		

15—12 各级各类学校专任教师数

单位：人

学校分类	2023	2024
普通高等学校	594	681
#地方院校	594	681
中等职业学校	262	240
普通中学	3371	3376
#初中	2094	2108
城区	1239	1285
镇区	807	775
乡村	48	48
高中	1277	1268
城区	1127	1139
镇区	150	129
乡村		
小学	3167	3069
城区	1435	1482
镇区	1055	1067
乡村	677	520
特殊教育学校	23	26
幼儿园	1410	1199
技工学校		

15—13 初中毕业生升入高中和小学毕业生升入初中的升学率

年份	初中毕业生升入高中升学率			小学毕业生升学率		
	初中毕业生数 (万人)	高中招生数 (万人)	升学率 (%)	小学毕业生数 (万人)	初中招生数 (万人)	升学率 (%)
2023	0.8214	0.5516	67.15	0.9091	0.9405	103
2024	0.9347	0.6114	65.41	0.9332	0.9594	101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R&D 指研究与试验发展，在科学技术领域，为增加知识总量，以及运用这些知识去创造新的应用进行的系统的创造性的活动，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三类活动。国际上通常采用 R&D 活动的规模和强度指标反映一国的科技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专利 是专利权的简称，是对发明人的发明创造经审查合格后，由专利局依据专利法授予发明人和设计人对该项发明创造享有的专有权。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计。反映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和设计成果情况。

普通高等学校 指按照国家规定的设置标准和审批程序批准举办的，通过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招收高中毕业生为主要培养对象，实施高等教育的全日制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其他机构。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层次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实施专科层次教育，其他机构是承担国家普通招生计划任务不计校数的机构。包括普通高等学校分校和批准筹建的普通高等学校等。

16

卫生和社会服务

供稿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6—1 卫生机构数（一）

单位：个

年份	总计	医院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站)	街道 卫生院	乡镇 卫生院
		综合 医院	中医 医院	专科 医院					
2023	702	12	5	1	6	682	9	5	16
2024	708	11	5	1	5	688	9	5	16

注：卫生事业机构数从 2009 年起包含村卫生室数量。

16—1 卫生机构数（二）

单位：个

年份	总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村卫生室	门诊部(所)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	妇幼保健院(所/站)	卫生监督所(中心)	
2023	397	378	13	391	6	1	2	1	1
2024	385	364	14	378	7	1	2	1	1

16—2 卫生机构人员数

单位：人

年份	总计	卫生技术人员					#乡村医生和卫生员	每千人口医生数(人)
		#执业(助理)医师	#注册护士		#药师(士)			
			#执业医师	#注册护士				
2023	8214	6701	2920	2363	2819	283	381	3.46
2024	8424	7042	2921	2373	3264	260	345	3.51

注：卫生人员数从2009年起包含村卫生室卫生人员数量。

16—3 卫生机构床位数

单位：张

年份	总 计	医 院	基层医疗 卫生机构		专业公共 卫生机构	每千人口卫生机构床 位数
			乡镇卫生院			
2023	5702	3748	1684	1468	270	6.77
2024	5729	3688	1831	1562	210	6.89

16—4 医院业务工作开展情况

项 目	单 位	2023	2024
机构数	(个)	12	11
诊疗总人次	(万人次)	148.03	162.95
#门、急诊人次	(万人次)	147.35	161.74
出院人数	(万人)	11.06	10.79
死亡(住院死亡人数)	(万人)	0.0849	0.0727
病死率(住院死亡率)	(%)	0.77	0.67
病床平均周转次数	(次)	30.5	29.66
病床平均工作日	(日)	308.1	295.57
病床使用率	(%)	84.42	80.76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日)	10.1	9.93

16—5 农村村级卫生组织情况

项 目	单位	2023	2024
村设置的医疗点数	(个)		
村或集体办		378	364
联合办		0	0
医院设点		0	0
私人办		0	0
其他		0	0
乡村医生和卫生员人数	(人)		
乡村医生		575	584
卫生员		0	0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卫生机构 包括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防疫站)、采供血机构、卫生监督及监测(检验)机构、医学科研和在职培训机构、健康教育所等。

医疗机构 包括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疗养院、卫生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妇幼保健院(所、站)、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急救中心(站)和临床检验中心。医疗机构分为非赢利性医疗机构和赢利

性医疗机构。

医院 包括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各类专科医院和护理院。

卫生技术人员 指卫生机构中医生、护理人员、药剂人员、检验人员等卫生技术人员。

医生 指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工作且取得《执业医师证书》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

17

文化和体育

资料整理人员：朱丽
供稿单位：市委宣传部
市融媒体中心
市文化和旅游局
广电网络潜江分公司

17—1 文化事业机构、人员数

单位：个、人

项 目	2023	2024
艺术业机构		
#剧团	1	1
文物事业机构	1	1
#博物馆	4	4
图书馆事业机构	1	1
群众文化事业机构	24	24
文化馆	1	1
文化站	23	23
艺术业人员数		
#剧团人员	60	82
文物事业人员数	3	3
#博物馆人员	100	104
图书馆事业人员数	19	18
群众文化事业人员数	95	92
文化馆人员	18	17
文化站人员	77	75
#乡镇文化站	77	75

注：因统计口径变化，从2023年起，艺术业机构和艺术业人员数只统计国有性质单位的数据。

17—2 图书、报刊、期刊出版情况

项 目	单 位	2023	2024
一、图书出版种数			
新出版	(种)	0	0
总印数	(千册)	0	0
总印张	(千印张)	0	0
二、期刊出版种数			
总印数	(千册)	214	110
总印张	(千印张)	1296	984
三、报刊出版种数			
总印数	(千份)	5297.10	5289.21
总印张	(万印张)	529.71	528.92

17—3 艺术活动、群众文化活动、图书馆及博物馆活动情况

项 目	单 位	2023	2024
艺术表演团体			
演出场次	场次	160	165
国内演出观众人数	(千人次)	178	185
群众文化活动			
举办展览个数	(个)	4	5
举办训练班结业人数	(千人次)	3.5	3.8
图书馆活动			
书刊文献外借人次	(千人次)	35	47
图书流通册次	(千册)	42	62
博物馆活动			
基本陈列展览	(个)	23	25
参观人数	(千人次)	602.2	654.6

17—4 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情况

项 目	单 位	2023	2024
广播综合人口覆盖率	%	100	100
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	%	100	100
有线电视实际用户数	万户	11.32	10.21
广播电视转播发射台	(座)	1	1
调频广播发射机	(台)	1	1
调频广播发射机功率	(千瓦)	3	3
地面数字电视发射机	(台)	3	3
地面数字电视发射机功率	(千瓦)	2.3	2.3
微波中继站/微波线路长度	(座/公里)	2/50	2/50

17—5 体育竞赛成果情况

项 目	单 位	2023	2024
全国比赛获奖牌数	(枚)		
金牌		1	10
银牌		1	6
铜牌			11
省级比赛获奖牌数	(枚)		
金牌		6	4
银牌		4	13
铜牌		15	9

17—6 体育场地数量、面积

指 标	单 位	2023	2024
数量	(个)	3419	3562
场地面积	(平方米)	2563148	2749151

17—7 分乡镇规模以上文化

乡镇	法人单位数（个）			
	合计	文化制造业	文化批发零售业	文化服务业
潜江市	44	11	5	28
园林街道	14	1	3	10
杨市街道	4	2		2
周矶街道	3	1		2
广华寺街道	3		2	1
泰丰街道	5			5
高场街道	1			1
泽口街道				
竹根滩镇	1	1		
渔洋镇				
王场镇				
高石碑镇	1			1
熊口镇	1	1		
老新镇	1			1
浩口镇	2	1		1
积玉口镇				
张金镇	3	2		1
龙湾镇	1			1
周矶管理区				
后湖管理区	1			1
熊口管理区	1			1
总口管理区	1	1		
白鹭湖管理区	1	1		
运粮湖管理区				
浩口原种场				

注：规上文化及相关产业包含有文化属性的规上制造业、限上批零售业、规上服务业企业。

及相关产业企业基本情况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资产总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税金及附加 (万元)	营业利润 (万元)	应交增值税 (万元)
1639	85695.90	111057.60	1201.80	4593.80	2109.10
470	32125.10	43303.70	272.20	1042.60	458.70
147	8230.70	8540.40	9.40	565.40	254.90
102	3141.60	3180.00	45.80	563.00	162.00
25	1837.50	3610.80	19.70	-2.50	18.90
36	1349.90	17740.00	27.50	-507.60	424.90
21	837.60	690.30	1.40	230.30	1.30
0	6317.10	2294.10	1.70	-61.10	0.00
2	385.00	0.00	0.00	-63.60	0.00
60	1647.00	707.80	21.00	56.70	42.30
22	279.20	540.50	1.90	107.20	3.90
47	2319.70	5011.60	123.10	352.70	234.00
533	20560.70	20709.10	620.90	1963.80	452.20
32	195.30	566.00	4.00	163.30	3.10
65	251.30	1125.70	0.10	36.90	3.80
12	258.00	662.90	19.30	47.90	27.10
62	2701.50	2059.00	33.60	121.00	22.00
3	3258.70	315.70	0.20	-22.20	0.00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艺术表演团体 指从事戏曲、音乐、舞蹈、杂技等专业艺术表演，有独立账户的单位，不包括半工半艺、半农半艺和民间职业剧团。该指标主要反映全国专业艺术表演团体发展规模水平。

艺术表演观众人数（人次） 指售票、包场演出或民族地区免费演出的艺术表演观众人次数，不包括彩排审查和内部观摩演出的观看人次数。该指标主要反映全国观看专业艺术表演团体演出的效益规模。

广播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 指根据国家广电总局制定的《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统计技术标准和方

法》进行统计调查的，在对象区能接收到由中央、省、地区或县通过无线、有线或卫星等技术方式传播的各级广播节目的人口数占全国总人口数的百分比。

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 指根据国家广电总局制定的《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统计技术标准和办法》进行统计调查的，在对象区能接收到由中央、省、地区或县通过无线、有线或卫星等技术方式传播的各级电视节目的人口数占全国总人口数的百分比。

18

公共管理及其他

供稿单位：市总工会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市司法局
市检察院

18—1 工会组织情况

年份	工会基层组织数 (个)	全市已建工会的基层单位职工与会员人数(万人)				工会专职 工作人员 人数 (人)
		职工人数	#女职工	会员人数	#女会员	
2024	1234	12.1487	5.6403	12.1224	5.6245	661

18—2 基层政权和村(居)委会情况

单位：个

年份	管理区	镇	街道	居委会个数	村委会个数
2023	—	—	—	—	—
2024	6	10	7	102	329

18—3 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床位数

单位：张

年份	床位数			
	#养老	#儿童	#其他	
2023	3208	3166	0	42
2024	3447	3405	0	42

18—4 社会救助情况

单位：人

年份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城镇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人数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人数
2023	4066	21849	107	1537
2024	3936	22104	114	1520

18—5 婚姻登记和离婚情况

年份	准予登记结婚 (对)		离婚(对)	离婚率(‰)	
	初婚(人)	再婚(人)			
2023	3328	1724	1038	1597	3.7
2024	2747	1296	857	1446	3.5

18—6 刑事案件发、破案情况

指 标	单 位	2023	2024
刑事案件立案总数	(件)	2165	1554
刑事案件破案总数	(件)	1139	855
刑事案件破案率	(%)	52.61	55.02

18—7 交通事故与火灾情况

指 标	单 位	2023	2024
交通事故处理发生件数	(起)	1447	1010
死亡人数	(人)	125	111
受伤人数	(人)	1648	1169
折合经济损失	(万元)	697.4	492.9
火灾发生数	(起)	247	412
死亡人数	(人)	0	0
受伤人数	(人)	0	0
折合经济损失	(万元)	37.88	102.93

18—8 审查批捕、起诉情况

项 目	单位	2023	2024
受理批捕件数	(件)	518	562
受理批捕人数	(人)	766	772
批准逮捕	(人)	450	541
不批捕人数	(人)	308	212
受理审查起诉件数	(件)	1593	997
受理审查起诉人数	(人)	2230	1416
起诉人数	(人)	999	1401
不起诉人数	(人)	443	473

18—9 律师、公证、调解工作基本情况

项 目	单 位	2023	2024
一、律师工作			
律师事务所	(个)	9	9
专职律师	(千人)	68	75
兼职律师	(千人)	0	0
担任法律顾问	(家)	272	275
民事案件诉讼代理	(件)	1843	1794
刑事诉讼辩护及代理	(件)	728	911
非诉讼法律事务	(件)	31	32
咨询和代书	(万人次)	601	541
二、公证工作			
公证机构	(个)	1	1
#公证员	(千人)	3	3
公证员助理	(千人)	3	3
办理公证文件	(万件)	2217	1825
涉外公证	(件)	821	685
三、人民调解工作			
人民调解委员会	(个)	496	490
调解人员	(千人)	1.378	1.09
调解纠纷总数	(千件)	3.390	3.371
调解成功总数	(千件)	3.371	3.356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批准逮捕 指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管理机关提出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进行审查，根据事实，依法做出逮捕决定。该指标主要反映人民检察院对提请逮捕机关提请逮捕犯罪嫌疑人进行审查后依法做出批准逮捕决定的情况。

律师 指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担任法律顾问，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代理人、刑事案件辩护人、办理非诉讼业务，解答法律询问，代写法律事务文书等，为社会提

供法律服务的人员。

公证人员 指在公证处工作的人员总称，包括公证处主任、副主任、公证员、公证员助理(助理公证员)和其他从事辅助性工作的人员。

调解员 指在人民调解委员会担负调解民间纠纷工作的人员，包括调解委员会的委员和调解小组的调解员。该指标主要反映从事人民调解工作的人员数量。

第五部分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983年12月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4年9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统计调查管理
第三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四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有效地组织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强统计监督，发挥统计在了解国情国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活动。

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

第三条 统计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国家建立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

第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为统计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第五条 国家加强统计科学研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情况，健全科学合理的统计标准和统计指标体系，将新经济新领域纳入统计调查范围，并不断改进统计调查方法，提高统计的科学性。

国家有计划地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统计工作深度融合，促进统计信息搜集、处理、传输、共享、存储技术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的现代化。

第六条 国家构建系统完整、协同高效、约束有力、权威可靠的统计监督体系。

统计机构根据统计调查制度和经批准的计划安排，对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国家重大经济社会政策措施情况、履行统计法定职责情况等进行统计监督。

第七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打击报复。

第八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纳入依法行政、依法履行职责范围，建立健全相关责任制，加强对领导干部统计工作的考核管理，依法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条 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一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职级等晋升。

第二章 统计调查管理

第十三条 统计调查项目包括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和地方统计调查项目。

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是指全国性基本情况的统计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的专业性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地方性统计调查项目。

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明确分工，互相衔接，不得重复。

第十四条 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制定，报国务院备案；重大的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报国务院审批。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统计调查对象属于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备案；统计调查对象超出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第十五条 统计调查项目的审批机关应当对调查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审查，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予以批准的书面决定，并公布；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并依照本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一并报经审批或者备案。

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对象、调查组织方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作出规定。

统计调查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

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原备案机关备案。

第十七条 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

对未标明前款规定的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责令停止有关统计调查活动。

第十八条 搜集、整理统计资料，应当以周期性普查为基础，以经常性抽样调查为主体，综合运用全面调查、重点调查等方法，并充分利用行政记录、社会大数据等资料。

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由国务院统一领导，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实施。

第十九条 国家制定统一的统计标准，保障统计调查采用的指标涵义、计算方法、分类目录、调查表式和统计编码等的标准化。

国家统计标准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制定补充性的部门统计标准，报国家统计局审批。部门统计标准不得与国家统计标准相抵触。

第二十条 国家实施统一的国民经济核算制度。

国家统计局统一组织和实施地区生产总值核算工作。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可以在统计调查对象中推广使用计算机网络报送统计资料。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统计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所需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第三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明确统计信息的共享范围、标准和程序。

第二十四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推动统计台账电子化、数字化、标准化，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报送、归档等管理制度。

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统计所需的行政记录资料和国民经济核算所需的财务资料、财政资料及其他资料，并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其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取得的有关资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有关统计资料。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公布统计资料。

国家统计数据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由本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布。

第二十八条 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除依法应当

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开，供社会公众查询。

第四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三十条 国务院设立国家统计局，依法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的统计工作。

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的派出调查机构，承担国家统计局布置的统计调查等任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依法组织、管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在统计业务上受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

第三十二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第三十三条 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有权就与统计有关的问题询问有关人员，要求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资料并改正不真实、不准确的资料。

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颁发的工作证件；未出示的，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调查。

第三十四条 国家实行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试、评聘制度，提高统计人员的专业素质，保障统计队伍的稳定性。

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执行本法的情况，实施监督。

第三十六条 国家统计局组织管理全国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

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协助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移送有关统计违法案件材料。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

（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

（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

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六) 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一) 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二) 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三) 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的；

(四) 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统计数据严重失实情况和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五) 有其他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的。

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打击报复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分和予以通报。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

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 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二) 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三) 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四) 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五) 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 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二) 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的；

(三) 对外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四)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三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

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时，认为对有关公职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该公职人员的任免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该公职人员的任免机关、单位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决定，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向监察机关移

送的，由监察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七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个人在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活动中拒绝、阻碍统计调查，或者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普查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职级等晋升的，除对其编造虚假统计资料或者要求他人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由作出有关决定的单位或者其上级单位、监察机关取消其荣誉称号，追缴获得的物质利益，撤销晋升的职务职级等。

第四十九条 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向国家统计局申请行政复议。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法所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是指国家统计局及其派出的调查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第五十二条 民间统计调查活动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个人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请审批。

利用统计调查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本法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令
国家统计局
第十八号

《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已经监察部 2009 年 2 月 9 日第一次部长办公会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08 年 12 月 30 日第十六次部务会议、国家统计局 2008 年 11 月 6 日第十八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监 察 部 部 长：马 馼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部长：尹蔚民
国 家 统 计 局 局 长：马建堂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统计工作，提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惩处和预防统计违法违纪行为，促进统计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有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单位中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以及有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个人，应当承担纪律责任。属于下列人员的（以下统称有关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处分：

- （一）行政机关公务员；
- （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经批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
- （三）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组织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

（四）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由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国务院监察机关、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的处分规章对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处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地方、部门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领导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
- （二）强令、授意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拒报、虚报、瞒报或者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
- （三）对拒绝、抵制篡改统计资料或者对拒绝、抵制编造虚假数据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对揭发、检举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人

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的，应当从重处分。

第四条 地方、部门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领导人员，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严重失实的统计数据，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或者发现后不予纠正，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强令、授意统计调查对象虚报、瞒报或者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二）参与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故意拖延或者拒报统计资料的；

（二）明知统计数据不实，不履行职责调查核实，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七条 统计调查对象中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虚报、瞒报统计资料的；

（二）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三）拒报或者屡次迟报统计资料的；

（四）拒绝提供情况、提供虚假情况或者转移、隐匿、毁弃原始统计记录、统计台账、统计报表以及与统计有关的其他资料的。

第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公布统计资料，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

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泄露属于国家秘密的统计资料的；

（二）未经本人同意，泄露统计调查对象个人、家庭资料的；

（三）泄露统计调查中知悉的统计调查对象商业秘密的。

第十条 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一条 受到处分的人员对处分决定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可以申请复核或者申诉。

第十二条 任免机关、监察机关和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建立案件移送制度。

任免机关、监察机关查处统计违法违纪案件，认为应当由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将有关案件材料移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及时查处，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任免机关、监察机关。

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行政违法案件，认为应当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处分的，应当及时将有关案件材料移送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查处，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第十三条 有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的，移送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已经 2017 年 4 月 12 日国务院第 16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7 年 5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统计资料能够通过行政记录取得的，不得组织实施调查。通过抽样调查、重点调查能够满足统计需要的，不得组织实施全面调查。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统计规律研究，健全新兴产业等统计，完善经济、社会、科技、资源和环境统计，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统计工作中的应用，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第四条 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本单位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主体，严格执行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

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应当保障统计活动依法进行，不得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

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不得非法干预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不得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拒绝、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不得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

国家有计划地推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和资料开发。

第二章 统计调查项目

第六条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的主要内容不得与国家统计调查项目的内容重复、矛盾。

第七条 统计调查项目的制定机关（以下简称制定机关）应当就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论证，征求有关地方、部门、统计调查

对象和专家的意见，并由制定机关按照会议制度集体讨论决定。

重要统计调查项目应当进行试点。

第八条 制定机关申请审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以公文形式向审批机关提交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申请表、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和工作经费来源说明。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批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制定机关应当按照审批机关的要求予以补正。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批机关应当受理。

第九条 统计调查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作出予以批准的书面决定：

（一）具有法定依据或者确为公共管理和服务所必需；

（二）与已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的主要内容不重复、不矛盾；

（三）主要统计指标无法通过行政记录或者已有统计调查资料加工整理取得；

（四）统计调查制度符合统计法律法规规定，科学、合理、可行；

（五）采用的统计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六）制定机关具备项目执行能力。

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向制定机关提出修改意见；修改后仍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统计调查项目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审批机关应当在作出审批决定前，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

第十一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20 日内不能

作出决定的，经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审批期限的理由告知制定机关。

制定机关修改统计调查项目的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

第十二条 制定机关申请备案统计调查项目，应当以公文形式向备案机关提交统计调查项目备案申请表和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

统计调查项目的调查对象属于制定机关管辖系统，且主要内容与已批准、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不重复、不矛盾的，备案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备案文号。

第十三条 统计调查项目经批准或者备案的，审批机关或者备案机关应当及时公布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统计调查项目除外。

第十四条 统计调查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或者备案机关应当简化审批或者备案程序，缩短期限：

（一）发生突发事件需要迅速实施统计调查；

（二）统计调查制度内容未作变动，统计调查项目有效期届满需要延长期限。

第十五条 统计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国家统计标准是强制执行标准。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应当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制定国家统计标准，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三章 统计调查的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应当就统计调查对象的法定填报义务、主要指标涵义和有关填报要求等，向统计调查对

象作出说明。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填报人员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个人作为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本人签字。统计调查制度规定不需要签字、加盖公章的除外。

统计调查对象使用网络提供统计资料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推广使用网络报送统计资料，应当采取有效的网络安全保障措施。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和乡、镇统计人员，应当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的统计资料进行审核。统计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明显错误的，应当由统计调查对象依法予以补充或者改正。

第二十条 国家统计局应当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监控和评估制度，加强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重要统计数据的监控和评估。

第四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妥善保管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资料。

国家建立统计资料灾难备份系统。

第二十二条 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原始资料，应当至少保存 2 年。

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至少保存 10 年，重要的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永久保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统计调查对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应当至少保存 2

年。

第二十四条 国家统计局统计调查取得的全国性统计数据 and 分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数据，由国家统计局公布或者由国家统计局授权其派出的调查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公布。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已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制度公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布其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已公布的统计数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修订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公布修订后的数据，并就修订依据和情况作出说明。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公布主要统计指标涵义、调查范围、调查方法、计算方法、抽样调查样本量等信息，对统计数据进行解释说明。

第二十八条 公布统计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布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不得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九条 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包括：

(一) 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二) 虽未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但是通过已标明的地址、编码等相关信息可以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三) 可以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汇总资料。

第三十条 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

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应当依法严格管理，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得直接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完成统计任务以外的目的。

第三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资料共享。制定机关共同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可以共同使用获取的统计资料。

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统计信息共享的内容、方式、时限、渠道和责任等作出规定。

第五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受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双重领导，在统计业务上以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领导为主。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履行统计职责，在统计业务上受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领导。乡、镇统计人员的调动，应当征得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同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统计业务上受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指导。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完成国家统计调查任务，执行国家统计调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本地方、本部门的统计调查活动。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统计基础工作，为履行法定的统计资料报送义务提供组织、人员和工作条件保障。

第三十五条 对在统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

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从事统计执法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法律知识和统计业务知识，参加统计执法培训，并取得由国家统计局统一印制的统计执法证。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不得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举报统计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公布举报统计违法行为的方式和途径，依法受理、核实、处理举报，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对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对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一）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大面积发生或者连续发生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二）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严重失实，应当发现而未发现；

（三）发现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

据严重失实不予纠正。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或者采用下发文件、会议布置以及其他方式授意、指使、强令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单位、人员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 (一) 违法制定、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项目；
- (二) 未按照规定公布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三) 未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 (四) 未执行统计调查制度；
- (五) 自行修改单个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资料。

乡、镇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布统计数据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

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第四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或者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第四十六条 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 (一) 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 (二) 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 (三) 向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
- (四) 未依法受理、核实、处理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
- (五) 泄露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情况。

第四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拒绝、阻碍统计监督检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第四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有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有统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统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一）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

（二）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三）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四）有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

第五十一条 统计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个人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的，应当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涉外统计调查资格的机构进行。涉外统计调查资格应当依法报经批准。统计调查范围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统计调查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由国家统计局审批。

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应当依法报经批准。统计调查范围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统计调查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由国家统计局审批。

第五十三条 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对涉外统计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有权采取统计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措施。

第五十四条 对违法从事涉外统计调查活动的单位、个人，由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停止调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涉外统计调查资格，撤销涉外社会调查项目批准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5日国家统计局公布，2000年6月2日国务院批准修订、2000年6月15日国家统计局公布，2005年12月16日国务院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

统计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统计工作的一项基本职能。党的十八大以来，统计现代化改革深入推进，统计监督在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统计监督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不够完善，统计监督有效性有待提高，统计监督成效与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为进一步提升统计监督效能，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切实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更好发挥统计数据的综合性、基础性、客观性特点，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当好参谋助手，加快构建系统完整、协同高效、约束有力的统计监督体系。坚持方法科学、遵循规律、及时准确、真实可靠、防止虚假，坚决遏制“数字上的腐败”，提升统计监督有效性，使监督结果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统计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着力提升统计督察效能。充分发挥统计督察在推动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决策部署和履行统计职责中的

作用，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不断强化对统计领域公权力行使的监督。坚持问题导向，敢于动真碰硬，统筹开展常规统计督察、专项统计督察和统计督察“回头看”，压紧压实各地区各有关部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原则上每5年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开展常规统计督察，并根据需要对督察整改情况实施“回头看”；针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问题突出的地区和部门，视情组织开展专项督察。统计督察“回头看”主要针对常规督察整改工作开展情况、重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长效机制建设情况。健全督察整改落实体制机制，通过通报、约谈、专项督察等措施进一步压实整改责任。推动有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市县开展统计督察，加强与省市县级党委巡视巡察工作的协同配合。进一步加强对统计督察的组织领导，增强统计督察的有效性。设立督察组长、副组长人选库，建立统计督察检查人才库。建立下级向上级报告年度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制度，构建起从上到下、层层负责的领导责任体系。

（二）持续加大统计执法力度。依规依纪依法严肃查处各类统计违纪违法行为。进一步健全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制度，完善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依规依纪依法对责任人追责问责。进一步拓宽统计违纪违法线索获取渠道，

完善举报制度，统筹运用统计督察、巡视巡察、数据核查等工作成果，提升发现问题线索的能力。健全各专业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制度，严格落实基层统计机构对源头统计数据的审核责任。建立常态化统计执法机制，完善“双随机”抽查制度，积极探索对部门的统计执法检查的有效方式。进一步加强专业化统计执法能力建设，不断提高统计执法检查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建立统计违纪违法责任倒查机制，严查利用职权实施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人，对已经离任的同样要追究责任。通报重大统计违纪违法案件，曝光典型案例，同时强化统计领域信用建设，推动实现统计违法反面警示与诚信统计正向激励并重，积极营造依法统计诚信统计良好氛围。出台统计严重失信企业认定标准，规范认定严重失信企业，推送至“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并实施联合惩戒。对各地清理和纠正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文件和做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不得将统计机构作为完成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责任单位，不得要求下级机构或调查对象按照指定数值填报数据，不得随意调用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数据作为各项评比表彰和资格认定依据等。

（三）依法独立履行监测评价职能。将各地区各部门对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作为统计监督的重要内容，重点监测评价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实施情况、重大风险挑战应对成效、人民群众反映突出问题解决情况等。加快统计制度方法改革，持续推进国家统计数据 and 地方统计数据有效衔接，不断优化完善统计监测评价体系。深入推进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改革。充分利用国家、部门、地方常规统计调查和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取得的数据，对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决策部署、执行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等情况，进行

监测评价。重点监督领导干部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方面是否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是否存在履职不力、担当作为不够甚至弄虚作假、欺上瞒下等问题。更加注重统计监测的客观性、预警性、有效性，结合政策要求、区域特点、数据规律，深度监测评价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和实际效果，揭示问题风险，提出政策建议。充分发挥国家调查队系统机动灵活、快速高效的优势，强化对经济社会领域热点难点问题、重点问题的统计调查和分析研究，及时为统计监测评价提供鲜活实情。进一步强化统计监测的专业性、有效性，推动地方各级政府严格履行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和维护统计独立真实监测的职责。

（四）加强对推动高质量发展情况的统计监督。统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加强对相关部门统计工作的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构建更加科学高效的体制机制，不断夯实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的数据质量和工作基础，实现对各地区高质量发展情况的定量评价。重点评价各地区推动高质量发展工作的总体情况，有效反映高质量发展进程中的优势、成效和短板，以高效能统计监督服务高质量发展。重点监督各地区各部门是否存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不力，只追求速度规模、不注重质量效益，只求短期利益、不顾长远发展等问题。积极推动改进政绩考核办法，引导领导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

（五）建立健全统计监督协同配合机制。推动统计监督与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审计监督等各类监督方式统筹衔接、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加强统计机构与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等部门的工作协调，把统计监督与党管干部、纪检监察、追责问责结合起来。将统计监督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评价、任免、奖惩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建立健全统计监督与

纪检监察监督在信息沟通、线索移送、结果共享等方面的工作机制。强化统计机构与纪检监察机关、审计部门在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中的协同配合，实现精准对接，推动统计造假问题依规依纪依法处理到位。建立健全统计监督与巡视监督协作配合机制，及时向巡视机构提供对被巡视地区（单位）开展统计监测评价、统计督察、统计执法检查的情况和发现的涉嫌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等重要问题线索。建立统计机构与政府经济管理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推动信息共享，实施综合评价，加强结果运用，确保统计监督提出的措施建议落地见效。整合各类监督信息资源，有效运用大数据和行政记录，建立健全重大统计监督事项会商研判、统计违纪违法线索移送机制。

三、加强组织领导

（一）提高思想认识。把加强党的领导贯穿统计监督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自觉接受统计监督。

（二）加强统筹协调。国家统计局要履行主

体责任，加强统计系统自上而下的监督检查，刀刃向内从严整肃统计行风，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统计机构和人员违纪违法案件。强化对全国统计执法监督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针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多发问题，深入调查研究，提出解决办法。对地方统计机构主要负责人保障统计数据真实性工作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充分发挥国家调查队系统在统计执法中的作用，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配合，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凝聚统计监督工作合力。

（三）积极推动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重视和支持统计监督工作，听取统计监督工作情况汇报，做好必要保障，推动工作落实。各级统计机构要加快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加大现代信息技术运用力度，夯实统计基层基础，确保掌握的情况和数据清楚准确。积极开展统计监督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为更好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提供支撑。